

移民安置计划

项目编号：55049-001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

由古蔺县人民政府为亚洲开发银行准备


承诺函

古蔺县人民政府（简称“古蔺县政府”）通过国家财政部向亚洲开发银行（简称“亚行”）提交了贷款申请，用以实施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简称“本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准备和实施应符合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

本项目已编制了移民安置计划，该计划完全符合中国、四川省、泸州市和古蔺县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特别是非自愿移民安置的政策要求。

古蔺县人民政府和古蔺县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项目办”）在此确认本移民安置计划中的内容，并将监督各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实施本移民安置计划。项目办负责项目统筹管理与协调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将定期向亚行提交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监测评估报告。

在移民安置专家的协助下，本移民安置计划初稿将根据项目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的结果进行更新。在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活动开展以及土建工程合同授予之前，更新版移民安置计划将提交亚行进行审查和批准。

机构	签名	日期
四川古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古蔺县人民政府在此签字		2015.10.11

汇率

(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币种单位	-	元 (CNY)
CNY1.00	=	\$ 0.1393
\$1.00	=	CNY 7.1774

缩略词

ADB	-	亚洲开发银行
AH	-	受影响户
AP	-	受影响人
ARAB	-	农业农村局
CNY	-	人民币, 元
CRB	-	赤水河流域
DDR	-	尽职调查报告
DMS	-	详细实物量调查
ECM	-	生态补偿机制
EMP	-	环境管理计划
FGD	-	焦点小组讨论
FSR	-	可行性研究报告
GAP	-	性别行动计划
GCFB	-	古蔺县财政局
GDP	-	生产总值
GEDZ	-	古蔺县经济开发区
GRM	-	申诉机制
HD	-	房屋拆迁
HRSSB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R	-	非自愿移民
KII	-	关键信息人访谈
LAR	-	征地和移民安置
LURPI	-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M&E	-	监测评估
PIU	-	项目实施单位
PLA	-	永久征地
PMO	-	项目管理办公室
Row	-	优先行使权
RP	-	移民安置计划
RP-DI	-	移民安置计划-设计单位
SLO	-	国有土地占用
TG	-	乡镇政府
TLO	-	临时占地
TrTA	-	交易技术援助
VC	-	村民委员会
WF	-	妇女联合会
WWTPs	-	污水处理厂

WWTS - 污水处理站
XCIC - 古藺县兴城城市投资建设
 经营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1 公顷 = 10000 m²
1 亩 = 666.67 m²

术语表

受影响人	- 在非自愿移民安置方面，受影响人是指那些因为（1）非自愿征收土地，（2）非自愿地限制土地利用或限制进入法定的公园和保护区，而受到搬迁影响（拆迁，失去居住的土地、家庭或者庇护所）或者经济影响（失去土地、资产、利用资产的条件、收入来源或者生计方式）的人口。
补偿	- 因财产、资源和收入损失而给予受影响人的金钱或付款。
权益	- 根据受影响人的损失类别，他们有权获得补偿款、收入恢复、安置费用、收入补贴和恢复社会经济状况的安置。
收入恢复	- 恢复受影响人的收入来源和生活水平。
移民安置	- 在其他地区重建房屋和财产，包括生产性土地和公共设施。
移民安置影响	- 因征地而产生的物质和非物质财产损失，包括住宅、社区、生产用地、收入来源、补贴、文化内涵、社会结构、网络、文化特征和协作机制的损失。
移民安置计划	- 有时间表和预算的行动计划，包括安置策略、目标、权利、行动、责任、监测和评估。
弱势群体	- 指在安置过程中可能受到更严重影响的特殊群体。

备注

本报告中，“\$”代表美元。

本移民安置计划系借款方准备文件。本文所表达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亚洲开发银行（亚行）董事会、管理层或员工的观点，且可能仅为初步意见。请您仔细查阅亚行官网“使用条款”相关内容。

在制定任何国家计划或战略、为任何项目融资或在本文件中指定或提及特定地区或地理区域时，亚行不就任何区域或地区的法律地位或其他地位作出任何判断。

执行摘要

A. 简介

古蔺县人民政府拟向亚洲开发银行申请贷款 1.5 亿美元，以实施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包括以下三项产出：（1）国家和地方绿色融资政策协调推进；（2）自然信用和综合生态补偿机制示范；（3）提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与绿色发展水平。项目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实施时间为 6 年，暂定为 2026 年 4 月至 2032 年 3 月。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FSR，简称“可研”，2025 年 9 月版），本项目会产生一定的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影响（LAR）。根据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SPS，2009 年），本项目在非自愿移民方面（IR）属于 B 类。针对本项目可能的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以及相应的房屋拆迁，已准备了一份移民安置计划初稿。古蔺县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管理办公室（PMO，简称“项目办”）亦对已完成的土地征收活动及现有设施、关联设施及相关设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准备了一份单独的尽职调查报告（DDR），记录任何正在进行或尚未完结的土地征收活动。

B. 移民影响

根据项目最新可研报告（2025 年 9 月版）和初步评估，本项目将：

- （1） 新增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69.9 亩¹，影响 70 户 296 人（初步识别无因征地造成收入损失超过 10%的人口）；
- （2） 占用现有国有土地 465.9 亩，不涉及影响人口；
- （3） 项目建设期间临时占地 320.5 亩，影响 312 户 1248 人；

¹ 亩是中国的计量单位（1 亩=667 平方米）。

(4) 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 9317.7m²，包括 2 处商业用房，影响 30 户 181 人，租户 1 户 2 人，共 31 户 183 人，均被识别为本项目的严重受影响人口；

(5) 永久征收和临时占用土地还将影响青苗及树木、电线杆、电线和坟墓等地上附着物。

另外，经过筛查鉴别，所有项目活动都不涉及强制限制资源利用所导致的非自愿移民影响。

此外，本项目还将通过自愿方式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农村小型公共设施。因此，制定了一份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框架（LURPI），并将其作为本移民安置计划的附件。

在项目实施期间，本项目最终移民影响情况将根据项目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DMS）情况进行更新和验证，更新后的移民安置计划将在征地活动启动和授予相关土建合同之前，提交亚行进行审查和批准。

C. 补偿安置政策和权益

本移民安置计划初稿是基于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以及国家、省、市和县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的，相应补偿标准和有关政策均将在实施阶段依据最新、有效补偿标准和政策执行。

本项目征地影响的茅溪镇怀场村、水口街社区、天富村、九坝村永久征地补偿标准（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2200 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即 21100 元/亩；青苗补偿标准为 2200 元/亩。根据当地政策，受影响户有两种安置方式可供自主选择：其一，货币补偿安置方式。被征地人员可自愿放弃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安置资格，依据自身土地损失情况，全额领取永久征地补偿费。其二，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安置方式。受影响户中符合条件的年满 16 周岁的享受安置人员，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农转非手续后，将其纳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目前的调查显示，绝大多数受影响户打算选择社会保障安置。然而，实际安置方式以这些家庭最

后的安置决定为准。对于最终选择货币补偿的受影响户，其货币补偿支付一般只有在选择社会保障安置户相关社会保障安置登记程序完成后才会进行。

受住宅房屋拆迁影响的居民将根据重置成本获得补偿。补偿费将包括房屋结构补偿、货币补偿安置费（按人计算）、综合补助费（按人计算）、搬迁及过渡费、拆迁奖励。在这之后，他们可以独立购买附近的房产，比如新的或二手的商品房或农村住房。除了货币补偿，政府还积极推行“房票”安置，被拆迁户可使用“房票”购买指定区域内的新建商品房。参与“房票”安置的家庭，将获得购房奖励、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针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将采用自愿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具体的补偿或补贴标准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自愿协商的结果来确定。临时占地的补偿标准将依据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类别来确定。对于地上附着物（如水井、水渠、电线杆），将根据重置成本评估，向权属人提供货币补偿。

D. 房屋和居住安置

对于居民住房拆迁安置，初步调查显示，70%的受访者更喜欢“房票”，而不是其他安置方案，反映出这种方式的强烈吸引力。

受项目影响的两处商铺均为自营业务，并无额外聘用员工。根据当地乡镇政府与受影响人协商确定的相关许可证和证明，将向权属人提供100元至300元/平方米的农房商用补助。还将根据评估结果，向经营者提供搬迁补助。另外，因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而造成损失的赔偿，唯一承租人可以直接与出租人协商。

E. 生计恢复与重建

根据初步测算与评估，本项目新增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对受影响村及家庭户的影响很小。其中，耕地损失在10%-30%的家庭有6户（共24人），其余受影响户的耕地损失均低于10%，且所有受影响户的收入损失率也均在10%以下。

根据社会经济调查与公众咨询的结果，制定了一套综合性的生计恢复方案。除了依法依规提供征地货币补偿和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险安置这两种基础性安置选项

外，项目办还将联合地方相关政府部门，为受影响家庭提供包括农业发展扶持、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等支持措施。

F. 机构安排与能力建设

古蔺县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的执行机构。受古蔺县人民政府委托，古蔺县项目办负责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和实施的全面管理和协调；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负责领导和监督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同时，项目区的乡镇政府、村委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参与和协助执行移民安置计划。

G.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申诉处理

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在项目准备期间已向受影响村和家庭广泛披露了项目和移民安置计划相关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如咨询会议、访谈、座谈，与受影响社区和家庭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商了本移民安置计划的要点。本移民安置计划初稿定稿并获得批准后，将分发移民安置信息手册（RIB），最终的移民安置计划初稿将在古蔺县政府和亚行网站上公示。在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针对项目的申诉处理机制（GRM）已经建立，并将在整个项目准备和实施阶段持续运行。

H. 移民安置预算、筹资方案和实施安排

本项目移民安置预算为人民币 10547.0 万元（2025 年 9 月价格）。最终的移民安置预算将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前基于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进行更新。移民安置预算将由古蔺县政府配套资金提供和支付，作为项目总投资的一部分。本项目建设期为 6 年，即 2026 年 4 月至 2032 年 3 月。按各子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的土地征收报批计划分 2 个批次启动进行：第一批子项目的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预计将于 2026 年 1 月开始，2026 年 8 月完成；第二批子项目的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预计将于 2027 年 1 月开始，2027 年 8 月完成。

I. 监测与报告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的顺利实施，项目的移民安置活动将会受到内部和外部监测。由项目办、实施机构、政府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移民实施单位进行内部监测，将随同项目进度报告，每半年向亚行提交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此外，在移民安置计

划实施期间，项目办将聘请一个外部机构负责外部监测评估（M&E）。外部监测机构将每半年向项目办、亚行提交一期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报告。

目 录

执行摘要	I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移民影响和报告编制	7
2 土地占用及移民影响范围	16
2.1 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16
2.2 土地占用及移民影响	17
2.2.1 新增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7
2.2.2 占用现有国有土地	19
2.2.3 农村居民住宅房屋拆迁	20
2.2.4 商铺拆迁	25
2.2.5 临时占地	26
2.2.6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6
2.2.7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27
2.3 受影响人口	27
3 社会经济概况	30
3.1 项目影响区社会经济概况	30
3.1.1 泸州市	30
3.1.2 古蔺县	32
3.1.3 茅溪镇	33
3.1.4 征地影响村/社区	34
3.2 受影响户社会经济概况与补偿安置意愿	36
3.2.1 受影响户社会经济概况	37
3.2.2 受影响户补偿安置意愿	39
3.3 性别分析	43
4 法律框架和权益	46
4.1 移民安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46
4.2 亚行与中国政策之间的差距和弥合措施	48
4.3 补偿安置资格的截止日期	54
4.4 补偿标准	54
4.4.1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54
4.4.2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56
4.4.3 受影响商铺补偿标准	61
4.4.4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补偿/补贴标准	61
4.4.5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62
4.4.6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63
4.4.7 相关税费	63
4.5 权益矩阵	64
5 房屋和居住安置	69
5.1 安置选择	69
5.1.1 货币补偿	69
5.1.2 房票安置	69

5.2 可选择的安置地点	70
5.3 受影响商铺安置	71
6 生计恢复与重建	73
6.1 土地征收影响分析	73
6.2 土地征收影响人口的生计恢复措施	75
6.2.1 货币补偿	75
6.2.2 被征地人员安置	75
6.2.3 农业发展	80
6.2.4 技能培训	81
6.2.5 就业促进	81
6.3 临时占地影响恢复	83
6.4 移民尽职调查商定的后续行动	83
6.5 地上附着物恢复方案	86
6.6 弱势群体扶助措施	86
6.7 女性扶持措施	88
7 信息公开、公众咨询和参与	89
7.1 准备阶段公众咨询和参与	89
7.1.1 信息公开	89
7.1.2 公众咨询	90
7.2 实施阶段公众咨询和参与计划	97
8 申诉处理机制	100
9 机构安排	102
9.1 机构安排和职责	102
9.2 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	103
10 移民安置预算与筹资计划	105
10.1 移民安置预算	105
10.2 年度预算安排	109
10.3 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109
11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111
11.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111
11.2 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	111
12 监测与报告	115
12.1 内部监测	115
12.2 外部监测	116
12.2.1 范围和方法	116
12.2.2 报告	117
12.3 移民安置完工报告	118
13 附件	119
附件 1: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框架	119
1. 背景	119
2.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	119
3.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政策框架和原则	121
4.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程序	121

5.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补贴/补偿	122
6. 预算和资金来源	123
7. 申诉处理机制	123
8. 实施安排	123
9. 监测评估	123
附件 2: 泸州市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零星及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125
附件 3: 分子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	127
附件 4: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开展的相关公众咨询记录	133
附件 5: 移民安置相关会议/访谈记录 (部分)	136

表 目 录

表 2-1: 项目产出和子项目的主要活动内容.....	3
表 1-2: 项目用地影响识别和报告编制要求.....	10
表 1-3: 生态补偿机制支持的活动类型.....	14
表 1-4: 尽职调查设施详情.....	15
表 3-1: 设计方案比选及减少的移民影响.....	16
表 3-2: 新增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情况表.....	18
表 3-3: 占用现有国有土地情况表.....	19
表 3-4: 农村居民住宅房屋拆迁情况表.....	21
表 3-5: 房屋拆迁影响户明细.....	23
表 3-6: 临时占地影响情况表.....	26
表 3-7: 项目影响人口情况.....	29
表 3-1: 2024 年末泸州市户籍人口及构成.....	30
表 3-2: 2024 年末古蔺县户籍人口及构成.....	32
表 3-3: 茅溪镇社会经济情况表.....	35
表 3-4: 征地影响村/社区人口、土地情况表.....	35
表 3-5: 受影响家庭抽样调查一览表.....	36
表 3-6: 样本户家庭人口统计特征.....	37
表 3-7: 样本户家庭资产、住房和承包土地情况.....	37
表 3-8: 样本户 2024 年收入支出水平.....	38
表 3-9: 征地影响家庭补偿安置意愿.....	39
表 3-10: 拆迁影响家庭补偿安置意愿.....	41
表 3-11: 性别分析.....	44
表 4-1: 适用的法律政策框架.....	46
表 5-2: 亚行与中国政策的差距和弥合措施.....	49
表 4-3: 古蔺县项目涉及区域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55
表 4-4: 土地征收补偿水平分析.....	56
表 4-5: 泸州市房屋重置价标准情况表.....	57
表 4-6: 泸州市房屋拆迁相关安置费用与补助奖励情况表.....	58
表 4-7: 古蔺县农村房屋重置成本与拆迁房屋及装修补偿标准对比表.....	59
表 4-8: 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安置水平测算.....	60
表 4-9: 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安置水平测算住宅房屋拆迁及安置.....	60
表 4-10: 古蔺县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62
表 4-11: 相关税费标准.....	63
表 4-12: 移民权益矩阵.....	65
表 5-1: 《古蔺县房屋拆迁房票安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摘录.....	70
表 6-1: 新增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影响分析.....	74
表 6-2: 新增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及收入损失分析.....	74
表 6-3: 泸州市被征地人员安置主要内容摘录.....	76
表 6-4: 泸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分类安置一览表.....	78
表 6-5: 技能培训计划一览表.....	81
表 6-7: 土地使用尽职调查主要发现、未完成任务和后续行动.....	85
表 7-1: 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	95
表 7-2: 受影响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主要建议/关注以及回应.....	97

表 7-3: 实施阶段公众咨询参与计划.....	97
表 8-1: 申诉机制的联系人信息.....	101
表 9-1: 机构职责.....	102
表 9-2: 移民安置实施单位培训计划.....	104
表 10-1: 移民安置费用估算.....	106
表 10-2: 移民投资年度预算.....	109
表 11-1: 指示性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	111
表 12-1: 监测评估报告计划表.....	117
表 13-1: 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125
表 13-2: 泸州市零星、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126
表 13-3: 分子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一）.....	127
表 13-4: 分子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二）.....	130

图 目 录

图 2-1: 项目分布图.....	6
图 2-2: 项目拟建道路分布示意图 (红色: 庙九西路, 紫色: 九天大道, 蓝色: 双茅大道)	6
图 3-1: 水口河拟永久征收土地位置及河道现状.....	17
图 3-2: 道路工程拟永久征收土地位置及现状 (左: 九天大道, 右: 庙九西路)	17
图 3-3: 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 (左: 金兰污水处理厂二期, 右: 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	19
图 3-4: 黄荆老林生态旅游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 (左: 停车场远景, 右: 停车场近景) ..	20
图 3-5: 双茅大道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 (左: 路面现状, 右: 已拆迁房屋)	20
图 3-6: 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拟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现状.....	21
图 3-7: 九天大道拟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现状.....	21
图 3-8: 庙九西路拟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现状.....	22
图 2-9: 第一处商铺现状.....	25
图 2-10: 第二处商铺现状.....	25
图 3-1: 泸州市 2019 年-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增长速度	31
图 3-2: 泸州市 2019 年-2024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32
图 3-3: 古蔺县 2020 年-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33
图 3-4: 古蔺县 2020 年-2024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33
图 3-5: 问卷调查现场照片 (依次为: 怀场村、水口街社区、天富村、九坝村)	36
图 5-1: 凯旋左岸小区周边设施、沙盘及 2024 年 8 月开盘场景	71
图 7-1: 项目相关进度和土地征收信息在当地网站公示.....	89
图 7-2: 项目信息在当地社区公示.....	90
图 7-3: 古蔺县相关部门项目相关问题座谈 (含移民安置, 2025 年 4 月 8 日)	91
图 7-4: 古蔺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情况现场调查咨询 (依次为九天大道、双茅大道、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庙九西路, 2025 年 4 月 8 日)	92
图 7-5: 水口河子项目用地情况现场调查咨询 (2025 年 4 月 8 日)	92
图 7-6: 黄荆老林子项目用地情况现场调查咨询 (2025 年 4 月 9 日)	92
图 7-7: 盐井河子项目现场调查 (2025 年 4 月 9 日)	93
图 7-8: 金兰污水处理厂用地尽职调查 (2025 年 4 月 9 日)	93
图 7-9: 庙九西路拆迁影响商铺现场咨询 (2025 年 6 月 13 日)	93
图 7-10: 茅溪片区项目拟规划使用的弃土区现场调查 (2025 年 6 月 13 日)	94
图 7-11: 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征地后剩余土地处理咨询 (2025 年 6 月 13 日)	94
图 10-1: 资金拨付流程图.....	110
图 13-1: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程序图.....	122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概况

拟实施的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上游赤水河流域，试点推行创新的自然信用机制，以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韧性绿色发展。该试点在亚行投资项目中尚属首例，将采用综合推进方式予以支持，具体包括：（一）引入、试行并完善国家生态补偿法规；（二）建立可运作的自然信用体系，动员公共与私营部门及当地社区参与；（三）引入基于自然的低碳解决方案，助力赤水河流域的生态系统修复、自然资源管理和经济发展。本项目将通过改善人居环境、增强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及其他冲击的韧性、提升粮食安全水平及创造就业与商业机会，直接惠及赤水河流域古蔺县约 26.5 万居民（其中 50.5% 为女性），同时为作为全球公共产品的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保护作出贡献。基于在中国生态服务补偿领域十余年的参与经验，本项目还将助推亚行在自然融资领域的知识积累与业务拓展，为在亚太地区推广相关实践提供方法论和实操经验。项目影响是：提升赤水河流域的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产。项目预期成果是：可持续性地加强古蔺县赤水河流域的综合管理和绿色融资能力。项目由三项产出组成，包括：（1）国家和地方绿色融资政策协调推进；（2）自然信用和综合生态补偿机制示范；（3）提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与绿色发展水平。

项目区域将覆盖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整个行政区域。值得注意的是，本项目的主要实体工程将在古蔺县 18 个乡镇（或街道）实施，而生态补偿机制和生物多样性基线调查将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表 1-1 概述了项目产出和主要活动。图 1-1 说明了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其主要实体组成部分。

项目实施时间为 6 年，暂定为 2026 年 4 月至 2032 年 3 月。古蔺县人民政府为本项目的执行机构。2025 年 3 月，古蔺县政府设立了由常务副县长牵头的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总体指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项目办”，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PMO），由古蔺县经济开发区负责，成员单位包括：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国资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以及古藺县兴城城市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城投公司”）。城投公司是实施机构和主要的项目实施单位（Project Implementation Unit, PIU），负责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采购、合同履行、工程管理及财务管理。古藺县财政局、项目办同步承担实施单位职能，分别负责生态补偿机制落实、能力建设活动开展和研究协调工作。

表 1-1：项目产出和子项目的主要活动内容

(2025 年 9 月 23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单位	运营管理单位	实施地点
产出 1. 国家和地方绿色融资政策协调推进						
1.1	古蔺县综合生态补偿机制实施	古蔺县	结合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条例，开展古蔺县综合生态补偿机制深化与细分，促进企业与当地居民参与，实施监测、模型模拟以及反馈调整；分析区域环境承载力，制定可持续发展策略	项目办	不涉及	不涉及
1.2	项目启动及实施期管理咨询	古蔺县	协助古蔺县政府、项目管理办公室、城投公司在管理、财务管理、采购和技术能力等方面提供支持，以确保按照与亚行的协议实施项目			
1.3	实施期环境监测	古蔺县	在项目的实施期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价			
1.4	实施期移民监测	古蔺县	在项目实施期对征地移民等进行跟踪监测			
1.5	古蔺县十五五森林“四库”发展规划	古蔺县	编写古蔺县森林作为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等内容的发展规划			
1.6	古蔺县石漠化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古蔺县	编写古蔺县石漠化综合治理的技术与模式课题研究			
1.7	自然资本核算和价值实现指南	古蔺县	开展古蔺县生态产品调查与价值核算研究。本指南将构建古蔺县统一的自然资本核算标准框架，内容包括：建立生态系统资产与服务功能的分类体系、计量方法与价值评估标准；推动生态数据与经济数据的系统整合；制定将生态价值评估成果应用于政策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投资决策的实施规程。同时，指南还将明确生态补偿、生物多样性信用、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等价值实现机制，为可持续融资提供制度保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			
1.8	生物多样性信用机制评估与建设	古蔺县	自然资本评估，促进多元参与激励机制，制定生物多样性信用评估方法标准与政策，制定区块链数字技术以及认证交易机制方案			
产出 2. 自然信用和综合生态补偿机制示范						
2.1	生态补偿机制综合应用	古蔺县	为达到生态补偿机制的生态目标，资金将支持一系列符合资格的活动，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1. 农业农村环境改善； 2. 赤水河流域生态系统修复；	财政局	基于每个符合条件的子项目	整个古蔺县范围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单位	运营管理单位	实施地点
			3. 赤水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 4. 市场化运作绿色产业发展基金。			
2.2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监测	古蔺县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监测： （1）对古蔺县水生态环境要素进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和环境容量模拟； （2）对陆生高等植物、植被、陆生哺乳动物、鸟类、两栖类和爬行类、昆虫、大型真菌、鱼类、浮游动物、周丛藻类等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并进行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价； （3）建设生态环境数据管理平台。	城投公司	由生态环境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和旅游局等参与	整个古蔺县范围内
2.3	森林病虫害防治	古蔺县	森林病虫害综合治理：治理图斑面积 14893 亩，涉及彰德街道、金兰街道、永乐街道、太平镇四个乡镇（街道）；其中松材线虫病防疫木除治工程面积 2217 亩，更新造林工程面积 12676 亩	城投公司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彰德街道、永乐街道、太平镇、金兰街道
2.4	珍稀鱼类保护站	古蔺县	1.在古蔺县新建 1 个珍稀特有鱼类保护站 2.设立 1 个专项监测保护点，用于开展古蔺裸裂尻鱼（古蔺县特有裂腹鱼种）的监测、研究与保护工作。	城投公司	农业农村局	
产出 3. 提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与绿色发展水平						
3.1	赤水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	古蔺县	1、 盐井河流域 生态修复： • 大村镇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4 处，及配套污水收集干管、接户管及检查井等附属设施； • 太平镇 ：（1）扩容污水处理站 1 处，由 18m ³ /d 扩容至 30m ³ /d；（2）新建供水站（100m ³ /d）、泵站和输水管道。 • 东新镇 ：（1）建设表流湿地 2 处，占地面积约 1600m ² ；（2）2 套生物反应器； • 丹桂镇 ：(1)建设生态护岸，长度约 1.2km；(2)道路提升 2.3km；(3)沿河步道 3.5km； • 在东新镇、丹桂镇及大村镇建设生态护岸，长度约 6km。	财政局	1. 污水综合处理设施： 古蔺县兴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其他设施： 乡镇政府和村委会	大村镇、太平镇、东新镇、丹桂镇
		古蔺县	2、 水口河 综合治理——1.85km 主河道和约 0.56km 的支流河道；提升望江湖沿湖廊道 2.43 公顷，其中水面面积 1.89 公顷。	财政局	茅溪镇政府	茅溪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单位	运营管理单位	实施地点
3.2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古蔺县	1、 金兰污水处理厂扩建目 （一期设备升级和二期扩建）：增加处理规模 15000m ³ /d（处理总规模达到 30000m ³ /d）	城投公司	古蔺县兴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金兰街道
			2、 县城污水管网新建及提升改造 ： • 古蔺县城区周边新建污水管网约 53 公里	城投公司	综合执法局	金兰街道、彰德街道
			3、 智慧供排水系统建设 ： • 建设古蔺县市政供排水管网管理一张图平台、城市排水管网监测系统； • 农村污水管理信息化平台； • 智慧供水系统升级改造； • 开展县城主干及二级污水管网检测约 100km； • 供水管网普查约 30km； • 将 40000 户传统水表更换为智能水表。	城投公司	• 综合执法局 • 古蔺县兴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自来水厂	茅溪镇、金兰街道、永乐街道、大村镇、太平镇、石宝镇、二郎镇、黄荆镇、彰德街道、丹桂镇、白泥镇、德耀镇、龙山镇、皇华镇、观文镇、双沙镇、椒园镇
			4、 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厂，包括预处理、厌氧氧处理、二级生物处理和高级处理系统，分阶段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0 m ³ /d。	城投公司	古蔺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茅溪镇
3.3	黄荆老林生态旅游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黄荆镇	八节洞瀑布群生态旅游片区和黄荆老林旅游综合服务片区两大片区生态旅游设施提升 关键活动包括风景道提升、河道生态修复、沿线旅游节点打造、游客服务中心提升改造、主要景点和设施景观提升。	城投公司	古蔺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荆镇
3.4	绿色产业道路	茅溪镇	1、 双茅大道 ：设计长度 4.90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镇化地区三级公路，配套数字化监控系统。	城投公司	交通运输局	茅溪镇
			2、 九天大道 ：设计长度 3.026 公里，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	城投公司	交通运输局	茅溪镇
			3、 庙九西路 ：设计长度 0.98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镇化地区三级公路。	城投公司	交通运输局	茅溪镇

来源：亚洲开发银行、项目管理手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 年 9 月版）。



图 1-1: 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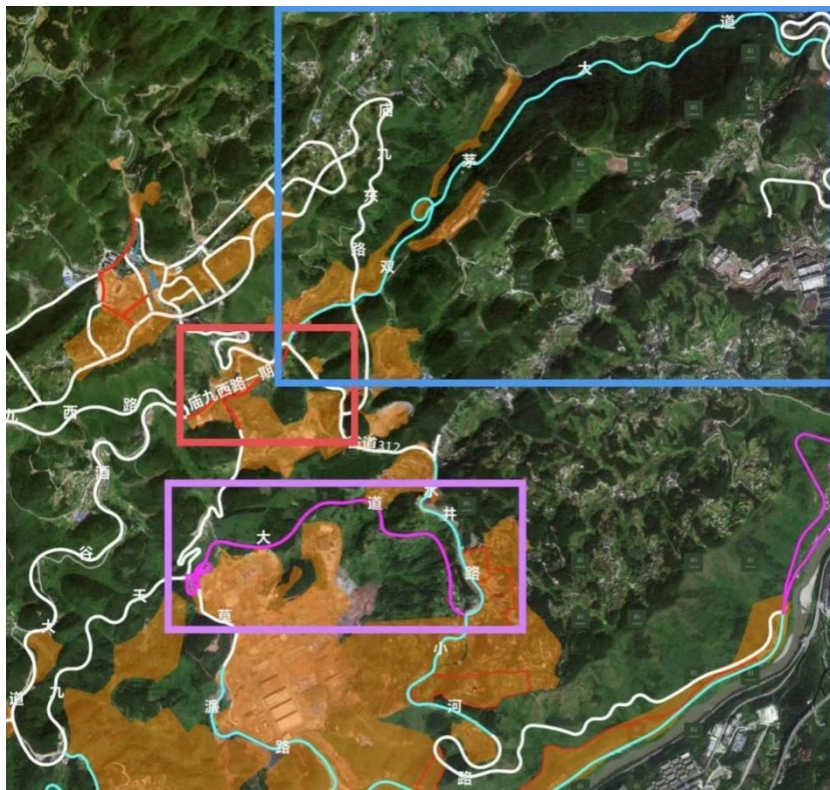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拟建道路分布示意图 (红色: 庙九西路, 紫色: 九天大道, 蓝色: 双茅大道)

1.2 移民影响和报告编制

根据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SPS，2009年），本项目在非自愿移民方面属于B类。根据项目最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年9月版），项目的产出1完全由软活动组成，如能力建设、政策制定、环境监测、咨询服务和战略规划；这些组成部分不涉及任何实体建设，因此不会产生移民安置影响。产出3和产出2将涉及实体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测量调查，拟议子项目的土地使用类型包括：

（1）新增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涉及农村集体土地永久征收的子项目有3个，分别是：1）水口河综合治理项目，征地总面积27.8亩；2）九天大道，征地总面积97.5亩；3）庙九西路，征地总面积44.6亩。共计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169.9亩，影响70户296人，无一人受到严重影响。

（2）占用现有国有土地。涉及在项目准备前已完成土地征收，并变更为国有土地的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子项目。即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八节洞瀑布群生态旅游景区和黄荆老林旅游综合休闲服务片区生态旅游设施提升项目和双茅大道。合计占用现有国有土地465.9亩，不涉及影响人口。

（3）临时占地。在建设期间，涉及河道整治、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施工营地、堆料场、施工便道、弃土堆放等临时占用土地320.5亩，预计影响312户1248人。

（4）房屋拆迁。涉及房屋拆迁的有3个子项目，包括：1）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2）九天大道和3）庙九西路。预计拆除农村住宅房屋9317.7平方米，影响农户30户181人，影响租户1户2人，合计受影响户31户183人。

（5）现有设施。金兰污水处理厂扩建包括一期设备升级和二期扩建。这些活动将在现有设施的范围内下实施，不需要新增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也不需要现在用地红线之外占用额外的国有土地。此外，盐井河流域生态修复子项目还包括太平镇团结村扩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是使用之前预留的土地。

（6）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本项目项下有四个子项目涉及小型公共设施的建设，包括：1）在全面实施生态补偿机制下，农村污水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河流修复和小型湿地修复，可能需要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小规模使用土地（10-50平方米）；2）盐井河流域生态修复；3）水口河综合治理可能包括建设表流湿地、巡河步道；4）城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包括建设检查井、小型污水处理站、小型供水站、泵站等。所占用的土地大部分为村委会所有和管理的公共用地，不属于个人承包地。对于可能涉及的承包土地和宅基地，将通过自愿协商提供现金补贴/补偿。

（7）受影响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一些青苗、树木、电线杆、电线、坟墓和其他地上附着物将受到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的影响。所有这些影响都被整合到这个移民安置计划之中。此外，所有项目活动都不涉及因强制限制自然资源使用而造成的非自愿安置影响。

此外，在项目准备期间确定了一个关联设施、一个现有设施和一个相关设施。这些设施不是由项目提供资金，但其生存能力和存在完全取决于本项目和/或其运作和服务对项目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这些设施不在本项目范围内，不受亚行资助的任何建设、运营、升级、修复或其他活动的约束。详见表 1-4。

1）关联设施。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将通过 32.6 公里的管道（包括约 21.3 公里的 DN350 管道和 11.3 公里的 DN300 管道）输送到盐井河。

2）现有设施。古叙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为现有设施，已建成投产，将接收和处理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和金兰污水处理厂的污泥，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3）一个弃土场也可与项目相关，特别是道路建设子项目。然而，该场地不仅为本项目服务，还为茅溪镇的其他建设项目服务。

根据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2009），已为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临时占地的子项目准备了移民安置计划初稿（本报告），以确保其符合国家和地方移民安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并充分有效地保护受影响人的合法权益。移民安置计划是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界定范围内的初步调查为基础，并将根据项目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结果进行更新，更新后的移民安置计划将在征地活动启动和授予相关土建合同之前，提交亚行审查和批准。对在项目准备前已取得用地并转为国有土地的子项目、关联设施、现有设施和相关设施开展了尽职调查并编制了单独的尽职调查报告，以审查在项目准备前完成的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活动是否符合

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识别与土地使用有关的任何未决问题。如有必要，制定纠正措施计划。对于涉及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的子项目，已根据亚行关于自愿性土地使用的良好做法编制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框架，并作为本移民安置计划的附件（附件 1）。

表 1-2：项目用地影响识别和报告编制要求

产出	编号	子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非自愿性影响									自愿性影响	移民安置相关报告准备
				用地影响						房屋拆迁影响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亩)	
				永久影响			临时影响			居民住宅房屋				
				使用现有国有土地 (亩)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亩)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临时占地 (亩)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拆迁面积 (m ²)	受影响户数		
产出一：国家和地方绿色发展融资协调推进												无。 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将以不限制土地使用和进入法定公园与保护区为原则		
产出二：自然信用和综合生态补偿机制示范	2.1	生态补偿机制综合应用	为达到生态补偿机制的生态目标，资金将支持一系列符合资格的活动 ¹ ，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1) 农业农村环境改善；(2) 赤水河流域生态系统修复；(3) 赤水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4) 市场化运作绿色发展基金。 有关在生态补偿机制下支持活动的详情，请参阅表 1-3。											这些干预措施的性质主要是支持有利于环境和社会的实践。预计大部分活动不涉及土地征收或占用。污水管理和河道修复活动可能涉及小规模的非自愿性土地使用。已经准备了一个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框架。此外，生态补偿机制资助的每项活动将在实施期间进行全面的环境和社会筛选，以确保合理识别和

¹ 根据本项目生态补偿机制设计方案，本机制建立在完全自愿参与和激励导向的基本原则之上，并严格遵循以下核心原则：（一）完全自愿原则：所有农户及参与主体均享有自主选择权与自由退出权；（二）非强制性原则：明确禁止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以任何形式强制村集体、农户或其他主体参与；（三）权益保障原则：明确规定不得为任何涉及永久性征地、房屋拆迁或非自愿资源使用限制的活动提供支持。根据亚行《保障政策声明》被界定为非自愿移民和/或原住民 A 类或 B 类的活动不符合融资条件，不纳入生态补偿机制范围。生态补偿机制管理委员会还须确保在项目准备与实施期间，亚行贷款资金不得用于《禁止投资活动清单》（《保障政策声明》附录 5）所列的任何活动。

产出	编号	子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非自愿性影响										自愿性影响	移民安置相关报告准备	
				用地影响						房屋拆迁影响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亩)		
				永久影响			临时影响			居民住宅房屋						
				使用现有国有土地 (亩)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亩)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临时占地 (亩)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拆迁面积 (m ²)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减轻任何潜在风险。	
	2.2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监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古蔺县水生生态环境因子调查；评估主要物种（植物、动物、真菌、水生生物）的生物多样性；评估环境质量和承载能力；开展生态产品清查和评估； 对古蔺县赤水河湟鱼保护区和支流的部分物种进行监测和研究； 建设生态环境数据管理平台。 													无。预计不会涉及土建工程
	2.3	森林管理	开展森林病虫害综合防治，预防松树枯萎病和植树造林，涉及4个镇共计14893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松材线虫病防治：2217亩 - 植树造林：2,676亩 - 生物炭的生产和应用 													
	2.4	保护鱼类生物多样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古蔺县新建1个珍稀特有鱼类保护站 设立1个小型专项监测保护点， 													

产出	编号	子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非自愿性影响									自愿性影响	移民安置相关报告准备	
				用地影响						房屋拆迁影响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亩)		
				永久影响			临时影响			居民住宅房屋					
				使用现有国有土地 (亩)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亩)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临时占地 (亩)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拆迁面积 (m ²)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用于开展古蔺裸裂尻鱼（古蔺县特有裂腹鱼种）的监测、研究与保护工作。												
	小计														/
产出三：提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与绿色发展水平	3.1	赤水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	盐井河流域生态修复					12	14	58				√	移民安置计划、社会安保（土地利用）尽职调查报告、农村公共设施用地框架
			水口河综合治理		27.8	11	43	3	4	15				√	移民安置计划、农村公共设施用地框架
	3.2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金兰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57.0											社会安保（土地利用）尽职调查报告
			县城污水管网新建及提升改造					58.5	88	351				√	移民安置计划、农村公共设施用地框架
			智慧供排水系统建设												无
			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138.2							5634.28	19	104		社会安保（土地利用）尽职调查报告（征地及附着物部分）、移民安置计划（拆迁及被征地人员安置部分）
	3.3	黄荆老林生态旅游	八节洞瀑布群生态旅游景区和黄荆老林旅游综合休闲服务片区两大片区生态旅游设施提升	11.2										社会安保（土地利用）尽职调查报告	

产出	编号	子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非自愿性影响									自愿性影响	移民安置相关报告准备	
				用地影响						房屋拆迁影响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亩)		
				永久影响			临时影响			居民住宅房屋					
				使用现有国有土地 (亩)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亩)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临时占地 (亩)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拆迁面积 (m ²)	受影响户数			受影响人口
	3.4	绿色产业道路	双茅大道	259.5											社会安保(土地利用)尽职调查报告
			九天大道		97.5	43	182	170	142	567	224.5	1	7		移民安置计划
			庙九西路		44.6	16	71	77	64	257	3458.9	11	72		移民安置计划
		小计		465.9	169.9	70	296	320.5	312	1248	9317.7	31	183		/
合计				465.9	169.9	70	296	320.5	312	1248	9317.7	31	183		/

来源：项目办、实施单位、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¹、设计院、乡镇政府。

¹ 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是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的事业部门，负责全县集体土地的统征工作。

表 1-3：生态补偿机制支持的活动类型

序号	类别	活动	移民安置影响
1	农业农村环境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养分管理，采用有机肥和缓释配方；实施精确土壤测试和特定地点施肥方案；系统地减少合成化学品的投入； 2. 可持续虫害防治、示范和大规模实施综合虫害管理系统；通过生物和生态替代品减少对农药的依赖； 3. 减少塑料垃圾、减少农用薄膜和回收项目；本港塑胶废物管理措施； 4. 农业循环系统，作物残余物和牲畜粪便的增值；生物质转化生产有机肥；闭环养分循环的实现； 5. 可持续发展认证，有机和绿色认证流程的技术支持；可持续农产品的质量保证； 6. 资源节约技术、节水灌溉系统实施；减少碳足迹的气候智能型水稻种植技术； 7. 污水基础设施，农村污水综合收集网络；处理设施的部署和运行维护； 8. 综合废弃物管理，高效的固体废弃物收集系统；环保处置方案； 9. 水资源保护、饮用水源养护工程；流域保护措施； 10. 农村可持续发展，支持生态友好型产业发展；绿色经济模式实施； 11. 能力建设，建立农业合作社；农村组织发展项目； 12. 其他批准的活动：由生态补偿机制管理委员会决定。 	<p>预计大部分活动不涉及土地征收或占用。农村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的运行主要侧重于设备和服务的改进。这些活动不会改变土地权属或土地使用性质。农村污水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可能涉及基于自愿协商的小规模土地利用（10-50 平方米）。</p>
2	赤水河流域生态系统修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流系统管理、农村河道综合维护与修复；实施自然通道设计原则；河岸稳定与侵蚀控制措施； 2. 湖泊生态系统恢复，小规模湿地系统修复；通过生境重建提高生物多样性；通过自然过滤系统改善水质； 3. 其他批准的活动：由生态补偿机制管理委员会决定。 	<p>土建工程将在河道内或沿河道进行。农村公共设施用地可用于河流修复和小规模湿地修复</p>
3	赤水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如生态走廊、由当地社区支持的生境保护； 2. 保护区管理：加强现有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协议； 3. 物种和栖息地保护：实施有针对性的计划，以保护本地动植物； 4. 其他批准的活动：由生态补偿机制管理委员会决定。 	<p>这一活动不会造成任何非自愿移民安置影响</p>
4	市场化运作绿色产业发展基金		<p>这一活动不会造成任何非自愿移民安置影响</p>

表 1-4：尽职调查设施详情

序号	名称	位置	土地面积（亩）	建设时间	投入运营时间	与本项目的联系	
						物理属性	本项目需求
1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古叙垃圾焚烧发电设施）	箭竹乡团结村	43.3	2019 年	2020 年	接收本项目金兰污水处理厂、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及城市生活垃圾	20.367 t/d（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11 t/d（及金兰污水处理厂）
2	弃土区——楠木坝	茅溪镇九坝村	95.3	/	/	接收来自道路子项目的弃土	
3	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外尾水排放管工程	暂不明确	暂不明确	尚未开始	尚未开始	将处理后的污水输送至排放口	

来源：项目办。

2 土地占用及移民影响范围

2.1 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项目办、实施机构在可研设计单位和移民安置专家的协助下，在项目准备阶段做出了有效的努力，以避免或减少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影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通过调查和测绘严格控制土地使用范围；（2）尽量减少对农田的占用，并避开人口稠密地区、饮用水水源地、森林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表 3-1 展示了在项目准备阶段减少的土地征收和移民影响情况。

表 2-1：设计方案比选及减少的移民影响

序号	子项	建设内容	方案 1		方案 2		优选方案	
			设计方案描述	移民影响	设计方案描述	移民影响	终选方案	减少移民影响量
1	汪家沟河道治理	河道治理	整治范围含河道及周边绿地，绿地面积共约 52387.20 平方米，其中两侧绿地面积约 24567.70 平方米；结合河道周边现状情况及上位规划用地性质，将河道拓宽为 17m-35m	需永久征收河道两侧大量梯田，拆迁侵占河道的多处建筑物	取消	无	方案 2	避免征地拆迁影响
2	头道河治理	河道治理	整治范围含河道及周边绿地，绿地面积共约 123942.70 平方米，其中两侧绿地面积约 62026.20 平方米	需永久征收河道两侧大量梯田，拆迁侵占河道的多处建筑物	取消	无	方案 2	避免征地拆迁影响
3	九天大道	道路修建	设计长度约 2.8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镇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为 7.5 米，双向两车道	房屋拆迁影响 13 户、65 人	征地红线调整	房屋拆迁影响 1 户、7 人	方案 2	减少拆迁影响 12 户、58 人
4	庙九西路	道路修建	设计长度约 0.98 公里，道路为城镇三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 17 米	房屋拆迁影响 12 户、76 人	设计长度约 0.99 公里，道路标准横断面宽度 16 米。征地红线调整	房屋拆迁影响 11 户、70 人	方案 2	减少拆迁影响 1 户、6 人

来源：项目办、设计院、历次版本可研报告。

2.2 土地占用及移民影响

2.2.1 新增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根据可研报告（2025年9月版）和初步测量，在本项目范围内，拟建的水口河综合治理、九天大道、庙九西路三个子项目将新增永久征地。共新增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169.9亩，影响古蔺县茅溪镇怀场村、水口街社区、天富村、九坝村居民70户296人。详见表3-2、图3-1、图3-2。



图 2-1：水口河拟永久征收土地位置及河道现状



图 2-2：道路工程拟永久征收土地位置及现状（左：九天大道，右：庙九西路）

表 2-2：新增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情况表

组成部分	建设内容		乡镇	村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受影响人口	
					水田	旱地	耕地小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户数	人数
产出三：提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与绿色发展水平	赤水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	水口河综合治理	茅溪镇	怀场村	0.03		0.03				0.03			0.03	1	4
				水口街社区	2.9	2.2	5.03	0.1	0.5	1.6	7.2	0.4	20.2	27.8	10	39
			小计	2.9	2.2	5.1	0.1	0.5	1.6	7.3	0.4	20.2	27.8	11	43	
	绿色产业道路	九天大道	茅溪镇	天富村	6.5	24.2	30.7	15.4	9.4	3.0	58.5	2.3		60.8	23	96
				九坝村	1.6	14.3	15.8	19.2	1.3	0.3	36.7			36.7	20	86
			小计	8.1	38.5	46.6	34.6	10.8	3.2	95.2	2.3		97.5	43	182	
		庙九西路	茅溪镇	九坝村		15.3	15.3	5.2	6.1	8.7	35.2	9.4		44.6	16	71
		合计			8.1	53.7	61.8	39.8	16.9	11.9	130.4	11.7		142.1	59	253
		总计			11.0	55.9	66.9	39.8	17.4	13.6	137.7	12.0	20.2	169.9	70	296
		比例			6.5%	32.9%	39.4%	23.4%	10.2%	8.0%	81.0%	7.1%	11.9%	100.0%	/	/

来源：项目办、实施单位、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2.2.2 占用现有国有土地

项目建设需占用现有国有土地 465.9 亩，均无需补偿，且不涉及影响人口。详见表 3-3，土地现状见图 3-3、3-4、3-5。

表 2-3：占用现有国有土地情况表

产出	子项目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亩)	备注
产出三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金兰污水处理厂二期	57.0	使用金兰污水处理厂预留的国有土地建设 建设用地批复及构附着物补偿已完成，被 征地人员安置工作（养老、失业、医疗保 险）正在办理中，已编制社会安保（土地 利用）尽职调查报告
		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138.2	
	黄荆老林生态旅游 设施提升改造	八节洞瀑布群生态旅游 景区和黄荆老林旅游综 合休闲服务片区生态旅 游设施提升项目	11.2	在景区管理范围内建设
	绿色产业道路	双茅大道	259.5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完成了青苗和附着 物补偿支付。被征地人员安置工作（养 老、失业、医疗保险）正在办理中，已编 制社会安保（土地利用）尽职调查报告
合计			465.9	

资料来源：项目办、实施单位、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图 2-3：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左：金兰污水处理厂二期，右：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图 2-4：黄荆老林生态旅游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左：停车场远景，右：停车场近景）



图 2-5：双茅大道拟使用国有土地现状（左：路面现状，右：已拆迁房屋）

2.2.3 农村居民住宅房屋拆迁

在本项目中，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九天大道、庙九西路建设需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 9317.7m²，位于茅溪镇天富村、九坝村，影响 30 户 181 人。

详见表 3-4，房屋现状见图 3-6、3-7、3-8。房屋拆迁影响户明细见表 3-5。

表 2-4：农村居民住宅房屋拆迁情况表

产出	建设内容		乡镇	村	拆迁房屋面积(m ²)			受影响人口	
					小计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户数	人数
产出三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茅溪镇	天富村	5634.3	5634.3		19	104
	绿色产业道路	九天大道	茅溪镇	天富村	224.5	224.5		1	7
		庙九西路	茅溪镇	九坝村	3458.9	2594.2	864.7	10 ¹	70
合计					9317.7	8453.0	864.7	30	181
比例					/	90.7%	9.3%		

来源：项目办、实施单位、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图 2-6：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拟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现状



图 2-7：九天大道拟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现状

¹ 此外，还有一户（即一对夫妇）租赁此处房屋用于经营，该户不属于户籍人口。详见下一小节说明。



图 2-8：庙九西路拟拆迁农村居民住宅房屋现状

表 2-5：房屋拆迁影响户明细

子项目	序号	户主姓名	户籍地址	家庭户籍人口	房屋地址	房屋结构	房屋户型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m²)	土地权属	安置意愿	备注
茅溪污水处理厂二期	1	张**	天富村 7 组	4	天富村 7 组	砖混	平房	自住	纯住宅	82.03	集体	货币	
	2	张**	天富村 7 组	9	天富村 7 组	砖混	独栋	自住	纯住宅	401.73	集体	货币	
	3	张**	天富村 7 组	6	天富村 7 组	砖混	独栋	自住	纯住宅	517.04	集体	货币	
	4	唐**	天富村 7 组	3	天富村 7 组	砖混	独栋	自住	纯住宅	377.74	集体	货币	
	5	张**	天富村 7 组	5	天富村 7 组	砖混	独栋	自住	纯住宅	260.01	集体	货币	
	6	张**	天富村 7 组	10	天富村 7 组	砖混	独栋	自住	纯住宅	525.69	集体	货币	
	7	张**	天富村 7 组	4	天富村 7 组	砖混	平房	自住	纯住宅	111	集体	货币	
	8	张**	天富村 7 组	8	天富村 7 组	砖混	独栋	自住	纯住宅	184.4	集体	货币	
	9	张**	天富村 7 组	5	天富村 7 组	砖混	独栋	自住	纯住宅	232.2	集体	货币	
	10	张**	天富村 7 组	5	天富村 7 组	砖混	独栋	自住	纯住宅	399.39	集体	货币	
	11	张**	天富村 7 组	1	天富村 7 组	砖混	平房	自住	纯住宅	128.24	集体	货币	
	12	张**	天富村 7 组	5	天富村 7 组	砖混	独栋	自住	纯住宅	392.41	集体	货币	
	13	张**	天富村 7 组	6	天富村 7 组	砖混	独栋	自住	纯住宅	430.5	集体	货币	
	14	张**	天富村 7 组	5	天富村 7 组	砖混	平房	自住	纯住宅	50.99	集体	货币	
	15	张**	天富村 7 组	4	天富村 7 组	砖混	平房	自住	纯住宅	76.76	集体	货币	
	16	张**	天富村 7 组	9	天富村 7 组	砖混	独栋	自住	纯住宅	667.99	集体	货币	
	17	张**	天富村 7 组	6	天富村 7 组	砖混	独栋	自住	纯住宅	225.83	集体	货币	

子项目	序号	户主姓名	户籍地址	家庭户籍人口	房屋地址	房屋结构	房屋户型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m²)	土地权属	安置意愿	备注
	18	张**	天富村7组	2	天富村7组	砖混	平房	自住	纯住宅	57.79	集体	货币	
	19	张**	天富村7组	7	天富村7组	砖混	独栋	自住	纯住宅	512.54	集体	货币	
	小计			104						5634.3			
九天大道	1	王*	九坝村五组	7	九坝村五组	砖混	楼房	自住	纯住宅	224.5	集体	货币	
	小计			7						224.5			
庙九西路	1	肖**	九坝村8组	12	九坝村8组	混合	楼房	自住	纯住宅	560.23	集体	货币	
	2	肖**	九坝村8组	5	九坝村8组	混合	楼房	自住	纯住宅	412.36	集体	货币	
	3	张**	九坝村8组	8	九坝村8组	混合	楼房	自住	纯住宅	363.2	集体	货币	
	4	张**	九坝村8组	6	九坝村8组	混合/土木	平房	自住	纯住宅	290.52	集体	货币	
	5	张**	九坝村8组	7	九坝村8组	混合/土木	平房	自住	纯住宅	220.6	集体	货币	
	6	张**	九坝村8组	6	九坝村8组	混合	楼房	自住	纯住宅	374.23	集体	货币	
	7	张**	九坝村8组	13	九坝村8组	混合	平房	自住	纯住宅	377.01	集体	货币	
	8	张**	九坝村8组	4	九坝村8组	混合	楼房	自住	纯住宅	327.25	集体	货币	
	9	张**	九坝村8组	5	九坝村8组	混合	楼房	自住	纯住宅	351.6	集体	货币	农房商用
	10	张**	九坝村8组	4	九坝村8组	混合	平房	对外出租	纯住宅	181.9	集体	货币	农房商用
小计			70						3458.9				
合计				181						9317.7			

来源：项目办、实施单位、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2.2.4 商铺拆迁

至于商业用途的两幢住宅，均由一对夫妇经营，均为自雇经营，不另外雇用任何员工。其中一家经营流动补胎业务，营业面积 181.9 m²，房屋为租赁性质，租期为 2024-2028 年。如果因拆迁而导致业务提前终止，经济补偿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确定（图 2-9）。另一处商铺使用自有房屋 351.6m² 经营汽修（图 2-10）。因此，这些商铺的拆除还将影响到 1 户 2 人的家庭（即租户）。



图 2-9：第一处商铺现状



图 2-10：第二处商铺现状

2.2.5 临时占地

为了尽可能减少项目影响，项目将在建设过程中尽量利用拟征收的集体土地或现有国有土地作为施工营地、堆料场等，但弃土堆放、管网铺设、施工便道等活动仍不可避免占用一定的临时土地。据测算，本项目建设期间将临时占用土地 320.5 亩，预计共影响 312 户 1248 人。管网埋设通常占用 10-30 天，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可能占用一年左右，弃土堆放可能占用两年左右，临时占用的土地主要是农村道路、广场等建设用地，以及空地等未利用地。在可能的情况下，子项目的详细设计将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临时占用耕地为目标。受影响村/社区及受影响人可以在地下管道铺设完成并复垦后的临时土地上继续使用其土地。根据项目办和设计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期间的调查结果，在古蔺县污水管道铺设、河道施工临时占用的地段上将不会有商铺和摊位。详见表 3-6。

表 2-6: 临时占地影响情况表

序号	产出	编号	子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临时占地 (亩)	受影响 户数	受影响 人口	
1	产出三：提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与绿色发展水平	3.1	赤水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	盐井河流域生态修复	12	14	58	
2				水口河综合治理	3	4	15	
/		小计			15.0	18	73	
3		3.2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县城污水管网新建及提升改造	58.5	88	351	
4		3.3	绿色产业道路	九天大道	170	142	567	
5				庙九西路	77	64	257	
/		小计			305.5¹	294	1175	
合计					320.5	312	1248	

来源：项目办、实施单位、设计院。

2.2.6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本项目还将影响一些青苗（如小麦、油菜）及地上附着物，主要包括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的青苗、果树、电线杆、坟墓等，在最终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阶段将统计地上附着物的确切数量。公共用地上的一些作物，如果有的话，也将在详细实物量调查和移民安置计划更新期间进行调查和评估，并纳入更新的移民安置计划。

¹ 包括茅溪镇九坝村楠木坝拟使用的 95.3 亩土地，用于弃土堆放。

2.2.7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将在农村地区建设大量的污水检查井、小型污水处理站、表流湿地、小型供水站、提灌站、巡河步道等基础设施。此外，它还将资助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河流修复、小型湿地和小型古蔺裂腹鱼保护区等公共设施。这些小型设施将通过自愿方式使用土地，拟占用的大部分土地将是项目区村集体所有和管理的公共用地，对于可能涉及的村组/农户耕地、宅基地等地块，经自愿协商需要补贴/补偿的将给予现金补贴/补偿。参与土地供应完全是自愿的，村组和农户有权拒绝。如果不能达成自愿土地使用协议，则不进行强制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当地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将重新评估选址和设计。然后，他们将与其他相关家庭进行谈判，直到达成自愿使用土地的协议。

需要占用宅基地用地的主要设施有污水管道检查井，这些都是分布在居民房屋前后的小型设施。污水管道检查井占地面积一般小于 1 平方米。这些设施将位于宅基地的边缘，与房屋保持安全距离，其建设旨在为居民提供便利和保护环境，而不影响他们的房屋居住或要求他们搬迁。村集体可以协商使用村集体村民宅基地、承包地和其他土地。根据亚行关于自愿性用地的良好实践，本项目编制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框架（详见附件 1）。

2.3 受影响人口

本项目在古蔺县新增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将影响 70 户 296 人，住宅房屋拆迁将影响 31 户 183 人（其中包括租户 1 户 2 人），11 户 77 人同时受到征地和拆迁影响，合计将影响 90 户 402 人。另外，临时占地将影响 312 户 1248 人。据初步统计，项目永久性移民影响人口中，女性 189 人；临时占地影响人口中，女性 582 人；项目合计影响女性 771 人。对于女性的影响，必要的补偿安置和生计恢复措施已包含在本移民安置计划中。¹详见表 3-7。

¹ 此外，技术援助顾问已经编制了单独的性别行动计划，并将提交给亚行审查和批准。

在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本项目弱势群体被定义为残疾人、特困供养人员¹、女户主家庭²、低保户³和接近生存线家庭。到目前为止，在受影响人口中暂未识别出弱势群体，将在项目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阶段进一步确认。

¹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² 没有对象或只有有限的支持。

³ 家庭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2024 年 7 月 1 日起，泸州市 7 个区县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为 788 元/人/月、580 元/人/月。

表 2-7：项目影响人口情况

产出	建设内容	乡镇	村	永久性非自愿移民影响									临时占地影响			合计							
				永久征地		房屋拆迁		既征地又拆迁		小计			户数	人口	女性	户数	人口	女性	严重受影响户数	严重受影响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女性											
产出三：提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与绿色发展水平	赤水河流域水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	盐井河流域生态修复	大村镇、东新镇、二郎镇、太平镇										14	58	27	14	58	27					
				水口河综合治理	茅溪镇	怀场村	1	4					1	4	2				1	4	2		
		水口村	10			39					10	39	19	4	15	7	14	54	26				
		小计				11	43					11	43	21	4	15	7	15	58	28			
	合计				11	43					11	43	21	18	73	34	29	116	55				
	可持续水资源管理	县城污水管网新建及提升改造												88	351	164	88	351	164				
					茅溪镇	天富村			19	104			19	104	49				19	104	49	19	104
	绿色产业道路	九天大道	茅溪镇	天富村	23	96					23	96	45	142	567	264	165	663	309				
					茅溪镇	九坝村	20	86	1	7	1	7	20	86	40				20	86	40	1	7
					小计				43	182	1	7	1	7	43	182	85	142	567	264	185	749	349
		庙九西路	茅溪镇	九坝村	16	71	11	72	10	70	17	73	34	64	257	120	81	330	154	11	72		
					合计				59	253	31	183	11	77	79	359	168	294	1175	548	373	1534	716
	总计				70	296	31	183	11	77	90	402	189	312	1248	582	395	1650	771	31	183		

来源：项目办、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经开区、茅溪镇、设计院。

3 社会经济概况

3.1 项目影响区社会经济概况

3.1.1 泸州市

泸州地处四川东南、云贵川渝结合部，长江、沱江、赤水河在境内交汇，是区域中心城市，“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节点城市，全国Ⅱ型大城市。泸州位于四川省东南，东与重庆市和贵州省接壤，南与贵州省连界，西与云南省和四川省宜宾市、自贡市相连，北接四川省内江市和重庆市。市行政区域面积12228.76平方公里，下辖三区四县，乡镇（街道）126个。其中，8个少数民族乡，包括苗族乡6个、彝族乡2个。

2024年末，全市公安户籍登记户数160.14万户，户籍总人口500.57万人，其中乡村人口298.35万人，城镇人口202.22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40.4%（详见表3-1）。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748元，比上年增长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246元，比上年增长6.2%。年末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1.16万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62万人，其中残疾人0.54万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10.91万户，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9.54万人，其中残疾人4.78万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88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80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1025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810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754元/人/月。全年救助农村特困人员2.52万人，救助城市特困人员0.58万人。

表 3-1：2024 年末泸州市户籍人口及构成

指标名称	年末数	比重
户籍总户数	1,601,411	—
户籍总人口	5,005,658	—
按性别：男性	2,575,697	51.5
女性	2,429,961	48.5
按年龄：0-17 岁	862,877	17.2
18-34 岁	1,098,212	21.9
35-59 岁	1,893,026	37.8
60 岁及以上	1,151,543	23.0

指标名称	年末数	比重
按城乡：城镇人口	2,022,194	40.4
乡村人口	2,983,464	59.6

来源：泸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836.5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59.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1,327.25 亿元，增长 3.4%；第三产业增加值 1,249.55 亿元，增长 5.0%。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2%、39.6%和 54.2%，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0.2、1.6、2.2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9.3：47.8：42.9 调整为 9.2：46.8：44.0。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6,445 元，比上年增长 3.9%。详见图 3-1、3-2。



图 3-1：泸州市 2019 年-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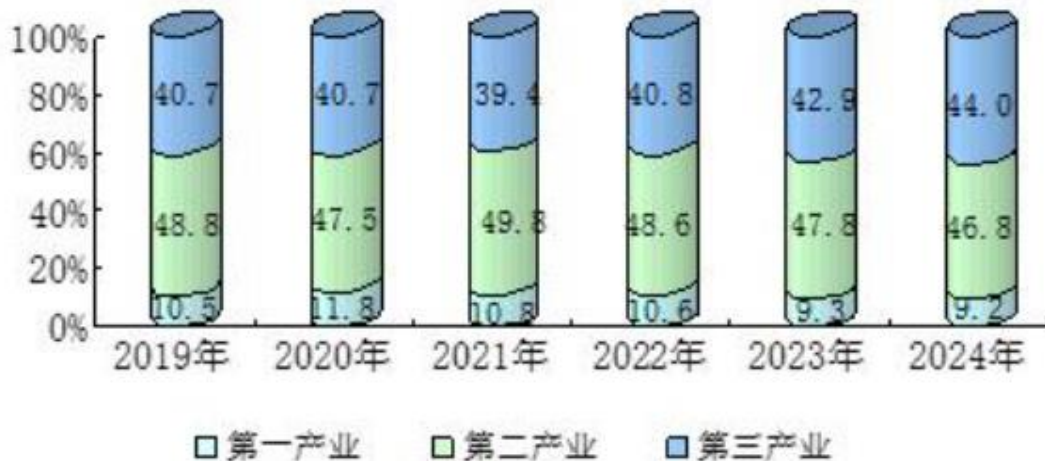


图 3-2：泸州市 2019 年-2024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3.1.2 古蔺县

古蔺县地处四川盆地南缘、云贵高原北麓，地域呈半岛形嵌入黔北，西与叙永接壤，东南北三面与贵州毕节、金沙、仁怀、习水、赤水五县（市）毗邻。全县行政区域面积 3185 平方公里，共有 23 个乡镇（街道），包含 3 个街道办事处、17 个镇、3 个苗族乡。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县有 39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314 个居民小组，246 个行政村（村民委员会）、1,871 个村民小组。在户籍人口统计年度内，全县公安户籍登记户数 22.7 万户，户籍总人口 87.5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 72.3 万人、城镇人口 15.2 万人（详见表 3-2）。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19 元，比上年增长 4.7%；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258 元，比上年增长 6.8%。全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699,499 人次，其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0,002 人次，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669,497 人次；年末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2,838 人。

表 3-2：2024 年末古蔺县户籍人口及构成

指标名称	年末数	比重
户籍总人口	875,023	100
按城乡：乡村人口	723,019	82.63%
城镇人口	152,004	17.37%
按性别：男性	467,125	53.38%
女性	407,898	46.62%
按年龄：0-17 岁	201,080	22.98%
18-34 岁	228,594	26.12%
35-59 岁	304,785	34.83%
60 岁及以上	140,564	16.06%

来源：2024 年古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初步结果，2024 年古蔺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72.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9%，比全国（5.0%）、全省（5.7%）、全市（4.0%）分别高 2.9、2.2、3.9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5.1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121.9 亿元、增长 9.8%，第三产业增加值 115.4 亿元、增长 8.1%。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5.2%、51.9%和

42.9%，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0.4 个、4.1 个和 3.4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为 12.89: 44.75: 42.36。详见图 3-3、3-4。



图 3-3: 古蔺县 2020 年-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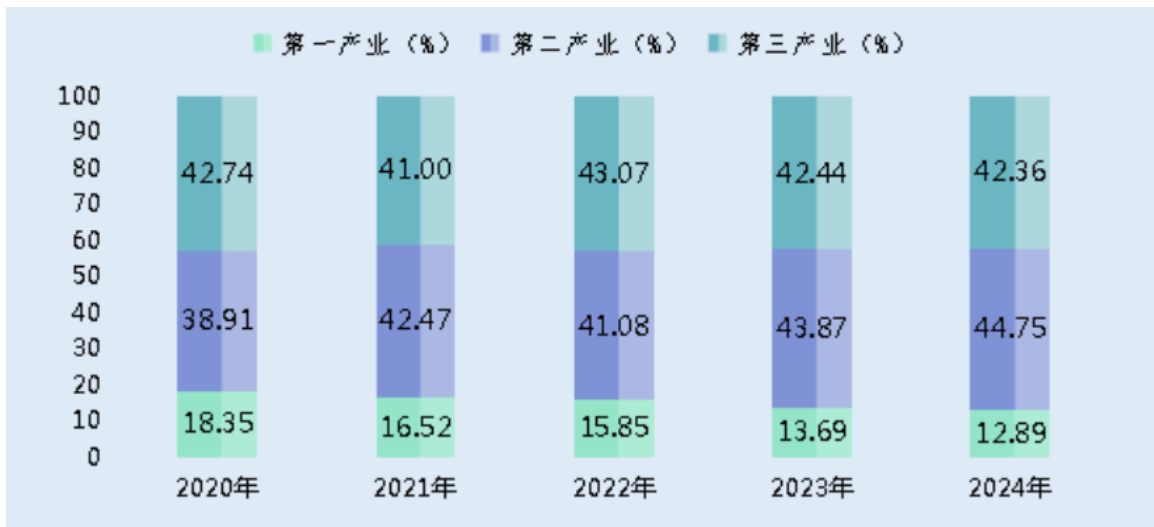


图 3-4: 古蔺县 2020 年-2024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3.1.3 茅溪镇

茅溪镇位于四川省古蔺县境内，东与贵州省茅台镇隔河相望，南与贵州省鲁班镇相邻，西与石宝镇接壤，北与丹桂镇相连，距离古蔺县城 93 公里，茅台镇 25 公里，古有“川盐走贵州，秦商聚茅溪”的繁华写照，今有“蔺东桥头堡，茅台后花园”的说法，素有“泸州东大门”之称，是黔北入川第一镇，也是红军四渡赤水三

渡的地方。茅溪镇坐拥“中国白酒金三角”和“中国酱香酒谷”双重黄金位置，“美酒河”（赤水河）流经茅溪镇 8 个村，处于赤水河流域适合酱酒生产的核心区，有着与茅台协同发展的区位条件。

全镇辖区面积 198 平方公里，海拔位于 480 米至 1480 米之间，地形呈西高东低状，沿赤水河一带海拔较低，山势险峻，山峦起伏，以山地为主，中西部则山势平缓。全镇辖 15 个行政村、1 个社区，总人口约 4.3 万人，民族以汉族为主，杂居部分苗族、彝族等少数民族。详见表 3-3。

3.1.4 征地影响村/社区

本项目永久征地影响村/社区涉及四个，分别为怀场村、天富村、水口街社区、九坝村，均为古蔺县茅溪镇下辖村/社区，人口、土地情况见表 3-4。

表 3-3: 茅溪镇社会经济情况表

人口							耕地面积 (亩)	经济总收入 (万元)	其中(万元)			脱贫监测人口	城市低保人口	农村低保人口	特困供养人口	外出劳务收入		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总户数	总人口	苗族人口	彝族人口	农业人口	劳动力人口	女性人口			(1)农业总产值	(2)工业总产值	(3)第三产业总产值					劳务输出人数 (人)	总收入 (万元)	
9,758	43,452	1,255	4	34,969	18,650	20,721	57,036.3	54,000	8,900	23,300	21,800	6,651	78	2,330	157	14,520	29,040	19,664

来源: 茅溪镇政府。

表 3-4: 征地影响村/社区人口、土地情况表

乡镇	村/社区	人口统计											土地资源情况(亩)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农业人口 (人)	女性人口 (人)	脱贫监测人口 (人)	低保人口 (人)	特困供养人口 (人)	少数民族(人)				耕地				园地	林地	鱼塘	人均耕地面积 (亩)
									苗族	彝族	其他少数民族	占比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小计				
茅溪镇	怀场村	495	2447	2,447	899	314	181	5	90			3.7%	100	200	3,700	4,000	300	3,000	500	1.63
茅溪镇	天富村	879	3501	3,501	1,709	407	82	4	49			1.4%	1200	800	7,000	9,000		14,000	17	2.57
茅溪镇	水口街社区	3,456	13,890	3,968	5,184	182	1,563	28	68	0	2	0.5%	60		3,500	3,560		7,552		0.90
茅溪镇	九坝村	679	2,958	2,958	1,123	27	210	5	5	2	1	0.3%	80	0	1,820	1,900	0	5,800	0	0.64
合计		5,509	22,796	12,874	8,915	930	2,036	42	212	2	3	1.0%	1,440	1,000	16,020	18,460	300	30,352	517	

来源: 各村村委会。

3.2 受影响户社会经济概况与补偿安置意愿

2025年5月，项目办、实施机构在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团队的协助下，开展了受影响家庭户的社会经济调查、移民安置意愿调查。本项目在古蔺县新增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将影响70户296人，住宅房屋拆迁将影响31户183人（含租户1户、2人），其中包含11户77人同时受到征地和拆迁影响，合计将影响89户400人。在项目准备阶段，共调查了50户（家庭人口281人），其中20户仅受征地影响，30户受拆迁影响。调查抽样情况详见下表。两处商铺的社会经济调查及咨询单独进行，详见附件5。

表 3-5：受影响家庭抽样调查一览表

影响类别	受影响户数	抽样户数	抽样比例
仅土地征收	70	20	29%
房屋拆迁	30	30	100%
合计	89（含11户同时受征地和拆迁影响家庭）	50	60%

来源：受影响家庭抽样调查。



图 3-5：问卷调查现场照片（依次为：怀场村、水口街社区、天富村、九坝村）

3.2.1 受影响户社会经济概况

表 3-6 显示了样本户的家庭人口统计特征。从性别结构看，男性 146 人，占 51.96%；女性 135 人，占 48.04%，性别比例基本均衡。年龄结构上，16 岁以下人口占 17.8%，16-40 岁人口占 28.5%，41-59 岁人口为比例最高，占 35.6%，60 岁及以上人口占 18.1%，表明受影响人口中以青壮年和中年为主，具有一定劳动力基础。

在受教育程度方面，统计对象为 16 岁及以上人口共 231 人，其中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者占 28.1%，初中学历者占 34.6%，高中或中专学历者占 21.6%，大专及以上学历占 15.6%。总体来看，受影响人口受教育水平中等偏低，文化基础相对薄弱。

表 3-6：样本户家庭人口统计特征

类别	男性		女性		总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样本户数	34	68.0%	16	32.0%	50	100.0%
人口	146	51.96%	135	48.04%	281	100.0%
年龄						
≤15 岁	25	17.1%	25	18.5%	50	17.8%
16-40 岁	40	27.4%	40	29.6%	80	28.5%
41-59 岁	55	37.7%	45	33.3%	100	35.6%
≥60 岁	26	17.8%	25	18.5%	51	18.1%
小计	146	100.0%	135	100.0%	281	100.0%
受教育程度 (≥16 岁)						
没去上学	2	1.7%	8	7.2%	10	4.3%
小学或以下	30	25.0%	35	31.5%	65	28.1%
初中	40	33.3%	40	36.0%	80	34.6%
高中/中专	28	23.3%	22	19.8%	50	21.6%
大专	15	12.5%	5	4.5%	20	8.6%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4.2%	1	0.9%	6	2.6%
小计	120	100.0%	111	100.0%	231	100.0%

来源：问卷调查。

表 3-7 显示了受影响户的家庭资产、住房和承包土地情况。

表 3-7：样本户家庭资产、住房和承包土地情况

指标		合计	户均
拆迁户家庭资产情况	1.宽带网线（处）	26	0.9
	2.手机（部）	125	4.2
	3.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台）	70	2.3

指标		合计	户均	
	4.洗衣机（台）	40	1.3	
	5.空调（台）	90	3.0	
	6.冰箱（台）	60	2.0	
	7.电视（台）	60	2.0	
	8.电动车、摩托车（辆）	115	3.8	
	9.拖拉机、机动三轮车（辆）	50	1.7	
	10.小汽车（辆）	52	1.7	
拆迁户家庭住房情况	1.宅基地面积（m ² ）	3,270	109.0	
	2.主房面积（m ² ）	9,317.68	310.6	
	3.主房样式	楼房（户）	20	70%
		平房（户）	10	30%
	4.主房结构	砖混（m ² ）	8,452.96	281.8
砖木（m ² ）		864.725	28.8	
所有被调查者承包土地情况（亩）		140	2.8	

来源：问卷调查。

从表 3-8 来看，样本家庭 2024 年人均收入为 22,904 元，户均收入 128,720 元；在人均可支配收入方面，达到 21,220 元，略高于项目区统计口径下的平均水平（19,664 元）。收入结构中，以非正式务工收入和正式岗位工资为主，合计占比超 68%，显示出典型的“务工型农村家庭”特征；而农业收入（种植+养殖）占比已降至 13.2%，说明农业收入对家庭经济的重要性逐渐下降。支出结构中，生活消费支出占比 87.25%，以日常生活消费、人情支出、医疗支出为主。生产经营支出占比仅 12.75%，再次反映出农业及经营性活动在家庭经济中的相对弱化。

表 3-8：样本户 2024 年收入支出水平

类别	总金额（元）	户均（元）	人均（元）	比例
一、家庭收入	6,436,024	128,720.48	22,904	100%
1. 种植业收入	53,5867	10,717.34	1,907	8.33%
2. 养殖业收入	315,001	6,300.02	1,121	4.89%
3. 政府农业补贴收入	102,565	2,051.3	365	1.59%
4. 正式岗位职工工资收入	1,599,171	31,983.42	5,691	24.85%
5. 非正式岗位务工收入	2,806,347	56,126.94	9,987	43.60%
6. 工商业经营活动收入	342,820	6,856.4	1,220	5.33%
7. 养老金、低保等政府发放收入	285,215	5,704.3	1,015	4.43%
8. 土地流转租金等财产性收入	206,535	4,130.7	735	3.21%
9. 其他收入	242,503	4,850.06	863	3.77%
二、家庭支出	3,712,853	74,257.06	13,213	100%
（一）生产经营支出	473,204	9,464.08	1,684	12.75%
1. 种植业支出	224,800	4,496	800	6.05%
2. 养殖业支出	149,773	2,995.46	533	4.03%
3. 非农生产年支出	98,631	1,972.62	351	2.66%

类别	总金额（元）	户均（元）	人均（元）	比例
（二）生活消费支出	3,239,649	64,792.98	11,529	87.25%
1. 日常生活消费支出	1,526,111	30,522.22	5,431	41.10%
2. 教育支出	184,336	3,686.72	656	4.96%
3. 医疗保健支出	277,347	5,546.94	987	7.47%
4. 租房支出	178,716	3,574.32	636	4.81%
5. 水、电、燃气、暖气支出	195,576	3,911.52	696	5.27%
6. 交通费支出	231,544	4,630.88	824	6.24%
7. 通讯费支出	254,305	5,086.1	905	6.85%
8. 人情往来支出	311,629	6,232.58	1,109	8.39%
9. 其他支出	80,085	1,601.7	285	2.16%
三、可支配收入（总收入-生产经营支出）	5,962,820	119,256.4	21,220	/

来源：问卷调查。

3.2.2 受影响户补偿安置意愿

本次针对征地影响家庭的补偿安置意愿调查（表 3-9）显示，受访者对项目整体持较为积极的态度。约 65% 的被调查者在项目前已“非常了解”或“基本了解”建设情况，85% 认为项目“非常必要”或“必要”。大多数受访者通过村干部会议、周边群众等途径了解征地信息，90% 知晓相关征收活动，90% 的受访者参与了实物调查和初步测量。对于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所有受访者均有所了解，80% 的被调查者表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70% 对政策宣传与协商工作表示满意。在征地意愿方面，75% 的受访者“非常愿意”或“比较愿意”配合征地，另有 25% 表示“态度一般”，无人明确表示反对。在生计恢复方面，85% 的受访者希望享受被征地农民安置政策，同时愿意通过打工、农业、技能培训等多种方式实现生计恢复。表达意见的主要渠道为村干部（80%）和项目业主、上级政府等，反映出征地户在补偿政策、沟通机制和未来安排方面总体认可，具备较好的合作基础。

表 3-9：征地影响家庭补偿安置意愿

问题	选项	频次	百分比
在本次调查之前，您是否了解政府将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①非常了解	3	15.0%
	②基本了解	10	50.0%
	③听说过	5	25.0%
	④不怎么了解/很少	2	10.0%
	⑤完全不了解	0	0.0%
您认为是否有必要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①非常必要	7	35.0%
	②必要	10	50.0%
	③一般	2	10.0%

问题	选项	频次	百分比
	④不太必要	0	0.0%
	⑤完全没必要	0	0.0%
	⑥不清楚	1	5.0%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会在您所在的村/社区开展土地征收或房屋拆迁活动?	①知道	13	65.0%
	②知道一些	5	25.0%
	③不知道	2	10.0%
您是通过什么途径知道本项目土地征收信息? (多选)	①政府宣传单/公告	8	40.0%
	②报纸、电视等媒介	0	0.0%
	③周围群众议论	11	55.0%
	④村干部会议或非正式宣传	14	70.0%
	⑤有关单位测量面积	6	30.0%
您参与了本项目土地征收调查、实物登记和初步测量吗?	①参与了	12	60.0%
	②部分参与了	6	30.0%
	③没有参与	2	10.0%
您了解本项目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吗?	①了解	8	40.0%
	②了解一些	12	60.0%
	③不知道	0	0.0%
您对补偿安置政策满意吗?	①非常满意	6	30.0%
	②比较满意	10	50.0%
	③一般	4	20.0%
	④不满意	0	0.0%
	⑤很不满意	0	0.0%
您对目前政策宣传、协商等工作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4	20.0%
	②比较满意	10	50.0%
	③一般	6	30.0%
	④不满意	0	0.0%
	⑤很不满意	0	0.0%
您是否愿意土地被征收?	①非常愿意	6	30.0%
	②比较愿意	9	45.0%
	③一般	5	25.0%
	④不愿意	0	0.0%
	⑤很不愿意	0	0.0%
土地征收后, 您愿意选择哪些生计恢复措施? (多选)	①继续从事农业	9	45.0%
	②到企业打工	12	60.0%
	③经商做生意	5	25.0%
	④申请公益性岗位	6	30.0%
	⑤参与项目建设运营	7	35.0%
	⑥参加技能培训	8	40.0%
	⑦享受安置保障	17	85.0%
您希望通过什么渠道表达个人意见? (多选)	①不知道找谁表达	2	10.0%
	②向村干部反映	16	80.0%
	③向上级政府反映	6	30.0%
	④向媒体反映	1	5.0%

问题	选项	频次	百分比
	⑤向项目业主反映	7	35.0%

来源：问卷调查。

本次对拆迁影响家庭的补偿安置意愿调查（表 3-10）显示，受访者整体上对项目建设和房屋拆迁持支持和理解态度。60%的居民在拆迁前已“非常了解”或“基本了解”项目建设情况，76.7%认为该项目“非常必要”或“必要”。全部被调查者均表示对项目可能涉及的房屋拆迁有一定了解，其中 46.7%通过居委会会议或非正式途径获知相关信息，周边群众议论和政府公告也是主要的信息来源。

参与度方面，所有受访者均参与了房屋拆迁的实物调查与初步测量，其中 56.7%“完全参与”，其余“部分参与”。对补偿安置政策的认知较好，100%的受访者表示“了解”或“了解一些”，80%的受访者对现行补偿政策表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对政策宣传与协商工作的满意度也较高，63.3%认为“非常满意”或“比较满意”，无人表示不满。

在拆迁意愿上，76.7%的居民“非常愿意”或“比较愿意”接受拆迁，无人明确反对。安置方式偏好方面，70%的受访者倾向于选择“房票安置”，远高于其他方式，表明该方式具有较强吸引力。意见表达渠道方面，80%的居民愿意通过居委会反映，其他如向项目业主、上级政府等途径也被一定比例的居民选择，反映出社区居民具备较好的参与意识和表达意愿。

总体来看，社区居民对项目的认可度、参与度和配合意愿均较高，补偿政策和安置方式的宣传效果良好，为后续拆迁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表 3-10：拆迁影响家庭补偿安置意愿

问题	选项	频次	百分比
在本次调查之前，您是否了解政府将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①非常了解	6	20.0%
	②基本了解	12	40.0%
	③听说过	9	30.0%
	④不怎么了解/很少	3	10.0%
	⑤完全不了解	0	0.0%
您认为是否有必要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①非常必要	8	26.7%
	②必要	15	50.0%
	③一般	6	20.0%
	④不太必要	0	0.0%
	⑤完全没必要	0	0.0%
	⑥不清楚	1	3.3%

问题	选项	频次	百分比
您是否了解本项目会在您所在的社区开展土地征收或房屋拆迁活动?	①知道	18	60.0%
	②知道一些	12	40.0%
	③不知道	0	0.0%
您是通过什么途径知道房屋拆迁信息? (多选)	①政府宣传单/公告	9	30.0%
	②报纸、电视等媒介	0	0.0%
	③周围群众议论	10	33.3%
	④居委会会议或非正式宣传	14	46.7%
	⑤有关单位测量面积	8	26.7%
您参与了房屋拆迁调查、实物登记和初步测量吗?	①参与了	17	56.7%
	②部分参与了	13	43.3%
	③没有参与	0	0.0%
您了解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政策吗?	①了解	15	50.0%
	②了解一些	15	50.0%
	③不知道	0	0.0%
您对补偿安置政策满意吗?	①非常满意	5	16.7%
	②比较满意	19	63.3%
	③一般	6	20.0%
	④不满意	0	0.0%
	⑤很不满意	0	0.0%
您对目前政策宣传、协商等工作是否满意?	①非常满意	4	13.3%
	②比较满意	15	50.0%
	③一般	11	36.7%
	④不满意	0	0.0%
	⑤很不满意	0	0.0%
您是否愿意房屋被拆迁?	①非常愿意	9	30.0%
	②比较愿意	14	46.7%
	③一般	7	23.3%
	④不愿意	0	0.0%
	⑤很不愿意	0	0.0%
对于房屋拆迁, 您倾向于选择哪种安置方式?	①纯货币补偿	4	13.3%
	②房票安置	21	70.0%
	③自建房安置	3	10.0%
	④统一规划自建房	2	6.7%
	⑤安置房安置	0	0.0%
	⑥其他	0	0.0%
您希望通过什么渠道表达个人意见? (多选)	①不知道找谁表达	3	10.0%
	②向居委会反映	24	80.0%
	③向上级政府反映	7	23.3%
	④向媒体反映	2	6.7%
	⑤向项目业主反映	9	30.0%

来源: 问卷调查。

3.3 性别分析

据初步统计，项目合计影响女性 771 人，其中 189 人受到永久征地影响、582 人受到临时占地影响。

本项目归类为有效的性别主流化。因此，已编制了单独的性别评估和行动计划，以在实施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和发展。亚行的性别与发展政策作为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关键性战略。中国政府也高度重视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并把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移民报告编制团队进行了受影响妇女的详细性别分析，以作为移民报告实施的参考，详见表 3-11。

在设计阶段，将特别关注女性的需求，使他们更多的从项目中受益，如公共设施和服务、生计选择/恢复和技能培训。

表 3-11：性别分析

A—项目区农村妇女性别分析			
1 妇女的法律权益	依据中国的法律文件，尽管有些妇女没有意识到，但妇女与男性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权益		
2 妇女的社会地位	项目区妇女地位较好，家庭重大事项是由夫妻双方共同协商做出决定。男人是家里的主心骨，他们出席村里主要会议，但妇女对男人参加会议做出决定产生影响		
3 土地及财产的权益	妇女具有相同的权利。项目区与中国的其他地区情况一样，自 1982 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女儿出嫁时，她的土地留在母亲家里，只能分享丈夫家庭拥有的土地，但是，如果受影响村进行了二轮土地承包（1999 年前后），这种情况已经得到了矫正。如果涉及征地及移民安置，妇女享有同等的补偿权益		
4 集体财产权	妇女具有同等的权利		
5 生活及性别角色	没有性别角色的限制，但是，在中国农村地区妇女以家务劳动为主，并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农业生产工作，男人多从事农业生产和外出打工。同时，很多年轻的妇女也外出打工		
6 对家庭收入的贡献	妇女的收入以农业及家庭副业为主，对家庭收入的贡献略低于男性		
7 家庭地位	妇女具有同等的话语权，当男性远离家庭外出务工时，妇女自己决定很多事项		
8 教育水平	女孩和男孩的教育机会是均等的，如果孩子学习刻苦努力，父母总是竭尽所能供养子女上学		
9 健康状况	妇女健康状况较好，与男性相比，没有明显的营养区别；但是医疗费用在家庭支出中所占比例成上升趋势，妇女负担有可能加重		
10 村及政府机构	在村民委员会中，均有妇女代表。同时，在村及村民小组中，妇女具有良好的非正式网络。妇女可以参与村委会换届选举，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地方政府非常重视妇女的发展，尤其是扶贫方面		
总体评价及主要风险	项目区妇女地位较好的，没有性别角色的限制；尽管妇女较少参与村集体公共事务的决定，但她们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表达她们的观点（如家庭男性成员）		
B—移民中的妇女性别分析			
性别问题	潜在风险/关切	本项目的影 响	减缓措施
1、土地、财产及补偿权	妇女将是否被剥得土地或财产或没有补偿的权利？	在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和重新安置补偿方面，男女享有同等权利；该项目不会对妇女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货币补偿
2、土地征收后，生产及收入恢复	妇女是否受到更为严重的影响，获得的援助较少？	所有的受影响户只是部分失去土地，因此，受影响户只是失去部分收入。补偿金的使用由受影响户自己决定。只有严重受影响户才要改变收入来源。除货币补偿外，还将通过各种措施（如施工期间的优先就业、技能培训和后续支持）帮助受影响的住户恢复收入。	（1）妇女将平等地获得土地征收补偿费；（2）技能培训中，至少 40%的学员为女性；（3）在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行阶段，至少 30%的就业机会将供给妇女。
3、加剧性别不平等	移民是否导致妇女负担更重或机会更少？	项目不会导致性别不平等。	进行监测。

4、 社会网络系统	社会网络是否受到破坏？	项目不会对女性的社会网络产生严重影响。	没有影响
5、 影响健康/增加社会问题	因移民压力导致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是否严重（暴力、艾滋病传播等）？	由于大多数妇女长期在家，噪音、废水等施工干扰对妇女的影响会更大，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电动摩托车是当地妇女送孩子上学、探访朋友、参加村务活动、购买日用品和工作的主要交通工具。由于道路封闭、道路变窄或街道车流量增加，项目建设可能会给女性摩托车使用者带来安全隐患。潜在的疾病传播将使妇女承受更大的压力。	为减轻这些影响，制定了环境管理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

4 法律框架和权益

4.1 移民安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表 4-1 列出了适用的法律政策框架。

表 4-1: 适用的法律政策框架

发布方	法律、法规和政策
国家及国务院相关部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019年9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2011年1月2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2021年7月2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15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年6月26日）；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征地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13〕28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发布方	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川省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四川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指引（试行）>（2021年4月调整版）》（川自然资办发〔2021〕8号）；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的通知》（川办函〔2024〕100号）； ➢ 《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 ➢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的通知》川民规〔2022〕1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号）； ➢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金〔2023〕91号）；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川财金〔2020〕30号）； ➢ 《关于做好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财政金融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3〕21号）
泸州市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泸市府规〔2022〕4号）；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泸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泸市府地布〔2023〕1号）；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地地上附作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泸市府规〔2024〕3号）； ➢ 《泸州市民政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泸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泸市民发〔2023〕56号）； ➢ 《泸州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泸市财社〔2019〕146号）； ➢ 《泸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在全市推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社银合作新模式的通知》（泸市就发〔2020〕20号）；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12〕114号）；

发布方	法律、法规和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泸市人社发〔2021〕6号）；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特殊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1〕38号）；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2〕8号）； ➢ 《泸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泸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3个规程的通知》（泸市民发〔2022〕35号）； ➢ 《关于印发〈泸州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泸市民发〔2022〕95号）
古蔺县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蔺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古蔺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古府地布〔2023〕1号）； ➢ 《古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古蔺县财政局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蔺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古蔺县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古蔺监管支局 古蔺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促进古蔺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古住建发〔2024〕210号）； ➢ 《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古蔺县财政局 古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古蔺县房屋拆迁房票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古自然资规发〔2025〕2号）； ➢ 《古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蔺县彰德街道等7个乡镇（街道）集体土地上房屋片区还房综合指导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古府办〔2022〕69号）； ➢ 《古蔺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古蔺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古社救领组〔2022〕1号）； ➢ 《古蔺县民政局关于转发〈泸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3个规程的通知》（古民政〔2022〕45号）； ➢ 《古蔺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泸州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古社救领办〔2022〕2号）
亚洲开发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6月）； ➢ 非自愿移民安置保障目标：尽可能避免非自愿移民；通过研究项目 and 设计替代方案，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提高或至少恢复所有迁移人口的生计至项目实施前的实际水平；提高流离失所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

4.2 亚行与中国政策之间的差距和弥合措施

中国建立了完善的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法律体系。《土地管理法》修正案于2020年1月1日生效，加强了土地征收的前期风险管理，以更好地保护受影响农民的权益（第47条），并大大改进了土地征收和安置补偿的关键原则，以确保受影响农民的合法权益和生计可持续性。然而，亚行的保障政策声明与中国的体系之间仍存在一些差异。下表列出了满足亚行保障政策声明的差距和填补措施。

表 4-2：亚行与中国政策的差距和弥合措施

亚行安全保障政策声明	中国政策规定和当地惯例	与亚行政策比较差异	差距弥合措施
<p>政策原则1：尽可能早地启动对项目的影响进行梳理，识别非自愿移民的历史、现状，以及未来的影响和风险。通过调查和/或对项目影响人口的普查，确定移民计划的范围，包括性别分析，尤其是与移民影响和风险相关的分析。</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2008年第42号令）要求评估土地利用是否符合当地规划。尽管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审核项目建议书前，需对拟提供给项目的土地面积和类型进行鉴别，但相关数据并非基于实地调查，无需确定受影响人口的数量。</p> <p>初步设计完成后，当地政府会进行详细的征地和拆迁实物量测量(DMS)。</p> <p>根据地方政府的政策和方案，可以识别和评估妇女和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和措施。特别是可以根据（1）特困人员（如五保户）；（2）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3）移民安置规划期间地方政府监测和支持计划下的低收入家庭（如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来确定弱势群体和制订扶持措施。详情请参阅政策原则5。</p>	<p>移民影响数据不是基于实地调查或者受影响人口的普查。</p> <p>移民类别的鉴别不是必须的。</p> <p>中国法规不评估既往的征地和移民影响。</p> <p>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包含对移民安置规划中的性别和脆弱性进行分析。</p>	<p>每个子项目地点均在早期阶段开展了筛查与分类工作，以识别潜在征地移民影响的性质和程度。</p> <p>已对以往的征地与移民安置影响进行了尽职调查。目前不存在任何遗留的补偿或移民安置相关的突出问题。</p> <p>在筛查、尽职调查以及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过程中，已对妇女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了仔细评估。</p>
<p>政策原则2：与受影响的人群、安置区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的协商。让所有受影响人清楚他们的权利和可选择的安置方案。保证他们能参与移民安置的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尤其要关注弱势群体的需要，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失地者、老人、妇女、儿童、原住民，以及那些对土地没有法律权利的人们，并保证他们都能参与协商。建立申诉机制，了解受影响人群关注问题并研究解决方案。支持迁移人群的社会和文化制度，同时为安置区的本地人口提供帮助。如果项目非自愿移民的影响和风险极为复杂和敏感，在决定补偿和安置方案之前应该安排一个社会准备阶段。</p>	<p>在国家层面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管理法》（人大（2019）3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等也有协商和参与的类似要求。</p> <p>新《土地管理法》（人大（2019）32号）显著加强了征地前协商和信息披露程序，以更好地管理潜在风险，保护受影响群体的利益。</p> <p>第47条要求政府只有在完成以下行动后（但不限于）才能申请征地：（1）征地預告公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2）对土地现状的调查；（3）对社会稳定风险的评估；（4）披露有关土地征用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信息，例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排，公示期限不少于30日；（5）与土地征用的所有主要利益相关者进行协商；（6）如果多数受征地影响显著的人口认为补偿和安置不符合法律法规，县政府应举行公开听证会以澄清；（7）对受影响土地和资产进行调查测算，并对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进行补偿登记；（8）估算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需统筹资金；以及（9）与受影响人签署补偿和安置协议。</p> <p>根据法律，当地政府建立了申诉补偿机制，农民可以首先向村集体提出他们的申诉，或者直接通过法律体系提出申诉。但是，文档记录和追踪系统并不完善，需要加强。</p>	<p>自然资源局进行土地预审不需要确定受影响人口中的弱势群体。</p> <p>咨询和信息披露活动及申诉系统中收到的不满记录不充分。</p>	<p>经过初步调查，没有贫困及其他弱势群体受到项目影响。进一步的识别将在详细实物量调查时进行。</p> <p>将保留所有咨询和信息披露活动以及收到的申诉文件。这将包括提出的问题 and 提供的答复的详细记录，以及为迅速有效地解决不满而采取的行动的文件，以确保解决方案使受影响的人满意。</p>

亚行安全保障政策声明	中国政策规定和当地惯例	与亚行政策比较差异	差距弥合措施
<p>政策原则3: 通过以下措施提高或至少恢复所有移民的生活水平: 1) 如果搬迁人口以土地为生, 应可能采用基于土地的安置策略; 如果失去土地并不影响搬迁人口的谋生方式, 可以考虑按土地的价值予以现金或其他形式的补偿; 2) 尽快为搬迁人口提供等值或价值更高的资产重置; 3) 及时足额按重置价补偿无法恢复的资产; 4) 如有可能, 通过项目收益分享方式提供额外的收入和服务。</p> <p>政策原则4: 为受影响人提供的必要支持, 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如有搬迁, 则需确保安置土地的使用权, 安置区应有良好的居住条件、就业和生产机会, 使搬迁人口能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安置地原有社区, 并能使当地社区因项目而受益; 2) 过渡期提供支持和发展援助, 如土地开发、信贷支持、培训或提供就业机会; 3) 根据需要提供生活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p>	<p>新《土地管理法》(人大(2019)32号)(第48条)高度重视被农民生计的可持续性。新采用的区片综合地价方法使农民的土地征收价格比以前有了大幅提升。新法律要求,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应根据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并且至少每三年调整或重新发布一次。新法律还强制要求, 受土地征收影响的符合条件的农民应纳入社会养老保险, 这可以在他们达到退休年龄时保证生计的可持续性。</p> <p>国务院[2004]第28号文规定: (1)能够产生收益的项目, 受影响人可以将土地作为投资, 享有参与分享项目收益分红的权利; (2)在城市规划区内, 完善就业制度和社会保险, 以保障受影响人口的生活; (3)在城市规划区以外, 应当实施以土安置、就业安置、易地搬迁安置; (4)开展就业培训。</p> <p>国土资源部[2004]第238号文及相关省级政策要求: (1)农业生产安置; (2)再就业安置; (3)将土地入股分红; (4)提供置换土地。</p> <p>关于房屋拆迁, 按照“先补偿后搬迁”的原则提供公平合理的补偿, 并通过分配宅基地用于建房(针对农村居民)、提供安置住房或给予现金补偿的方式改善居住条件。此外, 还应提供因征收而产生的搬迁、过渡以及其他费用的补偿, 以确保居民的合法居住权和财产权。</p> <p>《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发(2011)590号)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规定: (1)国有土地上房屋的拆迁和搬迁补偿应通过第三方市场评估确定, 按照完全重置成本的原则进行补偿; (2)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 提供搬迁补贴费、过渡补贴费以及因停业造成的损失补偿等支持措施。</p> <p>国务院[2004]第28号文规定: (1)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 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 (2)在城市规划区内,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 纳入城镇就业体系, 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3)在城镇规划区外, 将实施土地安置、就业安置和搬迁安置; (4)提供就业培训。</p> <p>《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要求,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费用, 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 按标准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p>	<p>除了现金补偿外, 中国政策和当地法规还提供了一揽子援助措施, 以确保所有受影响人口的生计得到改善, 或至少得到恢复。</p>	<p>无需额外弥合差距, 因为中国法规充分涵盖了这一原则。</p>

亚行安全保障政策声明	中国政策规定和当地惯例	与亚行政策比较差异	差距弥合措施
<p>政策原则5: 为受影响人提供的必要支持, 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如有搬迁, 则需确保安置土地的使用权, 安置区应有良好的居住条件、就业和生产机会, 使搬迁人口能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安置地原有社区, 并能使当地社区因项目而受益; 2) 过渡期提供支持和援助, 如土地开发、信贷支持、培训或提供就业机会; 3) 根据需要提供生活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p>	<p>根据法律规定, 贫困和弱势群体的定义为 (1) 属于特困人员 (如五保户) 的; (2)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 (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政府进行援助的低收入家庭。</p> <p>当地村/社区居委会、民政局、社会保障局和其他机构会关注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需要, 包含: 1) 特困人员政策, 老年人, 疾病的, 丧偶和残疾人口等无法工作或没有生活来源, 或其家庭缺乏劳动力的,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为他们提供生产和生活支持 (如食物、衣服、燃料、教育和丧葬费用); 2)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 每月给予生活补助; 3) 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提供就业支持、经济支持和政府补贴; 4) 其他援助——除按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付的补助外, 如果有严重疾病, 提供紧急现金援助; 由妇联向女户主家庭提供现金或实物援助; 村委会优先考虑将受征地影响农民纳入养老保险制度。</p>	<p>国土和自然资源局进行土地预审不需要确定受影响人口中的弱势群体。</p>	<p>经过初步调查, 没有贫困及其他弱势群体受到项目影响。进一步的识别将在详细实物量调查时进行。</p>
<p>政策原则6: 如果土地是通过协商解决方式获得的, 应依据透明、一致和公平原则的制定相关程序, 以保证参与协商的受影响人的收入和生活能维持原有水平, 或有所提高。</p>	<p>《土地管理法》第61条: 乡 (镇) 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 需要使用土地的, 经乡 (镇) 人民政府审核,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2017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原则,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 完善农村土地用途管制,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有关要求,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做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用地保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 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引领作用。各地区在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 要适应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 优先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 乡 (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少量 (不超过5%) 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做好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用地安排, 在确保农地农用的前提下, 引导农村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集聚, 合理保障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用地需求, 严防变相搞房地产开发。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用地控制标准, 加强实施监管。</p> <p>(二) 加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对利用存量建设</p>	<p>亚行关于自愿性用地具有良好实践, 要求充分保障受影响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p>	<p>对于需要协商使用土地的项目互动, 本项目将确保自愿、平等和充分协商和多方参与, 并已拟定自愿性协商用地框架 (附件1), 并将实施过程纳入内部、外部监测评估机制</p>

亚行安全保障政策声明	中国政策规定和当地惯例	与亚行政策比较差异	差距弥合措施
	<p>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用于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的市、县，可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p> <p>（三）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农业、城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林业、旅游、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共同开展本地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现状和需求的调查分析，确定各业各类用地标准和用地保障方式，健全政策体系，联合执法监管，做好风险防控，合力推动新时期农业农村发展。</p>		
<p>政策原则7： 保证那些没有土地权利或也无法被法律认可土地权利的受影响人能够获得安置帮助和对非土地资产的补偿。</p>	<p>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对审批时期后建造的违法房屋和临时构筑物不予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26条明确规定，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p>	<p>根据好的实践做法，对于不符合按照房屋重置价值进行补偿的家庭，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将评估他们的房屋没有获得证书的历史和原因，并评估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和脆弱性，以确定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援助。但这一良好实践原则并不能被完全落实。</p>	<p>本项目不涉及，因而不适用</p>
<p>政策原则8： 制定详细的移民计划，详细阐述受影响人口的权利、恢复其收入和生活的策略、相关制度安排、监测和报告安排、预算以及明确的实施时间表。</p> <p>政策原则9： 在批准项目之前，在合适的地点，用受影响人可理解的语言和方式，及时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移民计划初稿（含协商过程的表述）。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最终的移民计划及其更新版本。</p>	<p>除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外，其余工程没有具体的要求来编制一个类似于亚行所要求的移民安置计划。</p>	<p>除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外，其余工程没有具体的要求来编制一个类似于亚行所要求的移民安置计划。</p>	<p>对于涉及征地与移民安置影响的活动项目，项目办已经依据亚洲开发银行的《保障政策声明》（SPS 2009）编制了一份移民安置计划</p>
<p>政策原则10： 把非自愿移民工作视为开发项目或规划的一部分。计算项目的成本和收益时要包括移民计划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项目涉及的非自愿移民影响相当大，可以把非自愿移民作为一个独立的子项目进行实施。</p>	<p>依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12条规定，移民安置的全部费用应列入项目总投资之中。所有补偿和管理费用均应包括在内。</p> <p>《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29号）规定，土地补偿和安置应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生活</p>	<p>无明显差距</p>	<p>无需额外弥合差距，因为中国法规充分涵盖了这一原则</p>

亚行安全保障政策声明	中国政策规定和当地惯例	与亚行政策比较差异	差距弥合措施
	<p>水平和生计的可持续性得到保障；为被征地农民提供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安置预算不足的，由当地政府财政补足差额。</p>		
<p>政策原则11：在受影响人口搬迁和被迫实行经济转型前，就应给予补偿和明确各项权利。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密切监督移民计划的执行情况。</p>	<p>相关法规总体上要求在征地和搬迁之前支付补偿和其他形式的移民安置措施。在征地报批前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安排。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户划拨社保补贴资金。地方政府负责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所有相关的政府机构都将参与其中。</p>	<p>无明显差距</p>	<p>无需额外弥合差距，因为中国法规充分涵盖了这一原则。</p>
<p>政策原则12：监测和评估安置结果，考察它对受影响人群生活水平的影响，结合基底调查和监测结果，考察移民计划是否取得了的预期效果。公布监测报告。</p>	<p>除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外，其余均未明确强制要求移民安置监测和评价结果，包括对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水平影响的监测。地方政府负责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督，但监测报告既未按照政策导向系统编制也不公示。</p>	<p>没有明确的监测机制</p>	<p>已与地方政府部门建立协调机制，以有效监督和规范征地与移民安置活动。项目实施机构将建立内部和外部监测机制，以跟踪征地与安置工作的执行情况。将聘用一个外部监测机构，监测报告将每六个月编制一次并提交给亚行，同时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在项目实施期间，亚行将在其官网上公开经审阅通过的半年期移民安置监测报告。</p>

4.3 补偿安置资格的截止日期

获得补偿资格的截止日期将是古蔺县政府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含房屋拆迁）的日期。临时用地方面的截止日期，会按每个区域或受影响村的实际建设进度而定。截止日期将由政府和相关机构共同确定，主要包括项目办、实施单位、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乡镇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各子项目实施安排，本项目的土地征收报批计划分 2 个批次启动进行：第一批将于 2026 年 1 月开始，2026 年 8 月完成，初步包括双茅大道、黄荆老林生态旅游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盐井河流域生态修复、县城污水管网新建及提升改造一标段（32km）、水口河综合治理、智慧供排水系统建设、森林病虫害综合治理一标段、户表改造一标段、九天大道；第二批将于 2027 年 1 月开始，并将于 2027 年 8 月完成，初步包括庙九西路、县城污水管网新建及提升改造二标段（20.62km）、森林病虫害综合治理二标段、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监测、户表改造二标段与三标段、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金兰污水处理厂扩建。因此预计分别在 2026 年 1 月、2027 年 1 月分别发布土地征收公告，这两个时间节点将分别作为界定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子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资格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之后，在项目区内任何新增土地或新建的房屋均不具备补偿资格。古蔺县政府、实施单位、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可以在截止日期这一天拍摄照片或视频，以防止任何新的附着物或构筑物的建设。在此截止日期之后，受影响人在项目区域内的任何新增土地、新建房屋或安置点将无权获得补偿或补贴。任何纯粹为获取额外补偿而建造或附加的建筑将不计算在内。

4.4 补偿标准

4.4.1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 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

办法的通知》（泸市府规〔2022〕4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泸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泸市府地布〔2023〕1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地地上附作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泸市府规〔2024〕3号）确定。此外，《古蔺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古蔺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古府地布〔2023〕1号）明确了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截至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时，茅溪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42200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0.5倍执行，即21100元/亩；对于受永久征地影响影响的青苗补偿标准为2200元/亩，如表4-3所示。

表 4-3：古蔺县项目涉及区域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古蔺县茅溪镇
区片综合地价（农用地）	元/亩	42,200
区片综合地价（非农用地）	元/亩	21,100
青苗补偿标准	大春、小春	2,200

来源：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由于中国农村没有土地市场，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以确保这些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并被受影响人接受，更新后的区片综合地价将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在更新移民安置计划时，如政府公布新的区片综合地价，则会采用新的区片综合地价，不低于表4-3所载的标准。

经初步评估，对于自主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的被征地人员，提供的以上土地征收补偿足以抵消征地造成的收入损失，目前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符合亚行保障政策声明中要求的重置成本原则。详见表4-4。具体来说，项目区目前每亩耕地的净产值约为600元/亩/年（C）。根据中国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距离第二轮土地承包期满还有3年时间（一般在2028年），再加上承包期满后延长30年的政策。普通

农民还可享受 33 年土地福利 (B)，每亩 1.98 万元 (D)。耕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22 万元 (A)，是上述收益 (E) 的 2.1 倍。

表 4-4: 土地征收补偿水平分析

土地区域	土地类型	A.土地补偿款-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B.距离第二轮土地承包期满年限+30 年不变政策 (年)	C. 每亩土地净产值 (元/亩/年)	D.每亩被征收耕地损失总量 (元/亩)	E.A/D (元/亩/年)
茅溪镇	耕地	42200	3+30=33	600	19800	2.1

来源: 现场调查。

4.4.2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泸市府规〔2022〕4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地地上附作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泸市府规〔2024〕3号)，对于农村房屋拆迁，依照有关规定可以获得房屋结构补偿，房屋室内设施及室内、外墙装饰装修补偿，搬家及过渡费，农房商用补助(如适用)和现行规定的奖励措施，相关补偿见表 4-5，补助及奖励见表 4-6。

根据当地乡镇政府住房建设管理部门提供的项目区内工程造价概算，建造砖混房屋重置成本¹约为 810—1000 元/m²，建造砖木房屋建设成本约为 550—700 元/m²，建造土木房屋成本约为 300—370 元/m²，建设简易房屋成本约为 70 元/m²，本项目按《泸州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砖混结构被拆迁房屋的拆迁补偿标准为 1180—1390 元/m²，砖木结构房屋为 810—1000 元/m²，能够覆盖农户自行建房的成本，补偿标准符合重置成本原则(如表 4-7 所示)。由于本项目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无法为受影响户提供宅基地。政府将采取货币安置房屋的办法，发放货币补助金。

¹ 宅基地补偿单独计算，补偿标准见表 4-3。

表 4-5：泸州市房屋重置价标准情况表

序号	补偿项目		等级	补偿标准 (元/平方米)	备注
1		钢混结构（框架结构）	甲	1090	受力构件是钢筋混凝土梁和柱，墙体为填充墙，层高≥3.5米，墙厚≥24厘米
			乙	990	受力构件是钢筋混凝土梁和柱，墙体为填充墙，层高≥3.2米，墙厚≥18厘米
			丙	840	受力构件是钢筋混凝土梁和柱，墙体为填充墙，层高≥3米，墙厚≥18厘米
2	房屋补偿（房屋结构补偿）	砖混结构	甲	940	以砖墙为承重墙，柱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或者梁是用木材建造，层高≥3米，墙厚≥24厘米，屋面：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
			乙	830	以砖墙为承重墙，柱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或者梁是用木材建造，层高≥2.8米，墙厚≥18厘米，屋面：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
			丙	730	以砖墙为承重墙，柱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或者梁是用木材建造，层高≥2.6米，墙厚≥18厘米，屋面：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
3		砖木结构（砖瓦、砖石、条石、穿斗木结构）	甲	610	混凝土地面或木楼板地面，四周隔墙，墙面单面（间有双面）抹灰，墙面≥12厘米或套有砖柱，层高≥2.8米，竹木质白灰望板高压木竹望板，门窗为单层镶板门，单玻或一玻一砂
			乙	510	三合土及砖石地面，墙厚≥12厘米，或套有砖柱、竹编墙，层高≥2.2米
			丙	460	三合土及砖石地面，墙厚≥12厘米，层高≥2.0米
4		土木结构（土瓦结构）	甲	430	层高≥2.8米，三合土地面，竹木望板，内外墙抹灰
			乙	380	层高≥2.0米
			丙	330	层高≥2.0米
5		简易结构（偏房、彩钢棚）	/	80	层高≥2米，简易墙体、简易门窗，四面围合
6	房屋室内设施及室内、外墙装饰装修补偿	钢混结构（框架结构）、砖混结构	/	450	
7		砖木结构（含砖瓦、砖石、条石、穿斗木结构）、土木结构（土瓦结构）	/	350	

备注：1.此表1—4项补偿标准是对合法、符合建房条件、原始超建房屋的补偿。2.对上述规定补偿标准以外的补偿项目，参照规定标准中相近类别补偿；不能参照的，参照市场价格，按实际损失合理补偿。3.房屋补偿标准已含房屋基础。4.外楼梯、挑阳台按对应房屋类别折半计算。

来源：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表 4-6：泸州市房屋拆迁相关安置费用与补助奖励情况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或元/人）	备注 1	备注 2
1	货币补偿安置费（按人计算）	（茅溪镇片区还房综合指导价13900元/平方米-砖瓦甲级结构房屋补偿标准610元/平方米）×30平方米=98700元/人	依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泸市府规〔2022〕4号）；	适用于受住宅房屋拆迁影响的所有家庭
2	综合补助费（按人计算）	260元每人每平方米*30平方米=7800元/人	《古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蔺县彰德街道等7个乡镇（街道）集体土地上房屋片区还房综合指导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古府办〔2022〕69号）	适用于受住宅房屋拆迁影响的所有家庭
3	搬迁费（住宅）	搬迁农房的给予每户2000元/次搬家费，按搬出搬进2次计算，每户4000元		适用于受住宅房屋拆迁影响的所有家庭
	搬迁费（农房商用）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兴办企业且征地时正在经营的，凭相关证照并依据其设施设备搬迁量或损耗以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评估的搬迁金额予以补偿 ²	
4	搬迁和过渡费、农房商用补助、交地和拆迁奖励	过渡费	搬迁农房的给予房屋拆迁安置人员每人350元/月，一次性发放12个月	个别项目确需延长过渡期的，经征地部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过渡期，延长过渡期标准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5	农房商用补助	凭相关证照，视其经营性质、经营情况以及生产、营业设施投入情况给予100—300元/平方米的补助，根据核查和协商结果确定	凡从事生产加工和临主要交通要道商用的底层农房且正在经营的。必须要有经营许可证或相关证照。	只适用于拥有商业用途房屋的家庭
6	交地奖励	1100元/亩	/	对在法定期限内交付征收土地的村集体，按实际交付面积计算，按每亩1100元一次性给予交地奖励。这不会直接影响受影响户的补偿金额。

¹ 还房综合指导价是根据永久征地和房屋拆迁实施区域内房屋的平均市场价格和专业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的。经古蔺县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实施。

² 需要有效的许可证和文件。如果商铺经营者是受影响房屋的权属人，搬迁补贴将直接支付给权属人；如果店铺经营者是租客，那么搬迁补贴可以根据租客和房主的协商，直接支付给租客，也可以通过房主支付。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平方米或元/人）	备注 1	备注 2
7		拆迁奖励	拆迁户在征地部门规定时间内签定补偿安置协议并按期搬迁交房的，按具备合法手续、符合建房条件、原始超建的房屋，给予 100 元/平方米的拆迁奖励；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提前主动搬迁交房的再给予 100 元/平方米的提前拆迁奖励	仅适用于符合规定的合法建筑。简易结构、其他违法违规修建、抢修抢建的房屋不给予拆迁奖励。具体提前时间以征地部门规定提前奖励时间为准。	适用于受住宅房屋拆迁影响的所有家庭

来源：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表 4-7：古蔺县农村房屋重置成本与拆迁房屋及装修补偿标准对比表

类别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砖瓦、砖石、条石、穿斗木结构）			土木结构（土瓦结构）			简易结构（偏房、彩钢棚）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A.农村房屋重置成本	建筑材料费（元/m ² ）	450	400	380	300	260	240	140	120	100	40
	建房人工费（元/m ² ）	180	160	130	160	130	110	160	160	160	30
	装修费（人工、材料）（元/m ² ）	280	260	230	190	180	170	0	0	0	0
	其他费用（元/m ² ）	90	80	70	50	40	30	70	50	40	0
	合计	1000	900	810	700	610	550	370	330	300	70
B.拆迁房屋及装修补偿标准	房屋补偿（房屋结构补偿）（元/m ² ）	940	830	730	610	510	460	430	380	330	80
	装修补偿（元/m ² ）	450	450	450	350	350	350	0	0	0	0
	合计	1390	1280	1180	960	860	810	430	380	330	80
差值（B-A）		390	380	370	260	250	260	60	50	30	10

来源：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根据现场调查数据，2025年5月古蔺县新房均价预计在4,500-5,000元/平方米之间。根据拆迁补偿安置费用的测算结果，每户获得的补偿费用可购买面积在243.3至270.4平方米之间的房屋，这一面积与目前被拆迁家庭的户均居住面积基本相当。然而，新购置的商品房将显著改善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同时提供更加规范化的配套公共服务（如物业管理、幼儿园、健身场地及公共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此外，按照每套房屋110平方米计算，每户家庭能够购置不少于两套住房，充分满足居住需求。综上所述，拆迁补偿安置的相关补助及标准符合重置价原则，并切实保障了被拆迁家庭的居住权益和生活质量提升。详见表4-8。

以表2-5中的第一个受影响户为例进行说明。该家庭拥有一栋砖混结构的房屋，建筑面积为82.03平方米，与其他受影响户相比面积较小，登记人口为4人。经计算，该户如果选择房票安置方式（见第5.1.2节），可在古蔺县全额购买一套全新的121.22平方米的框架结构房屋。居住空间和居住质量都将大大超过原来的住宅。详见表4-9。

表4-8：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安置水平测算

拆迁影响户数	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合计（万元）	户均拆迁补偿安置费用（万元）	补偿安置费用可购房屋面积（商品房价格4500元/m ² ）	补偿安置费用可购房屋面积（商品房价格5000元/m ² ）
30	3649.8 ¹	121.66	270.4	243.3

来源：移民影响调查和公众咨询。

表4-9：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安置水平测算住宅房屋拆迁及安置

类别		补偿标准（元/m ² 或人或户）	单位数量（m ² 或人或户）	总计
房屋补偿	砖混结构	940	82.03	77108.2
房屋室内设施及室内、外墙装饰装修补偿	钢混结构（框架结构）、砖混结构	450	82.03	36913.5
搬迁费、农房商用补助、交地和拆迁奖励	搬迁费	4000	1	4000
	拆迁奖励	200	82.03	16406
房屋拆迁安置费	货币补偿安置	98700	4	394800
	过渡费	4200	4	16800

¹ 该数据来自移民安置预算。详见表X-1。

类别	补偿标准（元/m ² 或人或户）	单位数量（m ² 或人或户）	总计
综合补助	7800	4	31200
小计			577227.7
房票购房补贴	暂按房票使用金额（即上述各项补偿补助）的5%		28861.39
合计			606089.1
县城房价参考			5000
可购买房屋面积			121.22

来源：现场调查。

4.4.3 受影响商铺补偿标准

在受影响房屋中，商业用房（商铺）涉及两栋农村住宅，面积合计 533.5 平方米。这两家商铺的产权人有资格获得农房商用补助，商铺的实际经营者有资格获得搬迁费。

农房商用补助具体标准如下：凡从事生产加工和临主要交通要道商用的底层农房且正在经营的，凭相关证照，视其经营性质、经营情况以及生产、营业设施投入情况，另外给予 100—300 元/平方米的补助。搬迁费将根据有效的营业执照向实际经营者提供，其金额依据其设施设备搬迁量或损耗以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评估的搬迁金额予以补偿。

另外，因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而造成的损失，唯一承租人可以直接与出租人协商赔偿。协商产生的任何争议将通过为本项目设立的申诉处理机制进行处理。

4.4.4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补偿/补贴标准

对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将参照项目区其他类似项目做法，按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框架确定的原则和程序，拟采用自愿协商方式解决（详见附件一）。由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选址相对灵活，基于自愿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框架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寻求相关村庄和村民的支持。具体补偿/补贴标准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公众咨询和自愿性协议确定。如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影响到青苗或地上附着物，地方政府和实施单位将从移民安置预算中的

不可预见费中按照重置成本价向相关家庭支付补偿，补偿标准适用于表 4-3、附件 2 表 13-1 和表 13-2 的相关规定。

4.4.5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是根据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确定的，具体见表 4-10。任何临时占地将根据当地市政工程惯例，恢复到原来状态。工程完成后，土地可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

对于临时占地，土地使用者将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占地协议，并根据协议支付相应的补偿。为尽量减少占地对种植收入的影响，应在收获后或播种前进行施工，并提前通知受影响户。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或减少临时占地的影响。在土建工程合同中，将会有相关规定要求承包商在施工期间遵守移民安置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中有关临时占地的相关要求。

在临时占地期间，将按照规定的补偿标准向受影响户支付货币补偿。占用期结束后，临时占用的土地将在受影响户、村民小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复垦。土地复垦费，包括地力恢复费，将支付给专业的土地复垦机构；或者由土建承包商在各方监督下进行复垦工作。情况合适时，土地复垦机构或土建承包商将优先在受影响的家庭中雇佣劳动力。

表 4-10：古蔺县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古蔺县		备注
		茅溪镇、丹桂镇、大村镇、东新镇、二郎镇、太平镇等		
占地补偿费	元/亩	2200 元/亩/年（耕地）、1100 元/亩/年（其他土地）		参照青苗补偿标准，具体以实际占地和协商情况为准
青苗补偿标准	元/亩	大春、小春	2200 元/亩	与临时占地补偿费并列提供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元/亩	具体参照附件 2 的表 13-1、13-2 执行，无补偿标准特殊作物的补偿将根据与受影响权属人的协商或市场评估结果进行		
土地复垦费	元/亩	20000 元/亩（暂按）		将以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实际土地复垦成本或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需要由承包方支付或承担复垦任务

来源：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4.4.6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地地上附作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泸市府规〔2024〕3号）补偿标准，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树木等主要地上附着物相应标准见附件2表13-1、表13-2。所有受影响的地上附着物将按重置价格和当地惯例进行补偿，如果在实施过程中无法达成补偿协议，或现有政策中没有明确补偿标准，当地政府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地上附着物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协商和补偿的依据；评估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

4.4.7 相关税费

永久征地、临时占地涉及的税费均包含在移民安置预算和项目总投资之中。这些税费将由项目实施单位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过程中向税务局或相关机构缴纳，不会影响对受影响家庭和/或单位的任何补偿。相关税费标准详见表4-11。

表 4-11：相关税费标准

序号	项目	税费标准	政策依据
1	耕地占用税	23 元/平方米（1.53 万元/亩）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新增建设用 地土地有偿 使用费	14 元/平方米（0.93 万元/亩）	财综〔2006〕48 号、财综〔2009〕24 号
3	被征地农民 基本养老金	暂按 17.68 万元/人（该标准随四川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适时更新）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 号）
4	补充耕地指 标费	暂按 20 万元/亩	以用地审批时的实际所需费用为准
5	森林植被恢 复费	1.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 2.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 1 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3.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 1、2 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 号，财税〔2015〕122 号，川财综〔2003〕26 号，川财综〔2016〕3 号，财税〔2022〕50 号，财税〔2023〕9 号，川财税〔2023〕5 号，川财税〔2023〕20 号

序号	项目	税费标准	政策依据
		4.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6	临时用地复垦费	暂按2万元/亩	以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实际土地复垦成本或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7	工作经费	土地部分按照征地面积，0.5万元/亩；房屋及附着物部分按照房屋补偿费用和附着物补偿费用之和的0.05倍测算	基于永久征地范围和房屋结构补偿的内部预算
8	土地房屋测绘费	土地部分按照征地面积，0.5万元/亩；房屋部分按照房屋幢数， $300 \times 0.0008 = 0.24$ 万元/幢测算	按征地面积和房屋结构数量计算

来源：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4.5 权益矩阵

基于上述政策框架，本项目受影响人口的补偿安置权益矩阵如表 4-12 所示。如上所述，补偿标准是根据重置成本原则制定的，相应补偿标准和政策均在实施阶段依据最新、有效补偿标准和政策执行。

表 4-12: 移民权益矩阵

影响类别	影响程度	权属人/单位名称	权属人/单位数量	补偿安置权益	补偿标准
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69.9 亩	茅溪镇怀场村、水口街社区、天富村、九坝村	受影响居民 70 户 296 人	<p>补偿标准以重置成本为原则。</p> <p>1、基础性生产安置选项:</p> <p>1) 货币补偿: 被征地人员可自愿放弃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安置资格, 依据自身土地损失情况, 全额领取永久征地补偿费 (农用地 42200 元/亩、非农用地 21100 元/亩)。</p> <p>2) 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安置: 被征地人员也可以放弃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自主选择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 享受安置资格; 土地被部分征收的, 按人随地走的原则, 享受安置人数以被征收耕地面积除以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计算, 由被征地村民小组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落地, 并优先确定承包地被征收和房屋被拆迁的人员为安置人员; 享受安置人员未满 16 周岁的, 以货币方式安置, 每名被安置人员安置费用标准按所在村的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支付, 优先在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中列支, 不足部分由政府承担。享受安置人员年满 16 周岁的,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农转非手续后, 纳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 一次性筹集养老保险补偿费所需资金首先从被征地的人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区片综合地价) 中安排, 不足部分由政府承担 (一般从办理征地报批前预存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列支); 对于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缴纳失业保险费、办理失业保险参保手续, 所需费用由政府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外另行安排。</p> <p>2、补充性生计恢复援助措施:</p> <p>项目办还将联合地方相关政府部门 (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为受影响家庭提供额外支持措施, 包括农业发展扶持、技能</p>	<p>区片综合地价: 农用地 42200 元/亩, 非农用地 21100 元/亩; 一般耕地青苗补偿费 2200 元/亩;</p> <p>被征地人员安置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 补助: 22 万元/人 (暂估参保补助成本); 不足部份由政府财政资金补足。</p>

影响类别	影响程度	权属人/单位名称	权属人/单位数量	补偿安置权益	补偿标准
				培训和就业促进等，以保障其生计可持续性。此外，项目办与实施单位将协同相关乡镇政府，积极为受影响户创造分享项目收益的机会，进一步拓宽被征地农户的就业渠道，促进其生计发展。	
占用现有国有土地	465.9 亩	国有	不涉及影响人口	均为现状国有土地。土地征收工作已经在2024年（本项目准备前）全部完成，被征地人员安置工作（养老、失业、医疗保险）正在办理中；未完成工作将分别在2025年11月底、2026年8月底之前全部完成。所有受影响户，均有资格受益于本移民安置计划所述的生计恢复措施。	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用地地表青苗虽已完成补偿，但未清理，仍由原承包户继续耕种，本子项目土建工程开工前将由农户自行清表，不再另行补偿，农户对此已知悉并认可。 详见单独的社会安保（土地利用）尽职调查报告。
农村居民住宅房屋拆迁	影响房屋 9317.7m ²	茅溪镇天富村、九坝村	受影响居民 30 户 181 人	补偿标准以重置成本为原则。 受住宅房屋拆迁影响的居民可获得货币安置，自行购置项目区域附近的在售房源（如新建商品房、二手房商品房、二手农村房屋等）。 在货币补偿的基础上，政府鼓励被拆迁户参与“房票”安置，用于购买制定区域内的新建商品房。参与“房票”安置的家庭，将获得购房奖励、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房票可用于自主购买商品房的、商业用房及停车位。	详见表 4-5、4-6
农村住房中的商铺拆迁影响	2 户	茅溪镇九坝村	两处商铺均为夫妻经营模式，属个体工商户且未雇佣其他员工。其中一处经营流动补胎业务，经营面积 181.9 平方米，房屋为租赁性质（租期 2024-2028 年）；另一处使用自有 351.6 平方米房屋开展汽修业务，另涉	除前述向其支付的补偿款、补贴及奖励外，商铺产权人可获得相应农房商用补贴，经营者可获得搬迁补助。古蔺经开区与茅溪镇政府将根据其汽修汽配经营内容，积极协助选择便利区位，助力尽快恢复运营。 此外，唯一承租人可就租约提前终止产生的损失与出租方直接协商。此类协商产生的任何争议将通过为该项目设立的申诉出处理机制进行处理。	农房商用补助具体标准如下：凡从事生产加工和临主要交通要道商用的底层农房且正在经营的，凭相关证照，视其经营性质、经营情况以及生产、营业设施投入情况，另外给予 100—300 元/平方米的补助。搬迁费将根据有效的营业执照向实际经营者提供，其金额依据其设施设备搬迁量或损耗以相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评估的搬迁金额予以补偿。

影响类别	影响程度	权属人/单位名称	权属人/单位数量	补偿安置权益	补偿标准
			及1户2人（租户）受影响。		
临时占地	320.5亩，本项目除施工营地、弃土区、堆料场外，各临时占地段预计占用时间一般为10-30天，影响较为轻微	工程沿线各村/社区	影响312户1248人	<p>1) 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临时占地补偿将支付给产权人；任何临时占地将根据当地市政工程惯例，恢复到原来状态。</p> <p>2) 土地使用者将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临时占用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补偿；</p> <p>3) 占用期结束后，临时占用的土地将在受影响户、村民小组和有关政府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复垦。土地复垦费，包括地力恢复费，将支付给专业复垦机构；或者由土建承包商在各方监督下进行复垦工作。</p> <p>4) 在适当的情况下，土地复垦机构或土建承包商将优先在受影响家庭中招聘劳动力。工程完成后，土地可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p>	<p>临时占地补偿标准是根据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确定的。</p> <p>1) 占地补偿费：2200元/亩（耕地）、1100元/亩（其他土地）</p> <p>2) 青苗补偿费：2200元/亩（并列提供）；</p> <p>3) 其他地上附着物</p> <p>具体参照附件2的表13-1、13-2执行，无补偿标准特殊作物的补偿将根据与受影响权属人的协商或市场评估结果进行。</p> <p>4) 土地复垦费</p> <p>以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或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p>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一些	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权属人/单位	根据详细实物量调查确定	<p>1) 对于地上附着物，本项目将影响水井、水渠、电线杆等专项基础设施，将在重置成本的基础上给予权属人货币补偿。受影响基础设施将由相关行业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迁移和恢复。对受影响基础设施的恢复措施，必须预先计划布置，在实际操作中要根据现场情况因地制宜，做到安全、高效、及时、准确无误，尽量减少对附近群众的不利影响；</p> <p>2) 对于树木、坟墓等地上附着物，将按照重置价格对受影响人或集体进行货币补偿。</p>	<p>1) 青苗补偿费：2200元/亩；</p> <p>2) 其他地上附着物</p> <p>具体参照附件2的表13-1、13-2执行，无补偿标准特殊作物的补偿以实施阶段与受影响权属单位/人协商结果，或市场评估结果为准。</p>
妇女和弱势群体影响	永久征地、房屋拆迁、临时占地	/	据初步统计，项目永久性移民影响人口中，女性189人；临时占地影响人口中，女性582人；项目合计影响女性	<p>1) 在生计恢复和安置援助措施中赋予弱势群体优先权，并在实施征地移民活动时赋予女性同男性平等的权利；</p> <p>2) 免费的技能培训、就业促进机会将优先考虑合适的女性和弱势群体；</p> <p>3) 符合条件的女性将有机会享受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p>	—

影响类别	影响程度	权属人/单位名称	权属人/单位数量	补偿安置权益	补偿标准
			771 人。暂未识别到弱势群体。具体数量以详细设计阶段的受影响人口普查为准	4) 符合条件的弱势群体将优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体系, 或获得城乡医疗救助。详见第六章第 6 节和第 7 节。	

5 房屋和居住安置

5.1 安置选择

受房屋拆除影响的家庭可选择以下两种安置方案：（一）货币补偿；（二）房票安置。

5.1.1 货币补偿

本项目受房屋拆除影响的家庭将获得货币补偿，其后可自主选择搬迁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农村房屋拆除的货币补偿包括房屋结构补偿，房屋室内设施及室内、外墙装饰装修补偿，搬家及过渡费，农房商用补助（如适用）和现行规定的奖励措施（具体标准见表 4-5 与 4-6）。受影响家庭可利用补偿资金在项目周边区域购买房产，包括新建商品房、二手住宅或农村住房。

5.1.2 房票安置

政府积极推行房票安置政策，鼓励受影响家庭使用房票在指定区域购买新建商品房。选择房票安置的家庭可享受购房奖励、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具体流程如下：主管部门根据补偿规定核算受影响家庭的总补偿金额，并按其意愿将住房补偿、搬迁补助、过渡补助等权益货币化为房票面值。房票持有人可在古蔺县指定新建住宅小区内自主选购商品住宅、商业用房或停车设施，并享受额外的购房奖励、税费减免等优惠措施。房票功能类似于购物卡，仅限在古蔺县指定楼盘使用，其面值等同于对应现金补偿金额（相当于未直接发放的房屋拆除补偿款）。此外，使用房票还可享受 3%-5% 的购房奖励、税费减免及价格折扣，有效提升实际购买力。

需说明的是，所有受房屋拆除影响的家庭均有权获得货币补偿。此后，他们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房票：拒绝使用房票的家庭将直接领取货币补偿款并自行购房；选择房票安置的家庭则可在购房时享受额外奖励和税费减免。房票仅限用于购买古蔺县政府指定新建住宅小区的房产。此举既有助于促进新建住宅销售，亦是激活当地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手段。

房票安置政策主要内容汇总如下表 5-1。

表 5-1: 《古蔺县房屋拆迁房票安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摘录

类别	详细规定
房票申领流程	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人应向被征收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提出补偿安置权益货币量化置换房票的申请，由乡镇（街道）负责对申领票面金额、持有人、征地项目等信息审核后，报征收部门在房票安置系统录入信息后审核签发。
使用期限	房票使用期限自出票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12 个月。到期后未购房的由征地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进行货币补偿安置，或由房票持有人申请展期，展期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房票使用	房票持有人可在古蔺县范围内选择购买合法在售商品房（含住宅、公寓、商铺、车位、车库），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协商有关权利义务，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房票金额视作被征收人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的等额现金，由征地部门代为履行支付责任。房票金额不足以支付购房款的，差额部分由房票持有人自行承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网签备案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票持有人需分别向县土地统征中心提出房票结算申请。
激励政策	房票持有人在出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使用房票购买不动产的按房票实际使用金额的 5% 给予购房补贴，超过 6 个月使用房票购买不动产的按房票实际使用金额的 3% 给予购房补贴。

来源：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在公众磋商期间，受影响家庭已知晓包括房票安置在内的各类安置政策，确保其知情权。初步调查显示，70%受访者优先选择房票安置以最大化补偿收益，该比例显著高于其他选项。这表明受影响家庭存在显著倾向性，其计划将获得的拆迁补偿款、搬迁安置费、各类补贴及奖励金统筹用于在古蔺县境内自主购置住房。

5.2 可选择的安置地点

根据 2025 年 5 月 25 日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提供的数据，在茅溪镇片区内，现有三个小区共提供 1546 套住宅：生活物流中心小区总共有 342 套公寓房源（已售 58 套，已完成网签合同 25 套，25 套中 22 户使用房票）；凯旋左岸小区共有 694 套房源（已售 213 套，其中 5 户使用房票）；凯旋府小区共有 512 套房源（已售 13 套），小区相关图片见图 5-1、5-2。综上，茅溪片区内尚有 1246 套房源可供拆迁户持房票购买。因此，安置房房源充足，拆迁影响户可以自由选择居住小区。

上述小区周边配套设施相对完善。乡镇政府/村委会、医院/诊所、学校、幼儿园、商铺、菜市场及健身广场等均基本分布于 1 公里半径范围内，通常骑自行车不超过 5 分钟或步行 15 分钟内即可抵达上述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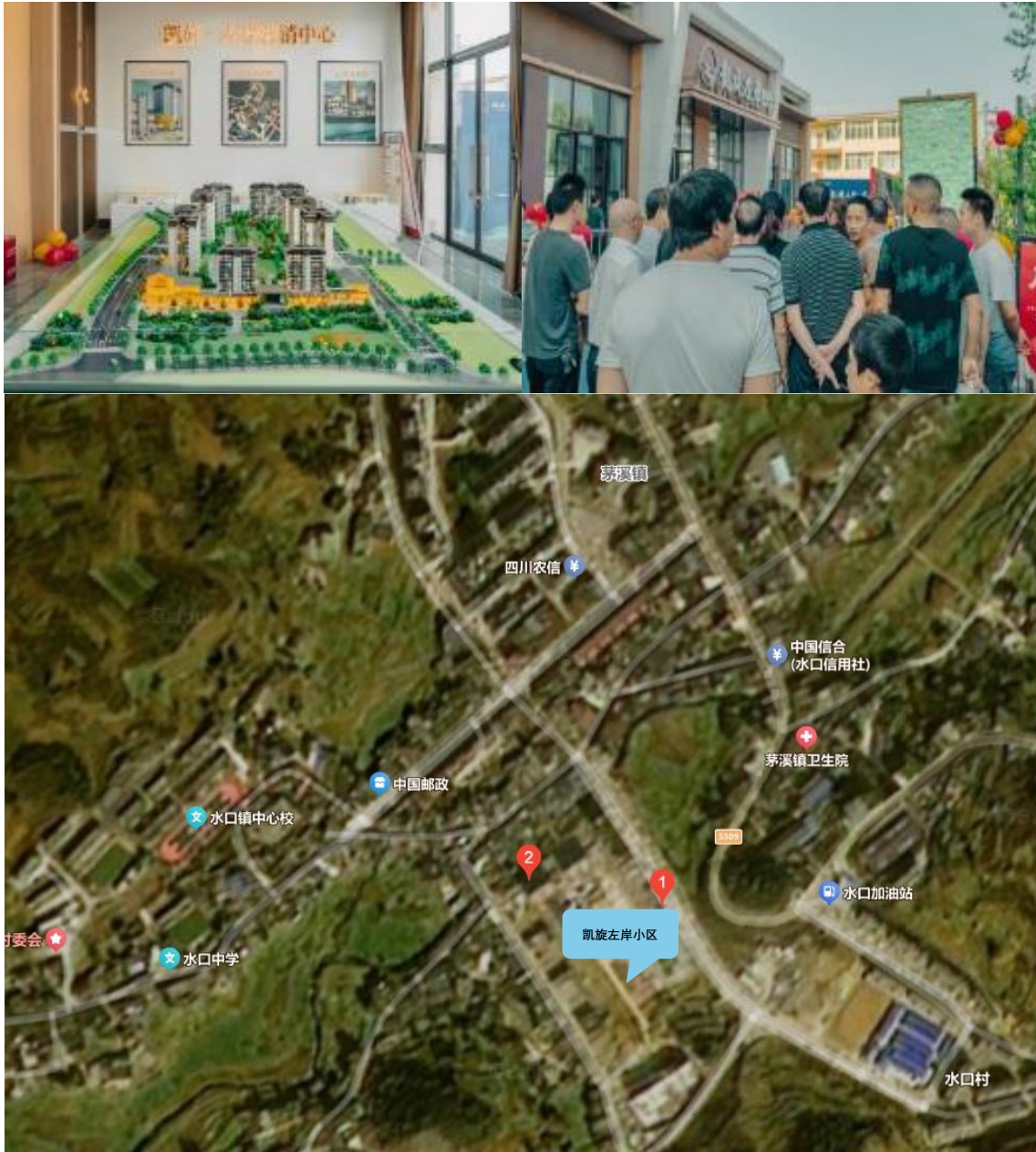


图 5-1：凯旋左岸小区周边设施、沙盘及 2024 年 8 月开盘场景

5.3 受影响商铺安置

对于项目影响的 2 户农房商用房屋，将提供商用补贴与搬迁补助的货币补偿。此外，经开区、茅溪镇政府将积极协助其另行选择汽修汽配经营场所，尽早恢复经营。单就经营一项，两户受影响商铺分别可以获得区间为 35160-105480 元、18190-54570 元的农房商用补助，具体金额由当地乡镇政府通过测量、评估及与受影响人群协商确定。项目区周边房源充足，这些补贴足以支持在两个月内租赁同等规模经

营场所恢复营业，并能弥补过渡期收入损失。对于承租户，其经营的移动补胎服务主要在路上或客户指定地点进行，无需固定商铺，因此搬迁至新经营地点的影响有限。此外，涉及的两处商铺经营者（其中一人同为承租户）均为长期在本地区从事经营的本地居民，凭借对当地地理与交通状况的熟悉度，具备选择合适新经营场所的优势。加之项目所在的古蔺经开区往来车辆众多，汽修市场环境相对良好，经开区与毛溪镇政府将根据其汽修汽配经营内容，积极协助选择便利区位，助力尽快恢复运营。因此，受影响商铺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至项目前经营水平。

6 生计恢复与重建

6.1 土地征收影响分析

根据初步测算和评估，新增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对于受影响村和家庭户影响较小，受影响户耕地损失在 10%-30%的有 6 户 24 人，其余受影响户耕地损失均在 10%以下；受影响户收入损失均在 10%以下。详见表 6-1、6-2。

表 6-1：新增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影响分析

乡镇	村	征地前				征地影响				征地影响率			收入损失（元）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耕地（亩）	人均耕地（亩）	影响户数（户）	影响人口（人）	耕地（亩）	征地后人均耕地（亩）	户数比（%）	人口比（%）	征地率（%）	年损失	户均损失	人均损失	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
茅溪镇	怀场村	495	2447	4,000	1.63	1	4	0.03	1.63	0.2%	0.2%	0.0%	15.3	15.3	3.8	0.02%
	水口街社区	3,456	13,890	3,560	0.26	10	39	5.0	0.26	0.3%	0.3%	0.1%	3018.6	301.9	77.4	0.4%
	天富村	879	3,501	9,000	2.57	23	96	30.7	2.56	2.6%	2.7%	0.3%	18,446.1	802.0	192.1	1.0%
	九坝村	679	2,958	1,900	0.64	36	157	31.1	0.63	5.3%	5.3%	1.6%	18,656.0	518.2	118.8	0.6%

注：根据移民安置调查，项目区2024年耕地年均纯收入为600元/亩左右；收入损失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是根据因征地年人均收入损失占古蔺县2024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258元的百分比计算得出的。

来源：社会经济和移民安置调查。

表 6-2：新增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及收入损失分析

乡镇	村	土地损失率（耕地）								收入损失率						合计	
		10%及以下		11~30%		31~50%		50%以上		10%及以下		11~20%		20%以上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茅溪镇	怀场村	1	4							1	4					1	4
	水口村	10	39							10	39					10	39
	天富村	21	88	2	8					23	96					11	43
	九坝村	32	141	4	16					36	157					48	210
合计		64	272	6	24	0	0	0	0	70	296	0	0	0	0	70	296
比例		91.4%	91.9%	8.6%	8.1%	0	0	0	0	100.0%	100.0%	0	0	0	0		

来源：社会经济和移民安置调查。

6.2 土地征收影响人口的生计恢复措施

本项目已经拟定了生计恢复方案，涵盖基础性生产安置和补充性生计恢复援助两方面内容。在基础性生产安置中，被征地人员可选择货币补偿或社会保障安置。货币补偿允许被征地人员依据土地损失情况全额领取永久征地补偿费，农用地和非农用地的标准分别为42200元/亩和21100元/亩；而社会保障安置则按“人随地走”原则确定安置人数，并优先考虑承包地被征收或房屋被拆迁的人员。未满16周岁的被安置人员以货币方式安置，费用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相当于区片综合地价）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政府承担；年满16周岁的人员则通过办理农转非手续纳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体系，相关费用由政府统筹安排。

为进一步保障受影响家庭的长远生计，项目办将联合地方相关部门提供补充性生计恢复援助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农业发展扶持、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等，旨在提升被征地农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同时，项目办与实施单位还将协同乡镇政府，为受影响户创造分享项目收益的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帮助其更好地融入新的经济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各项措施的具体细节如下所述。

6.2.1 货币补偿

本项目将对受征地影响的村组和农户提供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严格按照政策进行，具体标准见第5章表5-3。青苗部分按泸州市政府公布的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货币补偿；被征地人员可以自主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即自愿放弃被征地人员安置资格，根据自身土地损失，全额领取永久征地补偿费（农用地42200元/亩、非农用地21100元/亩）。获得货币补偿后，受征地影响户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协助下开展各种各样的生计恢复活动。

6.2.2 被征地人员安置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泸市府规〔2022〕4号），具备相应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受社会保障安置资格。享受安置人员年满16周岁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农转非手续后，纳

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每名被安置人员安置费用标准按所在村的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支付，优先在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政府承担。根据古蔺土地统征中心提供的数据，目前被征地人员安置（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所需资金平均约为 22 万元/人。相关规定见下表：

表 6-3：泸州市被征地人员安置主要内容摘录

类别	详细规定
年龄规定	16 周岁及以上。 享受安置人员的年龄，以区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截止日为基准日，以有效身份证或户籍记载的年龄为准。
享受社会保障安置人员确定	被征地村民小组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其符合泸市府规〔2022〕4 号第八条规定的人员，全部享受人员安置；土地被部分征收的，按人随土地走的原则，享受安置人数以被征收耕地面积除以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计算，由被征地村民小组在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落实，并优先确定承包地被征收和房屋被拆迁的人员为安置人员。 在实施中，社会保障安置的名额往往不足以覆盖失去土地家庭的所有成员。在家庭内部决策过程中，这种名额通常优先分配给已经达到或接近退休年龄、劳动能力和再就业前景有限的成员。这种安排使他们能够立即或在短时间内开始领取养老金，从而确保基本生活保障。同时，家庭中青年劳动力更倾向于参加政府提供的技能培训和再就业服务，这有利于他们向非农就业过渡。一旦就业，他们也可以通过雇主纳入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对于未成年人，无论是否受征地影响，都只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因此，在部分土地被征收的情况下，每个受影响家庭的实际损失往往是有限的，可用的社会保障安置名额的数目也受到限制。因此，每个家庭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自己的决定，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在社会保障安置计划下的权利和利益。 享受安置的人员名单确定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在被征地村民小组公示 10 日，报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定后，由区县人民政府审定确认。
不同年龄差异化安置方式	享受安置人员未满 16 周岁的，以货币方式安置，每名被安置人员安置费用标准按所在村的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支付，优先在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政府承担。 享受安置人员年满 16 周岁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农转非手续后，纳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
养老保险（年满 16 周岁享受安置人员）	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1〕18 号）、《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泸市人社发〔2021〕6 号）的规定执行，详见表 6-4。
医疗保险（年满 16 周岁享受安置人员）	对年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由征地单位按下列办法向征地所在地的医保经办机构缴费，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手续，所需费用由政府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外另行安排：

¹ 每亩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 4.22 万元。如果受影响村人均耕地仅为 0.7 亩，则人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 29540 元。

类别	详细规定
	<p>(一) 男未满 60 周岁、女未满 50 周岁的人员，按 9 年年限缴纳居民医保费；</p> <p>(二) 男已满 60 周岁、女已满 50 周岁的人员，按 20 年年限缴纳居民医保费；</p> <p>(三) 征地时一次性缴纳的居民医保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年筹资标准×缴费年限；</p> <p>(四) 享受安置的被征地农民男未满 60 周岁、女未满 50 周岁的人员，从停止享受被征地安置人员失业保险金的次月起连续享受 9 年的居民医保待遇；享受安置的被征地农民男已满 60 周岁、女已满 50 周岁的人员，从缴费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至终身。</p> <p>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水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目前 700-800 元/月）高于普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p>
失业保险（年满 16 周岁享受安置人员）	<p>对年满 16 周岁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安置人员，征地单位按下列办法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办理失业保险参保手续，所需费用由政府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外另行安排：</p> <p>(一) 征地单位根据被安置人员的年龄，一次性缴纳不超过 24 个月的失业保险费（含失业保险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补助金、丧葬补助和一次性抚恤金等），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次月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被安置人员领取失业保险期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国家、省对失业保险缴费、领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被征地安置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或再就业的，可一次性领取未享受完的失业保险金；凡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以后不再享受医疗、生育、死亡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含待遇调整、发放价格临时补贴）；</p> <p>(三) 具备劳动能力的被安置人员，可申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多途径实现被征地安置人员就业。</p>
弱势群体扶持措施	<p>对被征地农民符合当地城镇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应当纳入当地城镇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对被征地农民符合当地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应当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p>

来源：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表 6-4：泸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分类安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安置办法	资金来源	一次性筹集养老保险补偿费标准	年龄	核定补偿年限	养老保险费缴纳办法	养老保险待遇
一	征地时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	按所在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以货币方式安置。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地时不纳入养老保险范围。	0-15	---	---	年满 16 周岁以后，根据就业情况，自行参加有关养老保险，享受相应养老保险待遇。
二	征地时男 16--45 周岁、女 16--35 周岁的人员，以及征地时男 46--59 周岁、女 36--49 周岁，征地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测算逐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时，能够缴足 15 年的人员。	按川办发〔2018〕59 号和川人社发〔2018〕46 号文件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次性筹集养老保险补偿费所需资金首先从被征地的人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安排，不足部分由政府承担；人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有结余的，结余部分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一次性筹集的养老保险补偿费用于逐年代缴核定补偿年限的养老保险费后有结余的，结余部分支付给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筹集的养老保险补偿费用于逐年代缴核定补偿年限的养老保险费后的缺口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的发放生活补贴缺口，由政府承担。	1.按川办发〔2018〕59 号文件规定，由负责征地安置的人民政府根据批准征地时被征地的实际年龄，从 16 周岁至实际年龄，每增加 2 周岁增加 1 年、最多不超过 15 年核定补偿年限，以批准征地时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以 20%的比例，一次性筹集核定补偿年限的养老保险补偿费。 2.按川办发〔2018〕59 号文件规定核定一次性筹集养老保险补偿费不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可以申请按上述办法一次性筹集 15 年的养老保险补偿费。	16-17 18-19 20-21 22-23 24-25 26-27 28-29 30-31 32-33 34-35 36-37 38-39 40-41 42-43 44-45 46-5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	被征地后随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期间，可按年凭缴费凭据申领缴费补贴，申领额按代缴费额确定；以个体参保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期间，按上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为缴费基数，政府逐年为其代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付缴费补贴年限和代缴费年限合计不超过核定补偿年限。	按核定补偿年限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与征地前、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至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比按泸市府发〔2017〕10 号文件规定一次性缴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算的养老待遇更高。

序号	类别	安置办法	资金来源	一次性筹集养老保险补偿费标准	年龄	核定补偿年限	养老保险费缴纳办法	养老保险待遇
三	征地时男 46--59 周岁、女 36-59 周岁，经测算逐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至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人员。	按川办发〔2018〕59 号和川人社发〔2018〕46 号文件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同第二类。	同第二类。	男 46-59 周岁、女 36-59 周岁	同第二类。	征地时，将其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费的 40% 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剩余 60% 用于统筹发放生活补贴和丧抚费补贴。个人逐年缴费至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同时按与泸市府发〔2017〕10 号文件规定一次性缴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算的养老保险待遇（含养老金和死亡待遇）之间的差额，由政府发放生活补贴和丧抚费补贴予以补足，确保养老待遇不降低。
	其中：女 50--59 周岁人员。							按泸市府发〔2017〕10 号文件规定一次性缴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算的养老金发放生活补贴。
四	征地时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人员。	同第三类。	同第二类。	同第二类。	60 周岁以上	15	征地时，将其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费的 40% 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重新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剩余 60% 用于统筹发放生活补贴和丧抚费补贴。	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与按泸市府发〔2017〕10 号文件规定一次性缴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算的养老保险待遇（含养老金和死亡待遇）之间的差额，由政府发放生活补贴和丧抚费补贴予以补足，确保养老待遇不降低。
五	年满 16 周岁以上，征地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 （1）已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 （2）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已满 15 年； （3）在校学生； （4）患有重大疾病等其他需要一次性领取的情形。	可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	同第二类。	同第二类。	16 周岁以上	同第二、三、四类。	---	按自行参加的养老保险的类型，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来源：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3 农业发展

由于大多数受影响户仅受到轻微征地影响，还剩余部分土地，例如在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征地之前受影响的天富村7组全组共有耕地232.76亩，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征收耕地44.17亩，7组剩余耕地188.59亩。因此农业发展措施将是促进被征地户生计恢复的一项重要途径。这些措施将优先考虑那些受到永久征地影响的家庭。

本项目将采取以下农业发展措施支持受影响家庭提高农业收入，这些措施将在2026年至2030年实施，还有剩余土地的农户将从这些措施中获益。

1) 土地流转

由于当地大量农户外出务工经商，他们选择将自己的承包地转租给其他村民。当地政府也积极鼓励土地流转，避免土地抛荒，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据了解，在项目区，土地流转年租金一般在200—400元/亩之间。土地补偿是足够的，这些受影响户可以根据需要通过土地流转租赁土地。因此，受征地影响较小的农户可在项目区通过土地流转获得补充土地，自行恢复生计。经过初步咨询，受到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影响的农户，多数倾向于到茅溪镇或者古蔺县城购房居住，无法正常耕种自家剩余的承包地，一方面对于少量边角地，将在项目征地实施过程中代为征收；另一方面剩余地块将采取土地流转方式流转至本村村民或亲戚耕种。

2) 土壤改良

被征地农户可以在当地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的协助和指导下，通过测土配方、利用有机肥等方式改良剩余土壤的质量，从而提升现有土地的产量和农业收入，以弥补土地减少带来的损失。

3) 调整种植结构

目前受影响村组主要种植收入稳定，但收益较低的水稻这类基本农作物。在土地征收之后，由于更多的劳动力可以投入到较少的土地，被征地农户可以转向油菜、蔬菜等经济作物种植，来增加农业收入。

4) 加强田间管理

项目区农业农村局所属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每年均会组织农业技术人员开展农

作物管理和病虫害防治的调查、培训和技术指导，并在乡镇宣传相关技术信息。这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土地利用效率，从而增加农业收入。

6.2.4 技能培训

为了实现项目影响区居民的顺利就业，使得项目的就业安置方案顺利实现，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受影响人口的劳动技能是重要的保障措施。古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是组织技能培训的主要部门。它们每年都会提供技能和创业培训，特别是针对农村困难户和被征地农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组织非农技能和创业培训，主要有：酿酒技术、家政、电工、电子商务等；农业农村局主要围绕新型农业主体带头人培育开展农业相关技能培训，主要有合作社管理、水稻种植、果树栽培、水产养殖等。被征地农民可以免费参加培训，培训费用从政府公共财政支出中安排的专项经费中支出。本项目将在 2026-2030 年期间根据受影响人的需求，提供 530 人次的培训，如表 6-5 所示。此外，妇联每年还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技能培训班，主要培训妇女在家政、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技能。

表 6-5: 技能培训计划一览表

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	培训期次	每期培训人次	培训总人次	责任单位	经费来源	受影响人
酿酒技术	10月、12月	4	40	16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府培训专项经费	永久征地影响的70户296人，包括约210名劳动力（男性女性各约105人）
电工	10月、12月	2	50	100			
家政	5月、8月	2	40	80			
电子商务	5月、8月	2	40	80	农业农村局		
新型农业主体带头人	7月、9月	2	55	110			
合计	/	12		530			

6.2.5 就业促进

为促进受影响人的就业和生计恢复，本项目将实施多项措施，包括就业服务、社会化就业岗位、本项目创造的就业岗位，以及创业担保贷款。

1) 就业服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免费向被征地农民开放，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被征地农民尽快实现就业；将积

极引导未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城镇失业人员的相关就业服务。各乡镇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将继续为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就业指导、政策咨询、就业与失业管理、职业资格认定、待遇核发、档案保管和数据存储等就业和社会保障的一站式服务。

2) 社会化就业岗位

项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近年来一直开展人力资源调查工作，摸排汇总辖区居民就业、失业情况，建立电子台账，深入企业收集用工信息，完善用工台帐，增强信息匹配度；还定期在主要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招聘会，促进被征地农民实现社会化就业。与此同时，地方政府还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失地农民可作为就业困难人员，符合申请公益性岗位的条件。据估计，在项目实施期间，受征地影响户将可优先获得约 100 个固定工作岗位。

3) 本项目创造的就业岗位

根据可研单位估算，在项目建设期间，本项目土建活动可产生 890 个临时的技术岗位、182 个非技术岗位。在项目运营阶段，将会为受影响人优先提供 60 个固定的技术岗位、52 个非技术岗位。各项目实施单位将向承包商建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征地影响人口就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收集就业信息并将其发布到受影响村，以便受影响者自己选择合适的工作。雇佣期间，雇主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岗前培训，并发放不低于泸州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 2200 元（每日 101 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 22 元）。在就业期间，将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禁止使用童工。

4) 创业担保贷款

为了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和推动劳动者积极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川财金〔2020〕30 号）、《关于做好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财政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3〕21 号）有关政策和规定，对享受人

群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市内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包括被征地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脱贫人口）等进行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支持，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扶持。本项目受影响人口在自主创业过程中，将优先享受这一贷款扶持。

总的来说，这些措施旨在为受影响人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促进他们恢复生计。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受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双茅大道过去征地影响的居民（详见单独的社会安保（土地利用）尽职调查报告），除土地补偿外，将有资格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受益于所有生计恢复措施。

6.3 临时占地影响恢复

临时占地将主要由施工营地、堆放建筑材料或污水管道铺设现场作业引起，预计对土地和生计的影响微乎其微。据实施单位测算，古蔺县项目实施期间将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320.5 亩，影响 312 户 1248 人，平均每户 1.03 亩。实施单位将根据相应的补偿标准（详见表 4-8）进行补偿。在占用期间，现金补偿将支付给受影响户。

占用期结束后，临时占用的土地将在受影响户、村民小组和有关政府机构的监督下进行复垦。土地复垦费，包括地力恢复费，将支付给专业复垦机构；或者由土建承包商在各方监督下进行复垦工作。在适当的情况下，土地复垦机构或土建承包商将优先在受影响家庭中招聘劳动力。工程完成后，土地可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

6.4 移民尽职调查商定的后续行动

根据对本项目各子项目以往土地征收的尽职调查回顾（详见单独的社会安保（土地利用）尽职调查报告），双茅大道的土地征收工作已经在 2024 年（本项目准备前）全部完成，被征地人员安置工作（养老、失业、医疗保险）正在办理中；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征收审批和构附着物补偿已经在 2024 年（本项目准备前）基本完成，被征地人员安置工作（养老、失业、医疗保险）正在办理中，初步统计约 17 人将享受被征地人员安置政策，资料正在收集汇总中；这些影响已在移

民尽职调查报告中详述。根据文件回顾、焦点小组讨论和关键信息人访谈，除了上述未完成任务外，本项目以往土地征收活动没有遗留问题。

在随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按照亚行批准的移民安置计划进行开展后续行动，以处理与土地使用有关的未完成任务。经了解，上述未完成任务将分别在2025年11月底、2026年8月底之前全部完成。所有受影响户，均有资格受益于本移民安置计划所述的生计恢复措施。这些后续行动，已经与主要利益相关者进行了讨论和协商。这些建议已纳入本移民安置计划，并将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加以监测和评估。详见表6-7。

表 6-6: 土地使用尽职调查主要发现、未完成任务和后续行动

序号	建设活动	地点		土地征收/占用时间	主要发现	未完成的任务	后继行动	预计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监测评估安排	备注
		乡镇	村								
1	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茅溪镇	天富村	2024年	已完成土地征收, 构附着物补偿已完成支付	被征地农民安置相关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尚未完成办理	及时完成办理被征地农民安置相关保险(养老、医疗、失业); 在项目实施期间, 持续提供农业发展、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方面的生计援助措施	2026年8月	古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经开区、茅溪镇政府、天富村村委会	纳入项目实施后的监测评估系统, 通过项目内、外部移民安置监测和评估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	涉及的19户房屋拆迁尚未完成补偿安置, 已经纳入移民安置计划
2	双茅大道	茅溪镇	九坝村民心村 庙林村	2024年	已完成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 拆迁补偿费用已完成支付	被征地农民安置相关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尚未完成办理	及时完成办理被征地农民安置相关保险(养老、医疗、失业); 在项目实施期间, 持续提供农业发展、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方面的生计援助措施	2025年11月	古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经开区、茅溪镇政府、九坝、民心和庙林村村委会	纳入项目实施后的监测评估系统, 通过项目内、外部移民安置监测和评估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	

来源: 项目办、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经开区、茅溪镇政府。

6.5 地上附着物恢复方案

本项目将影响水井、水渠、电线杆等专项基础设施，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将在重置成本评估的基础上给予权属人货币补偿。受影响基础设施将由相关行业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迁移和恢复。对受影响基础设施的恢复措施，必须预先计划布置，在实际操作中将根据现场情况因地制宜，做到安全、高效、及时、准确无误，尽量减少对附近群众的不利影响。

对于树木、大棚、坟墓等地上附着物，将按照重置价格对受影响人或集体进行货币补偿。

6.6 弱势群体扶助措施

在整个移民安置和生计恢复过程中，将特别注意在详细实物量调查和移民安置计划更新期间识别弱势群体。向弱势群体提供的任何额外的必要的现金补助都将从移民安置预算的不可预见费用中支出（见表 10-1）。

根据项目准备阶段的实物量调查和受影响人口调查，在永久征地影响的家庭户中，暂未识别到弱势群体。在实施阶段，将再次进行详细的弱势群体人口鉴别和确认。本项目将为弱势群体提供以下扶助措施：

（1）在移民安置实施中赋予弱势群体优先权

受影响家庭中具备劳动力的弱势群体家庭，将优先安排参加技能培训，优先提供政府公益性岗位和本项目用工岗位，进行就业安置；有创业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优先办理小额担保贷款。

（2）将符合条件的弱势群体优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体系

本项目受影响弱势群体中符合条件的人口将及时纳入到最低生活保障体系之中。2024 年 7 月 1 日起，泸州市 7 个区县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为 788 元/人/月、580 元/人/月；根据与最低保障水平的差距，低保系统中的居民每季度可获得相应生活补助，以填补其实际家庭收入与最低保障水平之间的差距（如果有），地方政府将定期更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为符合条件的弱势群体提供城乡医疗救助

本项目将按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特殊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的通知》（泸市府办发〔2021〕38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2〕8号）的政策规定，及时为符合政策条件的城乡居民提供医疗救助，以解决弱势群体面临的治病难问题。

泸州市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已稳定脱贫人口由医疗救助资金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人群应参尽参，应保尽保。特困人员、孤儿按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资助，个人不缴费。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给予75%的定额资助。已稳定脱贫人口，对其参加泸州市2023年、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按泸州市同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50%、25%进行资助，2025年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具体工作流程是：乡镇（街道）负责提供特殊人员名单，并将名单按程序报区县对口部门确认。民政部门负责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名单进行确认；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已稳定脱贫人口的名单进行确认。乡镇（街道）对口部门负责将区县对口部门确认的特殊人员身份信息书面报送乡镇（街道）医保经办机构，由乡镇（街道）医保经办机构录入或导入医保信息系统，并将未成功导入数据（错误数据、已参保缴费数据等）书面反馈乡镇（街道）对口部门重新核定后按照规定流程办理。医保部门负责将对口部门确认的人员身份标识按类别推送给税务部门，并按照已录入医保信息系统并核定的人员数量和资助标准，向财政部门申请资助资金。应由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已稳定脱贫人口个人承担部分由参保人员通过相关缴费渠道办理缴费。

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过程中，将根据这些弱势群体的实际困难和需要，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式向他们提供额外援助。向弱势群体提供的任何额外的必要的现金补助都将从移民安置预算的不可预见费用中支出。

6.7 女性扶持措施

据初步统计，项目永久性移民影响人口中，女性 189 人；临时占地影响人口中，女性 582 人；项目合计影响女性 771 人。社会调查和公众咨询显示，妇女与男性相比，将更多地受到土地损失的影响，因为男性通常为了非农业就业和经商而迁移到城市地区。为充分保障受影响村妇女的权益，在项目实施阶段，将采取以下配套措施为受影响妇女提供专项支持：

(1) 小额贷款扶持。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泸市府办函〔2012〕114 号），有可行性生产经营项目、有创业就业愿望和能力、有还贷能力的城乡妇女；符合上述条件的妇女合伙经营、组织起来就业创办的经济实体均可以申请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额度要求为：城乡妇女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8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人均最高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妇女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由中央财政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贴息，承办金融机构执行优惠利率，利息结算方式由信贷机构每季度与区、县财政结算。

(2) 技能培训。受影响妇女将优先享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技能培训，在合适情况下，妇女至少有 50% 的机会。

(3) 就业促进。该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将优先向受影响妇女提供项目创造的技术性和非技术性就业岗位。

(4) 享有平等权利。在本项目中，受影响妇女将被鼓励参与到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并在收入恢复中发挥重要作用。本项目在公众咨询过程中，以及召开与移民安置方案讨论相关的村民大会、村民小组大会时，都将赋予妇女平等的参与发言和决策权利，大会代表中的妇女比例将不低于 30%。在移民安置管理和实施的各机构都将保证有女性工作人员。

对于整个项目，技术援助顾问编写了专门的性别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针对妇女的具体行动、指标和目标，并得到了项目办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同意。受永久征地、房屋拆迁和临时占地影响的妇女将优先参与性别行动计划的实施，并从中受益。

7 信息公开、公众咨询和参与

7.1 准备阶段公众咨询和参与

7.1.1 信息公开

在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办、实施单位已对项目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宣传本项目，提高当地居民对于项目的知晓度。对于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于 2023 年 5 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于 2023 年 8 月发布；2023 年 8 月 29 日，古蔺县统征中心向 33 户受影响家庭支付土地构附着物补偿共计 1,888,276 元；2024 年 6 月 17 日古蔺县人民政府发布了项目建设用地征地公告；详见社会安保（土地利用）尽职调查报告。

2025 年 5 月，在项目办、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支持下，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团队开展了实地调查，走访项目相关单位和村组，现场宣传拟议项目的具体范围、建设内容、征地拆迁和临时用地影响、建设时间等信息。通过公告、焦点小组座谈及家庭户走访活动，分享有关资料，让受影响的居民更了解将在当地推行的项目及其影响。



图 7-1：项目相关进度和土地征收信息在当地网站公示



图 7-2：项目信息在当地社区公示

7.1.2 公众咨询

在项目准备和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在移民安置专家的协助下，项目办、实施机构、可研编制单位、相关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等已经开展了广泛的公众咨询。这些活动涵盖了项目设计、征地拆迁安置影响、临时占地、补偿权益和生计恢复措施，以确保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公开透明。这其中也包括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征地拆迁活动。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过程中，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4 月对古蔺县相关部门进行了走访，并实地调查咨询了部分的用地情况，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于 2025 年 5-6 月到项目影响乡镇、村开展了公众咨询活动，组织了多场社区会议，挨家挨户进行入户调查。这些活动的目的是让受影响户了解项目范围、建设时间表，以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和临时占地的潜在影响。居民也有机会表达他们对征地拆迁安置的意见和关注。

这些活动由项目办组织，涉及各种利益相关者，包括相关机构、技术援助顾问、当地政府官员和移民户代表。这些咨询活动主要通过关键信息人访谈和焦点小组座谈的方式进行，旨在收集社会经济资料，了解当地政策和发展计划，并评估征地拆迁的影响。这些活动还旨在解释补偿安置政策、实施程序和权益，确保社区参与和项目开发考虑到当地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这些咨询的相关记录载于以下图表，表 7-1 及附件 4、附件 5。



图 7-3：古蔺县相关部门项目相关问题座谈（含移民安置，2025 年 4 月 8 日）





图 7-4：古蔺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情况现场调查咨询（依次为九天大道、双茅大道、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庙九西路，2025 年 4 月 8 日）



图 7-5：水口河子项目用地情况现场调查咨询（2025 年 4 月 8 日）



图 7-6：黄荆老林子项目用地情况现场调查咨询（2025 年 4 月 9 日）



图 7-7: 盐井河子项目现场调查 (2025 年 4 月 9 日)



图 7-8: 金兰污水处理厂用地尽职调查 (2025 年 4 月 9 日)



图 7-9: 庙九西路拆迁影响商铺现场咨询 (2025 年 6 月 13 日)



图 7-10：茅溪片区项目拟规划使用的弃土区现场调查（2025 年 6 月 13 日）



图 7-11：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征地后剩余土地处理咨询（2025 年 6 月 13 日）

表 7-1：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

日期	地点	组织者	参与者	参与人次		方式	主题
				男	女		
2025年4月8日上午	县政府会议室	县政府	技援团队、设计院、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	10	5	座谈会	沟通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尽职调查事宜
2025年4月8日下午	茅溪镇范围内拟建项目选址点	项目办	技援团队、设计院、经开区、茅溪镇政府、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	10	6	现场走访	实地了解九天大道、庙九西路、双茅大道、水口河治理等子项目的现场情况与征拆影响
2025年4月9日上午	黄荆老林景区	项目办	技援团队、设计院、黄荆镇政府、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	7	6	现场走访	实地了解黄荆老林景区子项目的现场情况与征拆影响
2025年4月9日下午	金兰污水处理厂	项目办	技援团队、设计院、污水厂运营单位、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	5	6	现场走访	实地了解金兰污水处理厂二期子项目的现场情况与征拆影响
2025年4月9日下午	盐井河项目选址点	项目办	技援团队、设计院、生态环境局、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	7	6	现场走访	实地了解盐井河流域生态修复子项目的现场情况与征拆影响
2025年4月10日上午	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项目办	技援团队、设计院、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	3	3	关键信息人访谈	了解各子项目征地拆迁影响情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政策等
2025年4月10日下午	古蔺县就业局	项目办	技援团队、设计院、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	4	3	关键信息人访谈	了解古蔺县关于被征拆农民就业方面的扶持政策与措施
2025年5月7日上午	茅溪镇水口街社区	项目办	技援团队、设计院、经开区、茅溪镇政府、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社区干部和居民代表	14	12	关键信息人访谈、问卷调查	了解受影响户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和安置意愿
2025年5月7日下午	茅溪镇天富村	项目办	技援团队、设计院、经开区、茅溪镇政府、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社区干部和居民代表	12	9	关键信息人访谈、问卷调查	了解受影响户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和安置意愿
2025年5月8日上午	茅溪镇九坝村	项目办	技援团队、设计院、经开区、茅溪镇政府、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社区干部和居民代表	11	4	关键信息人访谈、问卷调查	了解受影响户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和安置意愿
2025年5月8日下午	茅溪镇民心村	项目办	技援团队、设计院、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社区干部和居民代表	6	7	关键信息人访谈、问卷调查	了解受影响户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和安置意愿

日期	地点	组织者	参与者	参与人次		方式	主题
				男	女		
2025年5月8日下午	茅溪镇怀场村	项目办	技援团队、设计院、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社区干部和居民代表	3	2	关键信息人访谈、问卷调查	了解受影响户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和安置意愿
2025年5月9日上午	黄荆镇黄荆社区、黄荆村	项目办	技援团队、设计院、黄荆镇政府、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社区干部和居民代表	18	15	关键信息人访谈、问卷调查	了解受影响村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和项目用地概况
2025年5月9日下午	县政府会议室	项目办	技援团队、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民政、妇联等）	10	4	座谈会、问卷调查	了解各相关职能部门对于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
2025年5月9日下午	永乐街道两河口村	项目办	技援团队、设计院、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社区干部和居民代表	4	2	关键信息人访谈、问卷调查	了解受影响村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和项目用地概况
2025年5月10日上午	金兰街道王堂村	项目办	技援团队、设计院、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社区干部和居民代表	3	8	关键信息人访谈、问卷调查	了解受影响村的基本社会经济状况和项目用地概况
2025年5月10日下午	县政府会议室	项目办	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经开区、茅溪镇政府、技援团队、设计院、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	7	4	座谈会	沟通讨论项目移民影响情况及减缓措施
2025年6月13日	经开区	项目办	经开区、茅溪镇政府、技援团队、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村干部、受影响商铺出租人	8	3	关键信息人访谈、现场走访	了解受影响商铺租赁及经营情况、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征地后剩余土地处置方式、规划的弃土区现状
合计				142	105	/	/

来源：现场公众参与。

表 7-2 总结了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建议和关注的问题，以及项目团队计划如何在移民安置中处理这些问题。建议和关注的问题包括地上附着物采用合理的补偿标准、征地之后的收入恢复和可持续生计，以及妇女获得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的机会等。项目团队将这些建议和关切纳入移民安置计划，遵循相关补偿政策，提供生计恢复措施，提供免费的农业和非农业技能培训，并在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提供就业岗位，这些都优先考虑妇女，以促进包容性福利。

表 7-2: 受影响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出的主要建议/关注以及回应

序号	受影响人/利益相关者提出的主要建议/关注	建议/关注如何纳入设计和移民安置计划
1	地上附着物采用合理的补偿标准	严格按照最新的补偿政策文件执行；对于相关政策中没有列明具体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将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这些作物和/或地上附着物的市场价值，根据市场评估价予以补偿。
2	希望能够帮助提供更多的工作机会，如公益性岗位、到产业园区的企业去上班	移民安置计划中制定了就业促进措施，可以获得公益性岗位、本项目创造的工作机会；就业局不仅开展酿酒工等工种培训，还专门联动产业园区的企业招聘工作，可以优先考虑被征地拆迁农户。
3	妇女期望其家人有机会接受技能培训，获得就业机会	将优先向受影响的妇女免费提供农业和非农业技能培训；将把项目实施和运行期间创造的就业机会提供给受影响家庭，并优先考虑妇女。
4	希望能够获得足够的补偿，补偿款不要被截留挪用	移民安置计划中明确了征地拆迁的各项补偿标准和资金拨付流程，以及申诉渠道、监测评估机制，充分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
5	符合条件的农民应当有机会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将有机会享受被征地人员安置资格，其中就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方面的办理。
6	商铺需要另行选址重新安置	受影响的 2 家商铺可以另外获得农房商用补助，根据其汽修汽配经营内容，经开区、茅溪镇政府将积极协助其另行选择交通便利位置，尽早恢复经营。

来源：现场公众参与。

7.2 实施阶段公众咨询和参与计划

为了顺利地实施移民安置计划，并确保受影响人从项目中受益，已经为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制定了咨询和参与计划（表 7-3）。

表 7-3: 实施阶段公众咨询参与计划

目的	形式	时间	实施单位	目标人群	主题
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分发	村务公开栏公示；村民会议	2025 年 10 月	项目办、实施机构、实施单位、乡镇政府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移民安置信息手册分发

目的	形式	时间	实施单位	目标人群	主题
在亚行网站上公布移民安置计划初稿	亚行网站公示	2025年10月	亚行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公布移民安置计划初稿
征地启动公告	村务公告栏公示	2026年1月（一批次） 2027年1月（二批次）	项目办、实施机构、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委会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征地启动公告
实物量详细调查、受影响人口普查	实地调查	2026年1月（一批次） 2027年1月（二批次）	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委会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找出所有遗漏以确定最终影响，并更新移民安置计划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村务公告栏公示；村民会议；问卷调查	2026年2月（一批次） 2027年2月（二批次）	项目办、实施机构、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委会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根据实物量详细调查和最新适用法规和政策更新移民安置计划，在更新后的计划中披露关键信息，并提交亚行审批	实地调查	2026年2月（一批次） 2027年2月（二批次）	项目办、实施机构、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委会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开展公众在咨询和参与活动，更新移民安置计划
亚行网站公示更新后的移民安置计划，公示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亚行网站；村务公告栏公示；村民会议	2026年3月（一批次） 2027年3月（二批次）	项目办、实施机构、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委会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披露最新的移民安置计划，包括征地范围、补偿标准和生计恢复方式等
符合规定的受影响人口和土地/资产的登记	签字登记	2026年3月（一批次） 2027年3月（二批次）	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委会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明确影响的土地及附着物的权属
补偿协议预签订	协议签订	2026年4月（一批次） 2027年4月（二批次）	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委会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明确各自权益，为建设用地报批做准备
征地批准后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村务公告栏公示；村民会议	2026年5月（一批次） 2027年5月（二批次）	项目办、实施机构、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委会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正式开始实施土地征收工作
确定/实施生计恢复与发展计划	多次村民会议	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中	项目办、实施机构、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委会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生计恢复与发展计划

目的	形式	时间	实施单位	目标人群	主题
技能培训计划	村民会议	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中	项目办、实施机构、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委会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讨论培训需求
监测评估	实地调查	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中	项目办、实施机构、实施单位	所有项目受影响人	定期对移民安置活动开展评估工作

来源：现场公众参与。

8 申诉处理机制

在编制与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过程中，公众参与都是被鼓励的，因此，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但是，整个过程中还将有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会发生。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顺利实施，本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申诉处理机制，同样适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申诉处理机制的联系人见表 8-1）。

对项目有任何方面的不满意，或者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和困难的受影响人，可以在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申诉处理机制。项目已经建立了申诉处理机制，并在当地公开。申诉处理机制将由相关政府机构和实施单位管理。申诉处理程序如下：

➤ 第 1 阶段：如果受影响者在征地及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可向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反映，要求协商解决，村/社区居委会接到申诉后，将记录在案，并在 2 周内与该受影响者一起研究解决；

➤ 第 2 阶段：如果申诉人对第 1 阶段的处理不满意，他/她可以在收到处理意见后向乡镇政府提出申诉，乡镇政府应在 2 周内做出处理；

➤ 第 3 阶段：如果申诉人对第 2 阶段的处理仍然不满意，他/她可以在收到该处理后向古藺县土地统征中心提出申诉，项目实施单位要在 2 周内做出处理；

➤ 第 4 阶段：如果申诉人对第 3 阶段的处理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处理后 1 个月内向古藺县项目办提出申诉，项目办应在 2 周内处理；

➤ 第 5 阶段：如果申诉人对第 4 阶段的处理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处理后 1 个月内向古藺县政府提出申诉，项目办应在 4 周内处理。

在任何阶段，受影响者都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直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受影响人还可以向亚行提交投诉，投诉将首先由亚行项目团队处理。如果受影响人仍然不满意，并认为他/她因违反亚行保障政策而受到伤害，他/她可以向亚行

问责机制¹提出投诉。但是，在此之前，受影响人应与项目办和亚行项目团队真诚合作，尽可能解决问题。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者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从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响者能够据此处理有关问题。上述申诉途径将在随后的咨询协商会议上进一步传达给受影响人。所有申诉和上诉（口头或书面）均应在内部和外部监测报告中具体说明，并报告给项目办和亚行。

表 8-1：申诉机制的联系人信息

序号	所属单位	姓名	性别	电话
1	古蔺县项目办	姚宾	男	为了隐私而隐藏；联系方式可根据要求提供
2	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王超维	男	
3	古蔺生态环境局	胡州	女	
4	古蔺县农业农村局	付晓兵	男	
5	古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阮宗敏	男	
6	古蔺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张督	女	
7	古蔺县妇女联合会	许琳	女	
8	古蔺经济开发区	安烈	男	
9	茅溪镇政府	刘灿	男	
10	黄荆镇政府	段兴兵	男	
11	古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邓浔	男	
12	茅溪镇怀场村	王堂亮	男	
13	茅溪镇天富村	刘利	男	
14	茅溪镇水口街社区	王慧	女	
15	茅溪镇九坝村	肖勇	男	

来源：调查问询。

¹ 详见：<https://www.adb.org/who-we-are/accountability-mechanism>

9 机构安排

9.1 机构安排和职责

古蔺县人民政府为本项目的执行机构。2025年3月，古蔺县政府设立了由常务副县长牵头的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总体指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项目办”），由古蔺县经济开发区负责。古蔺县兴城城市投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城投公司”）是实施机构和主要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采购、合同履行、工程管理及财务管理。古蔺县财政局、项目办同步承担实施单位职能，分别负责生态补偿机制落实、能力建设活动开展和研究协调工作。

此外，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隶属于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实施移民安置工作，古蔺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城投公司、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古蔺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局等，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也将参与移民安置工作。

相关机构职责见表 9-1。

表 9-1: 机构职责

机构	职责
赤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工作推进组 (项目领导小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领导、组织、协同和制定原则； 2.审查移民计划的实施； 3.进行内部监管和审查； 4.在征地移民过程中决定主要问题。
项目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个项目的协调和组织； 2.协调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计划的准备及执行； 3.组织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更新和发布； 4.协调亚行、四川省政府、泸州市政府、古蔺县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
项目实施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支付补偿款并监督其使用； 3.组织和进行内部监测评估，决定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协调内外部监测评估工作； 4.向亚行报告关于征地移民、资金使用情况 and 定期的执行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协调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 2.向妇女、弱势群体提供帮助； 3.协调和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机构	职责
	4.向项目办报告征地进展情况。
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隶属于古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实施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国家政策； 2.参与检查征地、拆迁和附着物的补偿标准； 3.办理和争取建设用地审批； 4.参与实物量调查和社会经济调查； 5.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准备； 6.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发放征地、拆迁相关公告； 8.指导、协调和监督征地移民工作的实施； 9.协调和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协助实物量和社会经济调查； 2.协助移民安置计划的准备； 3.监督村/社区实施移民安置计划。
受影响村/社区	1.参加社会经济调查； 2.参与制订补偿安置和生计恢复计划； 3.组织公众咨询，并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政策； 4.见证补偿款的支付和发放； 5.组织生计恢复和发展活动； 6.向上级机构反映受影响群众的申诉和建议； 7.向妇女提供帮助。
设计院	1.通过优化设计方案，降低移民影响到最小程度； 2.明确征地影响范围； 3.进行详细实物量调查和社会经济调查； 4.协助进行移民安置计划的准备； 5.分别向县项目办和实施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	1.在征地补偿安置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2.作为独立的监测机构工作，监测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并报告给项目办、实施单位、亚行。

资料来源：项目办、实施单位。

9.2 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

为确保移民安置活动的顺利实施，移民安置工作人员将在项目办的领导下接受培训。

在项目准备期间，按照亚行非自愿移民政策和相关项目具体程序要求，技术援助顾问团队的移民专家于 2025 年 5 月为项目办、实施单位和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提供了相关培训。

在实施征地移民之前和实施期间，本项目制定了工作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计划。此外，还将举办讲习班、培训班、参观和现场考察等进一步培训，学习内容包

- 括：
- (1) 亚行的非自愿移民政策和原则；

- (2) 移民安置计划和公共设施用地框架中的原则和主要要求；
- (3) 亚行和中国政策之间的差异和相似之处；
- (4) 项目移民安置政策和实施符合亚行政策的重要性；
- (5) 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和管理；
- (6) 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
- (7) 移民申诉处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 (8) 移民安置监测评估和报告。

具体培训计划见表 9-2。

表 9-2：移民安置实施单位培训计划

序号	负责机构	范围	培训对象	时间
1	项目办、咨询专家	亚行的社会环境保障政策以及具体项目要求	所有管理人员、咨询专家和部门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2	项目办、咨询专家	亚行非自愿移民安置政策和自愿使用土地的良好实践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2026 年 1 月至 3 月
3	项目办、咨询专家	亚行贷款项目评估与内外部移民安置监测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2026 年 1 月至 3 月
4	项目办、咨询专家	移民安置计划和公共设施用地框架中的原则和主要要求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2026 年 4 月至 6 月
5	项目办、咨询专家	用于移民安置计划和公共设施用地框架实施和监测的计算机操作与数据处理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2026 年 7 月至 9 月
6	实施阶段咨询专家	移民安置法律法规和项目层级的良好实践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2027 年 4 月至 6 月
7	实施阶段咨询专家	亚行贷款项目中调整移民安置政策与要求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2028 年 1 月至 3 月
8	实施阶段咨询专家	移民安置生计恢复行动与落实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2028 年 10 月至 12 月
9	实施阶段咨询专家	亚行贷款项目移民安置完工要求	移民安置工作相关人员	2030 年 10 月至 12 月

10 移民安置预算与筹资计划

10.1 移民安置预算

根据 2025 年 9 月价格，本项目移民安置预算为人民币 10547.0 万元。其中包括征地补偿、拆迁安置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各项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等（表 10-1）。分子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见附件 3。

移民安置预算将由古蔺县政府从配套资金中支付，并作为项目总投资的一部分。古蔺县政府将筹集足够的移民安置资金，并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补偿款，确保移民安置计划的顺利实施。最终的移民安置预算将基于详细设计和详细实物量调查进行更新。

表 10-1: 移民安置费用估算

序号	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或 m ² 或人)	合计			备注
				实物量 (亩/m ² /人)	费用 (万元)	比例 (%)	
1	土地征收		/	169.9	2163.0	20.5	
	永久征地补偿费 (区片综合地价)	农用地	4.22	137.7			该费用可支付给受影响户, 亦可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 被征地人员安置费用已包括该费用, 不再重复计列
		非农用地	2.11	32.3			
	青苗补偿费		0.22	66.9	14.7	0.1	
	地面附着 (属) 物补偿费		0.8	169.9	135.9	1.3	暂按 8000 元/亩测算, 以实际影响地面附着 (属) 物类别所对应的补偿标准为准
	被征地人员安置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		22	90	1980.0	18.8	该费用是对被征地人员进行安置的费用, 不同年龄段需要的费用不一样, 根据平均值预估为 22 万元/人; 安置人数暂按村被征收耕地面积除以村人均耕地面积, 实施阶段以村民小组被征收耕地面积除以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测算, 以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核定人数为准
	交地奖励		0.11	170	18.7	0.2	
	土地调整费		0.08	170	13.6	0.1	
	住宅房屋拆迁及安置		/	9317.7	3649.8	34.6	
	房屋补偿	砖混结构	0.094	8453.0	794.6	7.5	
		砖木结构	0.061	864.7	52.7	0.5	
房屋室内设施及室内、外墙装饰装修补偿		钢混结构 (框架结构)、砖混结构	0.045	8453.0	380.4	3.6	

序号	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或 m ² 或人)	合计			备注	
				实物量 (亩/m ² /人)	费用 (万元)	比例 (%)		
		砖木结构(含砖瓦、 砖石、条石、穿斗木 结构)、土木结构 (土瓦结构)	0.035	864.7	30.3	0.3		
		搬迁费、农房商用补助、交 地和拆迁奖励	搬迁费	0.4	30	12.0	0.1	
			农房商用补助	0.03	533.5	16.0	0.2	
			拆迁奖励	0.02	9317.7	186.4	1.8	
		房屋拆迁安置费	货币补偿安置	9.87	181	1786.5	16.9	
			过渡费	0.42	181	76.0	0.7	
			综合补助	0.78	181	141.2	1.3	
		房票购房补贴	暂按房票使用金额(即上述各 项补偿补助)的5%	/	/	173.8	1.6	
		临时占地		/	320.5	141.0	1.3	
		占地补偿费		0.22	320.5	70.5	0.7	暂按临时占用不超过一年, 均占用耕地测算
		青苗补偿费		0.22	320.5	70.5	0.7	
		小计		/	/	5953.8	56.5	
		2	移民安置相关税 费	耕地占用税	1.53	66.9	102.6	1.0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0.93			66.9	62.4	0.6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17.68			90			建设用地报批时需预缴的费 用,被征地人员安置费用已 包括该费用,不再重复计列	
补充耕地指标费	20			66.9	1337.9	12.7	暂按,以用地审批时的实际 所需费用为准	
森林植被恢复费(乔木)	0.7			39.8	26.6	0.3		
森林植被恢复费(灌木)	0.4			17.4	7.0	0.1		

序号	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或 m ² 或人)	合计			备注
				实物量 (亩/m ² /人)	费用 (万元)	比例 (%)	
	临时用地复垦费		2	320.5	641.0	6.1	暂按，以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实际土地复垦成本或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工作经费	土地	0.5	169.9	85.0	0.8	
		房屋及附着物	0.05	1608.3	80.4	0.8	
	土地房屋测绘费	土地	0.05	169.9	8.5	0.1	
		房屋	0.24	30	7.2	0.1	
	小计		/	/	2358.5	22.4	
3	移民安置计划与尽职调查报告编制费		暂按移民安置直接费用的 2%	/	119.1	1.1	
	监测评估费		暂按移民安置直接费用的 3%	/	178.6	1.7	
	小计		/	/	297.7	2.8	
4	培训费		暂按移民安置直接费用的 3%	/	178.6	1.7	
5	不可预见费		1-4 的 20%	/	1758.4	16.7	除今后应对补偿标准可能提高、弱势群体扶助、申诉处理等情况外，还考虑到协商用地可能存在一些青苗、附着物需要补偿/补贴，以及可能有部分的土地补偿费用；但现阶段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故暂按 20%的比例测算
合计			/	/	10547.0	100.0	

来源：项目办、实施单位、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经开区、茅溪镇政府及有关村/社区。

10.2 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项目时间表，本项目移民安置补偿计划 2026 年 6 月开始，2028 年 6 月全部结束（表 10-2）。

表 10-2：移民投资年度预算

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合计
总预算（万元）	4218.8	4218.8	2109.4	10547.0
总预算比例（%）	40%	40%	20%	100%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移民安置计划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与受影响家庭签订补偿协议，补偿费用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的村庄和家庭。项目办将在必要时监督和指导资金的使用，以防止挪用。

10.3 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图 10-1 展示了移民安置资金拨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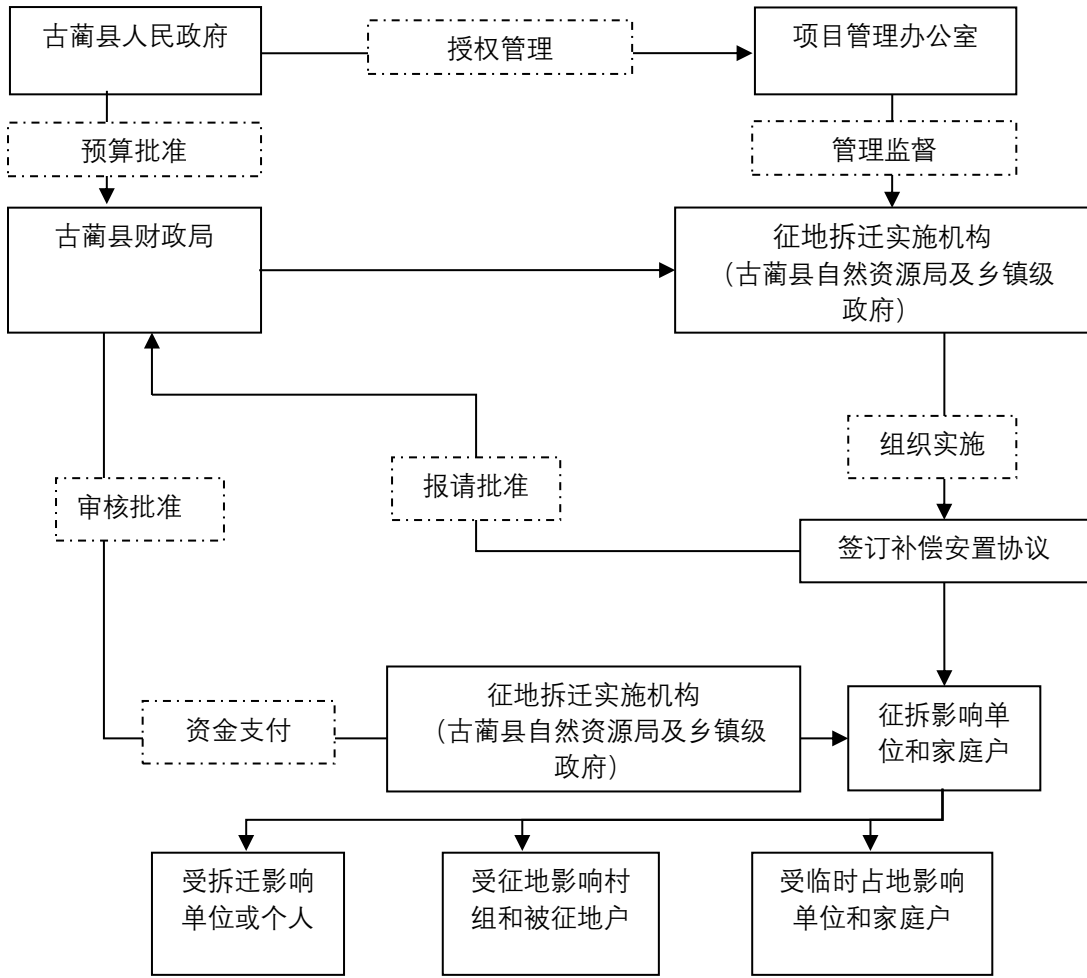


图 10-1: 资金拨付流程图

11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11.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按照项目计划，涉及征地移民安置的土建工程将于 2026 年 9 月开工。为了使项目移民安置进度和项目建设进度相协调，按各子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的土地征收报批计划分 2 个批次启动进行：第一批次项目的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预计将于 2026 年 1 月开始，2026 年 8 月完成；第二批次项目的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预计将于 2027 年 1 月开始，2027 年 8 月完成。

征地应在涉及征地影响的土建工程开工前至少一个月完成，各种补偿应在土地征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直接、足额支付给受影响权属人，确保及时安置并减少项目延误。

11.2 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

本项目的整体移民安置时间表是根据项目准备现状和征地补偿安置程序拟定的。下表中所列时间是临时的，可能会根据需要视实际项目进度进行更新。

表 11-1：指示性移民安置实施时间表

序号	任务	目标	责任单位	时间	备注
1	信息公开				
1.1	公布移民安置计划初稿，发放移民安置信息手册	受影响家庭	项目办、实施单位、乡镇政府	2025 年 10 月	
1.2	在亚行网站上公布移民安置计划初稿	受影响家庭	亚行、项目办	2025 年 10 月	
2	公告和移民安置计划更新				
2.1	征地启动公告	受影响家庭	县政府	2026 年 1 月（一批次） 2027 年 1 月（二批次）	
2.2	实物量详细调查和受影响人口普查	受影响家庭	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居）委会	2026 年 1 月（一批次） 2027 年 1 月（二批次）	
2.3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受影响家庭	项目办、实施单位	2026 年 2 月（一批次） 2027 年 2 月（二批次）	

序号	任务	目标	责任单位	时间	备注
2.4	根据实物量详细调查和最新适用法规和政策更新移民安置计划，在更新后的计划中披露关键信息，并提交亚行审批	受影响家庭	项目办、实施单位	2026年2月（一批次） 2027年2月（二批次）	
2.5	亚行网站披露更新的移民安置计划；发布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0天	受影响家庭	县级政府、项目办、亚行	2026年3月（一批次） 2027年3月（二批次）	
2.6	符合规定的受影响人口和土地/资产的登记	受影响家庭	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居）委会	2026年3月（一批次） 2027年3月（二批次）	
2.7	补偿协议预签订	受影响家庭	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居）委会	2026年4月（一批次） 2027年4月（二批次）	
3	征地审批				
3.1	土地征收材料组卷报批，提交建设用地使用申请（征地申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2026年4月（一批次） 2027年4月（二批次）	
3.2	征地申请批准通过	县政府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5月（一批次） 2027年5月（二批次）	
4	征地拆迁实施和补偿款支付				
4.1	征地批准后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受影响乡镇、村/社区	县政府、项目办、实施单位	2026年5月（一批次） 2027年5月（二批次）	
4.2	补偿款支付	受影响乡镇、村/社区、权属单位/家庭	县政府（财政金融局、土地统征中心）、项目办、实施单位	2026年5月~7月（一批次） 2027年5月~7月（二批次）	
5	拆迁安置和生计恢复				
5.1	拆迁安置	受影响家庭	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乡镇政府	2026年5月~7月（一批次） 2027年5月~7月（二批次）	
5.2	农业发展	受影响家庭	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	2026年8月~2030年12月	
5.3	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	受影响家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	2026年8月~2030年12月	

序号	任务	目标	责任单位	时间	备注
5.4	贷款扶持	受影响家庭	妇联、乡镇政府、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	2026年8月~2030年12月	
5.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理	受影响家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土地统征中心、乡镇政府、村(居)委会	2026年8月~2027年8月	
6	能力建设				
6.1	项目办、实施单位及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培训	50人次	项目办、实施单位	持续进行中	
7	监测评估				
7.1	建立内部监测评估机制	按照移民安置计划	项目办、实施单位	贷款生效后持续进行	
7.2	内部监测评估报告	半年报	项目办、实施单位	贷款生效后持续进行	
7.3	聘用外部监测评估机构	1家	项目办、实施单位	2025年12月	
7.4	基底调查和第一期监测评估半年度报告	受影响乡镇、家庭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	2026年1月	第一期
7.5	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半年报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	2026年7月	第二期
				2027年1月	第三期
				2027年7月	第四期
				2028年1月	第五期
				2028年7月	第六期
				2029年1月	第七期
				2029年7月	第八期
				2030年1月	第九期
				2030年7月	第十期
7.6	移民安置完工报告	1个报告	项目办、实施单位	2031年7月	第十二期
8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		项目办、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居)委会	持续进行中	
9	申诉抱怨处理		项目办、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居)委会	持续进行中	
10	补偿款支付				
10.1	到项目办/实施单位	国内配套资金	县政府	2026年5月(一批次) 2027年5月(二批次)	
10.2	到受影响乡镇	国内配套资金	项目办、实施单位	2026年5月(一批次)	

序号	任务	目标	责任单位	时间	备注
				2027年5月 (二批次)	
10.3	到受影响人/单位	国内配套 资金	乡镇政府	2026年7月 (一批次) 2027年7月 (二批次)	
11	土建工程开工				
11.1	涉及征地影响的土建工程开工		项目办、实施单位	2026年9月 (一批次) 2027年9月 (二批次)	

12 监测与报告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的成功实施并正确实现移民安置的目标，征地补偿安置活动将定期进行监测评估，包括内部和外部监测。

12.1 内部监测

古蔺县项目办、实施单位和其他相关机构承担内部监测和评估，古蔺县项目办将制定详细的移民安置内部监测机制，用于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公共设施用地和移民安置，包括：

- 根据移民安置计划，协调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活动的计划和实施；
- 征地后受影响人所在家庭的收入恢复；
- 受影响群体参与的各种生计恢复活动，特别是受严重影响人口和弱势群体（如果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识别到）；
- 各项补偿款的支付、使用和到位情况；
- 土地补偿款的分配方式及相关协商/谈判；
- 土地征收、房屋拆迁、临时占地与公共设施用地补偿费的支付、使用和到位情况；
- 商铺的拆迁、补偿与安置；
- 移民相关培训及其效果；
- 申诉处理机制的运行以及相关记录；
- 移民安置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培训和工作效率；和
- 落实尽职调查商定的后续行动。

古蔺县项目办将在项目实施咨询团队的协助下，每半年向亚行提交一份内部监测报告和进度报告，直至完成征地、拆迁安置、公共设施用地和生计恢复活动。该报告将以表格的形式显示过去 6 个月的统计数据，并反映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公共设施用地、移民安置、补偿费使用、生计恢复活动的进展情况。

12.2 外部监测

古蔺县项目办将招聘一个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外部监测评估机构，以独立、统一和系统的方式开展全面的移民安置外部监测和评估工作。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定期进行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公共设施用地的监测评估，监测移民安置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并就移民安置问题提出建议。外部监测机构将核实移民安置内部监测报告中的信息，并调查受影响人，以评估他们对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活动的满意度。此外，外部监测机构应对受影响家庭的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并向古蔺县项目办、亚行提交外部监测评估报告。

12.2.1 范围和方法

(1) 基底调查。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在受征地影响村庄进行基底调查，以抽样方式获得受影响家庭生产生活的基线数据。这项调查将在征地活动开始之前进行，作为监测报告中人口和社会经济调查的一部分。调查将采用家庭户问卷调查、无结构访谈和实地观察等方法，以获取必要的数据和信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价。根据调查结果，外部监测机构将编写并提交一份基底调查报告。

(2) 定期监测。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期间，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通过现场观察、小组调查和随机访谈的方式，每半年对以下活动进行定期监测：

- 征地拆迁、临时占地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工作进度；
- 土地补偿款的分配方式及相关协商/谈判；
- 商铺的拆迁、补偿与安置；
- 补偿款的支付进度和金额；
- 基础设施和特殊设施的恢复和重建（如有）；
- 收入和生计恢复措施的实施进度和成果；
- 受影响群体参与的各种生计恢复活动，特别是受严重影响人口和弱势群体（如有）；
- 拆迁安置的过渡和安置房的建设；

- 上述活动的时间表（随时适用）；
- 通过就业实现受影响人的收入增长；
- 在项目活动下，与受影响人的收益分享；
- 临时占地的提供、补偿及复垦；
- 信息公开、公众咨询和参与的记录和成果；
- 申诉处理机制的运行以及相关记录；和
- 落实尽职调查商定的后续行动；

(3) 公众咨询。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参加移民安置实施期间举行的公众咨询会议，以评估公众参与的有效性。该机构将记录反馈意见、出席情况和讨论议题，以评估受影响者的关切是否得到充分解决并被纳入项目活动。

(4) 申诉处理机制。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定期访问受影响村/社区、家庭户和相关单位，并向接受申诉的乡镇政府和实施单位询问申诉处理情况。同时还将与申诉人现场会面，了解关键问题，然后向项目办提出受影响家庭的诉求，并提供可行措施和建议，以便顺利解决申诉问题，并确保申诉机制透明、高效地运作。

12.2.2 报告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将按照以下时间表，每半年向亚行、项目办提交一份外部监测评估报告（表 12-1）。

表 12-1：监测评估报告计划表

序号	报告	提交日期	备注
1	第一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6 年 1 月	含基底调查
2	第二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6 年 7 月	
3	第三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7 年 1 月	
4	第四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7 年 7 月	
5	第五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8 年 1 月	
6	第六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8 年 7 月	
7	第七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9 年 1 月	
8	第八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9 年 7 月	
9	第九期监测评估报告	2030 年 1 月	
10	第十期监测评估报告	2030 年 7 月	
11	第十一期监测评估报告	2031 年 1 月	

序号	报告	提交日期	备注
12	第十二期监测评估报告	2031年7月	移民安置完工报告

12.3 移民安置完工报告

项目实施结束后，将使用基于监测评估的后续追踪评价理论和方法对移民安置活动成果进行评价，将对征地拆迁、协商用地和移民安置期间的成功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为未来的移民安置计划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编制移民安置完工报告，并于2031年7月提交给项目办、亚行。

13 附件

附件 1：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框架

1. 背景

除永久性征地影响外，本项目将通过自愿性方式使用土地，用于建设农村小型公共设施，如污水检查井、小型污水处理站、表流湿地、小型供水站、提灌站、巡河步道等。以及一些生态补偿机制下的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河流修复、小型湿地和小型古蔺裂腹鱼保护区等。这些设施的建设通常不会引起土地征收或房屋拆迁活动，占用的大部分土地将尽量使用项目区内村集体所有和管理的公共用地，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涉及使用村民宅基地、承包地和其他权属土地，权属人可以主张相关补偿/补贴。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和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关于自愿性用地良好实践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框架，作为项目实施阶段处理该用地问题的参考。

2.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

根据目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年9月版），本项目中的四个子项目涉及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分别是：

（1）综合运用生态补偿机制

为了实现生态补偿机制（ECM）的生态目标，这笔资金将支持一系列符合条件¹的活动。将优先考虑三类活动：

- 1) 农业农村环境改善；
- 2) 赤水河流域生态系统修复；
- 3) 赤水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

¹ 根据本项目生态补偿机制设计方案，本机制所支持的活动须符合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版）中关于环境、非自愿移民和原住民方面的 C 类分类标准。被界定为保障政策 A 类或 B 类的活动不符合本机制融资条件，不纳入支持范围。生态补偿机制管理委员会还须确保在项目准备与实施期间，亚行贷款资金不得用于《禁止投资活动清单》（《保障政策声明》附录 5）所列的任何活动。

其中，土建工程可能涉及农村污水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河流修复和小规模湿地修复，如建立古蔺裂腹鱼小型保护区。

(2) 盐井河流域生态修复

- 大村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4 处，及配套污水收集干管、接户管及检查井等附属设施；
- 太平镇：（1）扩容污水处理站 1 处，由 18m³/d 扩容至 30m³/d；（2）新建供水站（100m³/d）、泵站和输水管道。
- 东新镇：（1）建设表流湿地 2 处及生物反应器 2 套，占地面积约 1600m²；（2）2 个生物反应器；
- 丹桂镇：(1)建设生态护岸，长度约 1.2km；(2)道路提升 2.3km；(3)沿河步道 3.5km；
- 在东新镇、丹桂镇及大村镇建设生态护岸，长度约 6km。

(3) 水口河综合治理：提升望江湖沿湖廊道 2.43 公顷，其中水面面积 1.89 公顷。

(4) 县城污水管网新建及提升改造：涉及建设检查井约 2105 座。

这些小型设施数量较多，其具体类型、数量、位置、占地面积等均以项目最终设计为准，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暂不确定具体影响户数、人数。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描述，预测每个村/社区建设的污水检查井、污水处理站合计占地面积均在 2 亩以下。因此，项目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协商用地对每个村/社区的占地影响较小，几乎对受影响人的生计没有影响。

该项目拟建的污水检查井、小型污水处理站、表流湿地和其他小型基础设施，旨在改善农村环境或提升农业生产能力的设施，它们规模较小地分散在村庄中。土建工程完成后，这些农村公共设施占用的土地仍归农村集体所有，并委托农户管理和运营。这种土地使用方式符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及“优先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的要求。

3.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政策框架和原则

关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适用的政策框架主要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2021年7月2日修订）；
-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2019年6月17日；
-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2017年）（国土资规〔2017〕12号），2017年12月7日；
- 亚行关于自愿性用地的良好实践。

在上述政策框架基础上，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必须遵循“量力而行、群众受益、民主决策、上限控制、使用公开”的原则。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土地使用的数量和范围将在受影响群众自愿同意的情况下确定，并在土地使用前提供土地调整或土地使用补贴。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框架将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有关村庄和农户不得被迫接受用地计划。参与建设的村和农户有权拒绝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如果不能通过谈判达成自愿土地使用协议，将不进行强制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当地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将重新评估选址和设计。然后，他们将与其他相关家庭进行谈判，直到达成自愿使用土地的协议。

4.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程序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程序如图 1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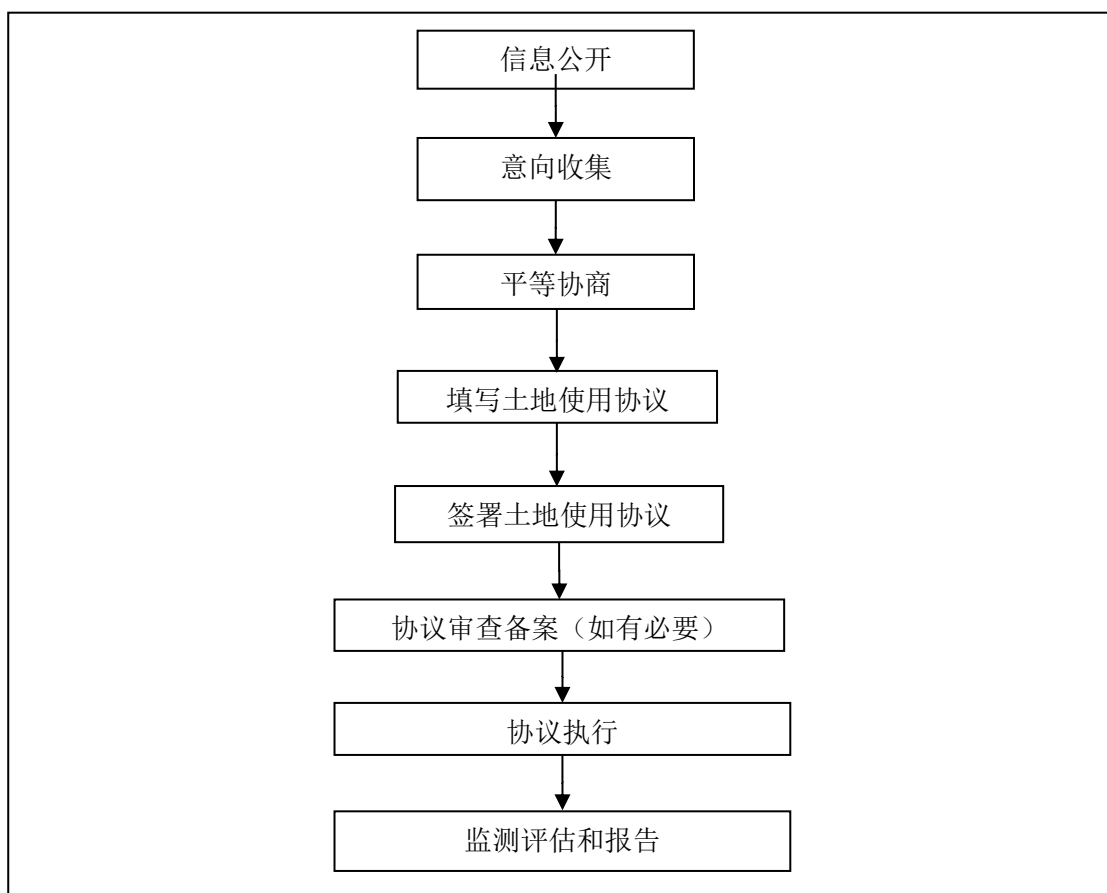


图 13-1: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程序图

5.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补贴/补偿

原则上，村民应当通过村民小组内部调整或补贴，自行处理土地使用问题。然而，考虑到部分村民小组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方面可能有困难，项目办和实施单位会根据土地使用影响的严重程度及咨询协商结果，向参与的村民小组和/或家庭户提供土地补贴/补偿，以抵消涉及村组/家庭的损失。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补贴/补偿标准将参照项目区其他类似项目做法，具体补偿/补贴标准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公众咨询和自愿性协议确定。如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影响到青苗或地上附着物，地方政府和实施单位将从移民安置预算中的不可预见费中按照

重置成本价向相关家庭支付补偿，补偿标准适用于表 5-3、附件 2 表 12-1 和表 12-2 的相关规定。

6. 预算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预算已列入该项目的移民安置预算，将从移民安置不可预见费中支出，由项目办和实施单位支付，作为本项目国内配套资金的一部分。

7. 申诉处理机制

该项目下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将基于谈判和相互协商，因此不太可能发生复杂的争议。但是，在土地使用期间和之后可能会出现一些难以预料的问题。根据中国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项目已建立了公开、有效的申诉处理机制，以解决有关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的任何争议。请参阅移民安置计划中申诉处理机制（第 8 章）的详细信息。

8. 实施安排

项目办将与实施单位一起与相关机构协调，包括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和有关村委会，以确保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框架得到有效实施。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框架相关活动将纳入定期提交给亚行的内部和外部监测报告。

9. 监测评估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的进展和表现将受到内部和外部的监测评估。内部监测将由项目办、实施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例如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农业农村局和有关乡镇政府）进行，并在项目实施咨询团队中的移民安置专家的协助下进行。古蔺县项目办招募的外部监测机构将监测和评估协商过程、协商结果、内部土地使用调整或土地补贴的支付情况；并每半年向项目办和亚行提交一期监测报告。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框架实施的监测指标将基于透明度、有意义的咨询、自愿性、公平/平等、妇女参与、积极和消极影响、

文件、第三方核查、中国相关法律政策的遵守情况以及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框架的原则。监测还将包括人员配置、资源、及时实施和良好实践。

附件 2：泸州市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零星及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表 13-1：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计量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围墙	乱石、土围墙	立方米	53	
		砖、石围墙	立方米	160	
2	院坝 (晒坝)	三合土晒坝	平方米	36	
		砖、石、水泥砂浆	平方米	42	达到 6 厘米厚度
		土晒坝	平方米	10	
		石板坝	平方米	53	不含天然石坝
3	堡坎	条石、砣石堡坎	立方米	250	
		砣	立方米	300	
		其他（乱石堡坎）	立方米	120	不含土堡坎
		砖	立方米	250	
4	粪池	土粪池	立方米	16	
		水泥、三合土粪池	立方米	42	
		条石粪池	立方米	85	
5	水池	造型水池	立方米	105	
6	水井	土水井	口	105	
		条石水井	口	740	深 5 米以内
		条石水井	口	1,250	深 5 米以上
		压水井（含机械取水）	口	1,250	
7	坟墓	普通土堆坟	座	1,050	
		砖、石、水泥修砌	座	1,580	
8	沼气池	产气沼气	口	2,600	
		未产气沼气	口	1,580	
9	砖、石、混凝土柜（缸）		立方米	160	
10	窑（砖瓦窑）		口	2,100	废弃窑
11	花台		立方米	32	
12	石桌		个	160	
13	电表		户	1,200	
14	自来水		户	1,000	
15	照明杆线		根	350	
16	石板路		平方米	53	
17	水泥路		平方米	64	
18	预制板路		平方米	21	
19	水泥公路		平方米	110	
20	泥结石公路		平方米	40	
21	菜窖池		口	120	
22	卫星接收器		口	350	
23	鱼苗补助		亩	2,000	
24	空调		个	420	移机费用
25	太阳能热水器		个	420	移机费用
26	摄像头		个	200	移机费用

序号	补偿项目	计量	补偿标准（元）	备注
27	自来水、电、气	/	/	室外部分费用安装凭票据支付

备注：1.对上述规定补偿标准以外的补偿项目，参照规定标准中相近类别补偿；不能参照的，参照市场价格，按实际损失合理补偿。2.晒坝、堡坎补偿标准已包含土方工程。

来源：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表 13-2：泸州市零星、成片林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补偿项目			补偿标准（元/亩）	备注		
	名称	生长期	说明				
1	水果类	荔枝、桂圆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 年—9 年	9,000	合理种植 20 株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含 10 年）	16,000	
			资源大树	20 年以上原生古树挂果量较大（含 20 年）	30,000		
		幼苗	定植 3 年内		3,500		
		幼树	定植 3 年以上		3,500		
	柑橘、桃子、樱桃、李子、梨子、苹果、杏子、柿子、青枣等其他果树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 年—11 年	7,400	合理种植 40 株（柚类 20 株）	
				盛果	挂果 11 年以上（含 11 年）		9,500
			衰果	/	5,100		
		幼苗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下		3,100		
		幼树	离地面高度 1 米以上未产果		4,100		
2	干果类	板栗、坚果、花椒等干果类	产果期	初果	挂果 3 年—9 年	7,400	合理种植 40 株
				盛果	挂果 10 年以上	9,300	
			衰果	/	4,600		
		定植未产果	定植 3 年以上（含 3 年）		5,100		
定植嫁接幼树	定植 3 年内		4,600				
3	林木	乔木类（用材林）	幼林	10 年以下	4,600		
			中林	10 年—20 年	3,600		
			成熟林	20 年以上	3,100		
		灌木类（薪炭林）	幼林	10 年以下	2,600		
			中林	10 年—20 年	2,000		
			成熟林	20 年以上	1,700		
		特有用途林	幼林	10 年以下	5,600		
			中林	10 年—20 年	4,600		
			成熟林	20 年以上	3,600		
4	苗圃（自然栽种）			6,200			
5	花卉	草本		3,600			
		木本		5,100			
6	竹林			3,800			

备注：1.零星林木依据种植量折算面积补偿。2.经有权机关颁发林木经营许可，属于园林绿化的，可参照上述补偿标准中相近情况给予补偿，不能参照的，参照林果花木搬迁市场评估价格，按实际搬迁损失给予合理补偿。

来源：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附件 3：分子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

表 13-3：分子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一）

序号	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或 m ² 或人)	1.盐井河流域生态修复		2.水口河综合治理		3.县城污水管网新建及提升改造		备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1	移民安置直接费用	土地征收	/				182.7				
		永久征地补偿费（区片综合地价）	农用地	4.22			7.3			该费用可支付给受影响户，亦可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被征地人员安置费用已包括该费用，不再重复计列	
			非农用地	2.11			20.6				
		青苗补偿费	0.22			5.1	1.1				
		地面附着（属）物补偿费	0.8			27.8	22.3			暂按 8000 元/亩测算，以实际影响地面附着（属）物类别所对应的补偿标准为准	
		被征地人员安置（养老、失业、医疗保险）	22			7	154.0			该费用是对被征地人员进行安置的费用，不同年龄段需要的费用不一样，根据平均值预估为 22 万元/人；安置人数暂按村被征收耕地面积除以村人均耕地面积，实施阶段以村民小组被征收耕地面积除以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测算，以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核定人数为准	
		交地奖励	0.11			27.8	3.1				
		土地调整费	0.08			27.8	2.2				
		住宅房屋拆迁及安置	/								
		房屋补偿	砖混结构	0.094							
			砖木结构	0.061							
		房屋室内设施及室内、外墙装饰装修补偿	钢混结构（框架结构）、砖混结构	0.045							
			砖木结构（含砖瓦、砖石、条石、穿斗木结构）、土木结构（土瓦结构）	0.035							
	搬迁费	0.4									

序号	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或 m ² 或人)	1.盐井河流域生态修复		2.水口河综合治理		3.县城污水管网新建及提升改造		备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搬迁费、农房商用补助、交地和拆迁奖励	农房商用补助	0.03								
		拆迁奖励	0.02								
	房屋拆迁安置费	货币补偿安置	9.87								
		过渡费	0.42								
		综合补助	0.78								
	房票购房补贴	暂按房票使用金额（即上述各项补偿补助）的5%									
	临时占地	/		12.0	5.3	3.0	1.3	58.5	25.7		
	占地补偿费	0.22		12.0	2.6	3.0	0.7	58.5	12.9	暂按临时占用不超过一年，均占用耕地测算	
	青苗补偿费	0.22		12.0	2.6	3.0	0.7	58.5	12.9		
	小计	/			5.3		184.0		25.7		
2	移民安置相关税费	耕地占用税	1.53			5.1	7.8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0.93			5.1	4.7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17.68			7				建设用地报批时需预缴的费用，被征地人员安置费用已包括该费用，不再重复计列	
		补充耕地指标费	20			5.1	101.1			暂按，以用地审批时的实际所需费用为准	
		森林植被恢复费（乔木）	0.7			0.1	0.0				
		森林植被恢复费（灌木）	0.4			0.5	0.2				
		临时用地复垦费	2		12.0	24.0	3	6.0	58.5	117.0	暂按，以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实际土地复垦成本或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工作经费	土地	0.5				27.8	13.9		
			房屋及附着物	0.05				22.3	1.1		
		土地房屋测绘费	土地	0.05				27.8	1.4		
房屋	0.24										
小计	/			24.0		136.3		117.0			
3		移民安置计划与尽职调查报告编制费	暂按移民安置直接费用的2%		0.1		3.7		0.5		

序号	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或 m ² 或人)	1.盐井河流域生态修复		2.水口河综合治理		3.县城污水管网新建及提升改造		备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移民安置计划与 监测评估费	监测评估费	暂按移民安置直接费用的 3%		0.2		5.5		0.8	
		小计	/		0.3		9.2		1.3	
4	培训费		暂按移民安置直接费用的 3%		0.2		5.5		0.8	
5	不可预见费		1-4 的 20%		5.9		67.0		29.0	除今后应对补偿标准可能提高、弱势群体扶助、申诉处理等情况外，还考虑到协商用地可能存在一些青苗、附着物需要补偿/补贴，以及可能有部分的土地补偿费用；但现阶段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故暂按 20%的比例测算
合计			/		35.6		402.0		173.8	

来源：项目办、实施单位、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经开区、茅溪镇政府及有关村/社区。

表 13-4: 分子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 (二)

序号	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或 m ² 或人)	4.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5.九天大道		6.庙九西路		备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1	土地征收		/				1360.7		619.5	
	永久征地补偿费 (区片综合地价)	农用地	4.22			95.2		35.2		该费用可支付给受影响户, 亦可用于被征地人员安置, 被征地人员安置费用已包括该费用, 不再重复计列
		非农用地	2.11			2.3		9.4		
	青苗补偿费		0.22			46.6	10.2	15.3	3.4	
	地面附着 (属) 物补偿费		0.8			97.5	78.0	44.6	35.7	暂按 8000 元/亩测算, 以实际影响地面附着 (属) 物类别所对应的补偿标准为准
	被征地人员安置 (养老、失业、医疗保险)		22			57	1254.0	26	572.0	该费用是对被征地人员进行安置的费用, 不同年龄段需要的费用不一样, 根据平均值预估为 22 万元/人; 安置人数暂按村被征收耕地面积除以村人均耕地面积, 实施阶段以村民小组被征收耕地面积除以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测算, 以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核定人数为准
	交地奖励		0.11			97.5	10.7	45	4.9	
	土地调整费		0.08			97.5	7.8	45	3.6	
	住宅房屋拆迁及安置		/		2157.5		119.3		1373.1	
	房屋补偿	砖混结构	0.094	5634.3	529.6	224.5	21.1	2594.2	243.9	
		砖木结构	0.061					864.7	52.7	
	房屋室内设施及室内、外墙装饰装修补偿	钢混结构 (框架结构)、砖混结构	0.045	5634.3	253.5	224.5	10.1	2594.2	116.7	
		砖木结构 (含砖瓦、砖石、条石、穿斗木结构)、土木结构 (土瓦结构)	0.035					864.7	30.3	
	搬迁费、农房商用补助、交地和拆迁奖励	搬迁费	0.4	19	7.6	1	0.4	10	4.0	
农房商用补助		0.03					533.5	16.0		
拆迁奖励		0.02	5634.3	112.7	224.5	4.5	3458.9	69.2		

序号	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或 m ² 或人)	4.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5.九天大道		6.庙九西路		备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房屋拆迁安置费	货币补偿安置	9.87	104	1026.5	7	69.1	70	690.9			
		过渡费	0.42	104	43.7	7	2.9	70	29.4			
		综合补助	0.78	104	81.1	7	5.5	70	54.6			
	房票购房补贴		暂按房票使用金额（即上述各项补偿补助）的5%		102.7		5.7		65.4			
	临时占地		/				170.0	74.8	154.0	33.9		
	占地补偿费		0.22				170.0	37.4	77.0	16.9	暂按临时占用不超过一年，均占用耕地测算	
	青苗补偿费		0.22				170.0	37.4	77.0	16.9		
	小计		/		2157.5		1554.8		2026.5			
2	移民安置相关税费	耕地占用税	1.53				46.6	71.4	15.3	23.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0.93				46.6	43.5	15.3	14.2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17.68				57		26		建设用地报批时需预缴的费用，被征地人员安置费用已包括该费用，不再重复计列	
		补充耕地指标费	20				46.6	931.7	15.3	305.0	暂按，以用地审批时的实际所需费用为准	
		森林植被恢复费（乔木）	0.7				34.6	23.1	5.2	3.4		
		森林植被恢复费（灌木）	0.4				10.8	4.3	6.1	2.4		
		临时用地复垦费	2				170.0	340.0	77.0	154.0	暂按，以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实际土地复垦成本或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工作经费	土地	0.5				97.5	48.7	44.6	22.3	
			房屋及附着物	0.05		903.5	45.2	114.1	5.7	568.5	28.4	
		土地房屋测绘费	土地	0.05				97.5	4.9	44.6	2.2	
房屋	0.24			19	4.6	1	0.2	10	2.4			
小计		/		49.7		1473.5		557.9				
3	移民安置计划与监测评估费	移民安置计划与尽职调查报告编制费			暂按移民安置直接费用的2%		43.1		31.1		40.5	
		监测评估费			暂按移民安置直接费用的3%		64.7		46.6		60.8	
		小计		/		107.9		77.7		101.3		

序号	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或 m ² 或人)	4.茅溪第二污水 处理厂		5.九天大道		6.庙九西路		备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实物量	费用	
4	培训费	暂按移民安置直接费用的 3%		64.7		46.6		60.8	
5	不可预见费	1-4 的 20%		476.2		630.8		549.5	除今后应对补偿标准可能提 高、弱势群体扶助、申诉处 理等情况外，还考虑到协商 用地可能存在一些青苗、附 着物需要补偿/补贴，以及 可能有部分的土地补偿费 用；但现阶段具有高度的不 确定性；故暂按 20%的比例 测算
合计		/		2,856.0		3,783.5		3,296.1	

来源：项目办、实施单位、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经开区、茅溪镇政府及有关村/社区。

附件 4：移民安置计划编制期间开展的相关公众咨询记录

	<p>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黔中支行环境维护与绿色发展规划 公众参与专项调查报告附表</p> <p>日期：2016.11.17 地点：茅溪镇水口街</p> <p>议题：环境维护与绿色发展规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性别</th> <th>民族</th> <th>身份证号</th> <th>职业</th> <th>联系方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解有明</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陈廷</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李海林</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李发</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王廷</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职业	联系方式	备注	1	解有明	男	汉					2	陈廷	男	汉					3	潘成	男	汉					4	李海林	男	汉					5	李发	男	汉					6	王廷	男	汉					7	潘成	男	汉					8	潘成	男	汉					9	潘成	男	汉					10	潘成	男	汉					11	潘成	男	汉					12	潘成	男	汉					13	潘成	男	汉					14	潘成	男	汉					15	潘成	男	汉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职业	联系方式	备注																																																																																																																										
1	解有明	男	汉																																																																																																																														
2	陈廷	男	汉																																																																																																																														
3	潘成	男	汉																																																																																																																														
4	李海林	男	汉																																																																																																																														
5	李发	男	汉																																																																																																																														
6	王廷	男	汉																																																																																																																														
7	潘成	男	汉																																																																																																																														
8	潘成	男	汉																																																																																																																														
9	潘成	男	汉																																																																																																																														
10	潘成	男	汉																																																																																																																														
11	潘成	男	汉																																																																																																																														
12	潘成	男	汉																																																																																																																														
13	潘成	男	汉																																																																																																																														
14	潘成	男	汉																																																																																																																														
15	潘成	男	汉																																																																																																																														
茅溪镇水口街社区座谈																																																																																																																																	
	<p>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黔中支行环境维护与绿色发展规划 公众参与专项调查报告附表</p> <p>日期：2016.11.17 地点：茅溪镇水口街</p> <p>议题：环境维护与绿色发展规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性别</th> <th>民族</th> <th>身份证号</th> <th>职业</th> <th>联系方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职业	联系方式	备注	1	潘成	男	汉					2	潘成	男	汉					3	潘成	男	汉					4	潘成	男	汉					5	潘成	男	汉					6	潘成	男	汉					7	潘成	男	汉					8	潘成	男	汉					9	潘成	男	汉					10	潘成	男	汉					11	潘成	男	汉					12	潘成	男	汉					13	潘成	男	汉					14	潘成	男	汉					15	潘成	男	汉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职业	联系方式	备注																																																																																																																										
1	潘成	男	汉																																																																																																																														
2	潘成	男	汉																																																																																																																														
3	潘成	男	汉																																																																																																																														
4	潘成	男	汉																																																																																																																														
5	潘成	男	汉																																																																																																																														
6	潘成	男	汉																																																																																																																														
7	潘成	男	汉																																																																																																																														
8	潘成	男	汉																																																																																																																														
9	潘成	男	汉																																																																																																																														
10	潘成	男	汉																																																																																																																														
11	潘成	男	汉																																																																																																																														
12	潘成	男	汉																																																																																																																														
13	潘成	男	汉																																																																																																																														
14	潘成	男	汉																																																																																																																														
15	潘成	男	汉																																																																																																																														
茅溪镇天富村座谈																																																																																																																																	
	<p>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黔中支行环境维护与绿色发展规划 公众参与专项调查报告附表</p> <p>日期：2016.11.17 地点：茅溪镇天富村</p> <p>议题：环境维护与绿色发展规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性别</th> <th>民族</th> <th>身份证号</th> <th>职业</th> <th>联系方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3</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4</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5</td><td>潘成</td><td>男</td><td>汉</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职业	联系方式	备注	1	潘成	男	汉					2	潘成	男	汉					3	潘成	男	汉					4	潘成	男	汉					5	潘成	男	汉					6	潘成	男	汉					7	潘成	男	汉					8	潘成	男	汉					9	潘成	男	汉					10	潘成	男	汉					11	潘成	男	汉					12	潘成	男	汉					13	潘成	男	汉					14	潘成	男	汉					15	潘成	男	汉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职业	联系方式	备注																																																																																																																										
1	潘成	男	汉																																																																																																																														
2	潘成	男	汉																																																																																																																														
3	潘成	男	汉																																																																																																																														
4	潘成	男	汉																																																																																																																														
5	潘成	男	汉																																																																																																																														
6	潘成	男	汉																																																																																																																														
7	潘成	男	汉																																																																																																																														
8	潘成	男	汉																																																																																																																														
9	潘成	男	汉																																																																																																																														
10	潘成	男	汉																																																																																																																														
11	潘成	男	汉																																																																																																																														
12	潘成	男	汉																																																																																																																														
13	潘成	男	汉																																																																																																																														
14	潘成	男	汉																																																																																																																														
15	潘成	男	汉																																																																																																																														
茅溪镇九坝村座谈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
公众参与咨询座谈会签到表

时间: 2023.5.25 地点: 丹桂镇岩湾村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刘国良	男				
2	袁志军	男				
3	袁志军	女				
4	陈中书	女				
5	李士贵	男				
6	王在彪	男				
7	魏明	男				
8	魏明	男				
9	王在彪	男				
10	王在彪	男				
11	魏明	男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刘国良	男				
2	袁志军	男				
3	袁志军	女				
4	陈中书	女				
5	李士贵	男				
6	王在彪	男				
7	魏明	男				
8	魏明	男				
9	王在彪	男				
10	王在彪	男				
11	魏明	男				

丹桂镇岩湾村座谈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
公众参与咨询座谈会签到表

时间: 2023.5.25 地点: 丹桂镇桂阳村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王成亮	男	桂阳村			
2	王成亮	男	桂阳村			
3	王成亮	男	桂阳村			
4	王成亮	男	桂阳村			
5	王成亮	男	桂阳村			
6	王成亮	男	桂阳村			
7	王成亮	男	桂阳村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王成亮	男	桂阳村			
2	王成亮	男	桂阳村			
3	王成亮	男	桂阳村			
4	王成亮	男	桂阳村			
5	王成亮	男	桂阳村			
6	王成亮	男	桂阳村			
7	王成亮	男	桂阳村			

丹桂镇桂阳村座谈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
公众参与咨询座谈会签到表

时间: 2023.5.25 地点: 黄荆镇黄荆村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王成亮	男	黄荆村		15880213223	
2	王成亮	男	黄荆村		15880213223	
3	王成亮	男	黄荆村		15880213223	
4	王成亮	男	黄荆村		15880213223	
5	王成亮	男	黄荆村		15880213223	
6	王成亮	男	黄荆村		15880213223	
7	王成亮	男	黄荆村		15880213223	
8	王成亮	男	黄荆村		15880213223	
9	王成亮	男	黄荆村		15880213223	
10	王成亮	男	黄荆村		15880213223	
11	王成亮	男	黄荆村		15880213223	
12	王成亮	男	黄荆村		15880213223	
13	王成亮	男	黄荆村		15880213223	
14	王成亮	男	黄荆村		15880213223	
15	王成亮	男	黄荆村		15880213223	

黄荆镇黄荆村座谈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
公众参与咨询座谈会签到表

时间: 2023.5.26 地点: 金兰街道火星村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王成亮	男	火星村		15880213223	
2	王成亮	男	火星村		15880213223	
3	王成亮	男	火星村		15880213223	
4	王成亮	男	火星村		15880213223	
5	王成亮	男	火星村		15880213223	
6	王成亮	男	火星村		15880213223	
7	王成亮	男	火星村		15880213223	
8	王成亮	男	火星村		15880213223	
9	王成亮	男	火星村		15880213223	
10	王成亮	男	火星村		15880213223	
11	王成亮	男	火星村		15880213223	
12	王成亮	男	火星村		15880213223	

金兰街道火星村座谈



五洲开发生态环境水质监测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
公众参与暨信息公开座谈会记录表

时间: 2025.6.10 地点: 凤田村村委会
主题: 凤田村村委会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业
1	陈其兵	男	汉族			
2	王冲琴	女	汉族			
3	钟明华	男	汉族			
4	陈其兵	男	汉族			
5	陈其兵	男	汉族			
6	钟明华	男	汉族			
7	陈其兵	男	汉族			
8	陈其兵	男	汉族			
9	陈其兵	男	汉族			
10	陈其兵	男	汉族			
11	陈其兵	男	汉族			
12	陈其兵	男	汉族			
13	陈其兵	男	汉族			
14	陈其兵	男	汉族			

五洲开发生态环境水质监测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
公众参与暨信息公开座谈会记录表

时间: 2025.6.10 地点: 凤田村村委会
主题: 凤田村村委会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其兵	男	汉族	凤田村	村长	13800000000	
2	王冲琴	女	汉族	凤田村	文书	13800000000	
3	钟明华	男	汉族	凤田村	组长	13800000000	
4	陈其兵	男	汉族	凤田村	村民	13800000000	
5	陈其兵	男	汉族	凤田村	村民	13800000000	
6	钟明华	男	汉族	凤田村	村民	13800000000	

金兰街道凤田村座谈

135

附件 5：移民安置相关会议/访谈记录（部分）

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关键信息人访谈	
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地点	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
组织人	项目办
参加人员	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技援团队、设计院、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
主题	了解各子项目征地拆迁影响情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与安置政策等
主要内容及结果	<p>1) 征地拆迁政策及标准：古蔺县目前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主要参照《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泸市府规〔2022〕4 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泸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泸市府地布〔2023〕1 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地地上附作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泸市府规〔2024〕3 号）这 3 个文件执行。茅溪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2200 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即 21100 元/亩；青苗补偿标准为 2200 元/亩。在古蔺县，受到住宅房屋拆迁影响的居民有资格获得货币补偿；近期推出的房票安置制度将成为古蔺县拆迁安置的主导方式。土地统征中心负责人还介绍了征地拆迁安置过程中适用的税费相关政策。</p> <p>2) 各子项目移民影响： 金兰污水处理厂早在几年前就已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并一直在运营； 双茅大道又称为九上大道，已经完成了征地拆迁工作； 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已经完成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支付工作，拆迁还未进行； 九天大道、庙九西路都还没有启动土地征收工作。 统征中心将根据需要提供相关信息和支持。</p>
现场照片	

茅溪镇项目范围内征地拆迁影响村移民安置调查	
时间	2025年5月7日-8日
地点	茅溪镇水口街社区、天富村、九坝村、怀场村村委会
组织人	项目办
参加人员	经开区、茅溪镇政府、技援团队、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各村村委会干部及征拆户代表
主题	了解项目移民影响与安置意愿
主要内容及结果	<p>1) 水口街社区：水口河治理项目仅影响河道狭窄段的几亩耕地，涉及农户不多，村民将积极配合项目建设。</p> <p>2) 天富村：九天大道将穿过天富村，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将造成7组十几户房屋拆迁；项目建设将对该村的征地和安置产生影响。村民期望在征地后及时提供社会保障和安置措施。</p> <p>3) 九坝村：庙九西路直接影响九坝村，导致房屋拆迁、土地征收；建议提供足够的补偿、妥善的安置和改善生计的措施。</p> <p>4) 怀场村：水口河治理项目对怀场村的征地影响最小，涉及土地不足0.1亩。村里欢迎本项目建设。</p>
现场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次为茅溪镇水口街社区、天富村、九坝村、怀场村</p>

项目移民影响座谈会																																																																																																																																																									
时间	2025年5月10日																																																																																																																																																								
地点	古蔺县政府会议室																																																																																																																																																								
组织人	项目办																																																																																																																																																								
参加人员	古蔺县土地统征中心、古蔺县经开区、茅溪镇政府、技援团队、设计院、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																																																																																																																																																								
主题	讨论项目移民影响																																																																																																																																																								
主要内容及结果	<p>1) 技术援助团队：重点介绍了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九天大道、庙九西路的房屋拆迁影响情况。建议立即开展现场调查，以核实拆迁影响情况并制定减缓措施，特别是获取需要搬迁的受影响家庭的详细数据。</p> <p>2) 设计院：基于项目设计规范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要求，对建议措施的技术可行性提出意见。</p> <p>3)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确定了两个关键问题，一是九天大道、庙九西路用地红线图延迟提供，阻碍了影响评估；二是已完成土地征收子项目（主要是双茅大道、茅溪第二污水处理厂）社会保障和安置安排未完成，同时需要补充提供相关资料。</p> <p>4) 项目办、经开区、土地统征中心、茅溪镇政府：同意按照技援团队要求尽快开展两条道路拆迁影响的现场调查工作，并针对项目目前设计寻求优化减缓移民影响的措施；同时将协调相关人员尽快提交完成移民尽职调查所需资料。</p>																																																																																																																																																								
现场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项目 公众参与咨询座谈会签到表</p> <p>时间：2025年5月10日 地点：古蔺县政府会议室 主题：项目移民影响讨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姓名</th> <th>性别</th> <th>民族</th> <th>单位/村组</th> <th>职务</th> <th>联系方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354</td> <td>05</td> </tr> <tr> <td>2</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570</td> <td></td> </tr> <tr> <td>3</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548</td> <td></td> </tr> <tr> <td>4</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366</td> <td>04</td> </tr> <tr> <td>5</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370</td> <td>09</td> </tr> <tr> <td>6</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508</td> <td>02</td> </tr> <tr> <td>7</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508</td> <td>02</td> </tr> <tr> <td>8</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508</td> <td>02</td> </tr> <tr> <td>9</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508</td> <td>02</td> </tr> <tr> <td>10</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508</td> <td>02</td> </tr> <tr> <td>11</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508</td> <td>02</td> </tr> <tr> <td>12</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508</td> <td>02</td> </tr> <tr> <td>13</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508</td> <td>02</td> </tr> <tr> <td>14</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508</td> <td>02</td> </tr> <tr> <td>15</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508</td> <td>02</td> </tr> <tr> <td>16</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508</td> <td>02</td> </tr> <tr> <td>17</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508</td> <td>02</td> </tr> <tr> <td>18</td> <td>刘洪</td> <td>男</td> <td>汉族</td> <td>项目办</td> <td>负责人</td> <td>1508</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村组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354	05	2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70		3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48		4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366	04	5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370	09	6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7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8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9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0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1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2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3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4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5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6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7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8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单位/村组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354	05																																																																																																																																																		
2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70																																																																																																																																																			
3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48																																																																																																																																																			
4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366	04																																																																																																																																																		
5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370	09																																																																																																																																																		
6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7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8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9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0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1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2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3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4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5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6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7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18	刘洪	男	汉族	项目办	负责人	1508	02																																																																																																																																																		

庙九西路房屋拆迁影响商铺调查	
时间	2025年6月13日
地点	茅溪镇九坝村
组织人	项目办
参加人员	古蔺县经开区、茅溪镇政府、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单位、技援团队、受影响店铺的出租人
主题	了解受影响店铺的租赁和经营情况
主要内容及结果	<p>1) 第一个商铺：房屋的主人是张先生。整个房屋于2024年租给廖先生从事流动补胎业务，营业面积181.9m²。租期为2024年至2028年，年租金1.8万元，如因房屋拆迁而提前终止经营，经济补偿由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商确定。两年的房租已经付了。廖先生来自太平村。他的整个家庭的收入都依赖于这种流动补胎服务。他和他的妻子一起工作，没有雇佣任何其他工人。月收入也在1万元左右。附近的工业园区有很多车辆，所以生意还不错。他支持拆除房屋，并将在附近选择另一个地方继续他的生意。</p> <p>2) 第二个商铺：他是另一个张先生，也是房屋主人。他用自己351.6平方米的房子从事修理汽车业务。这对夫妇从事这项生意，没有雇佣任何其他工人。生意还行，月收入在1万元左右。他同意将房子拆除，以后也会在附近选择另一个地方继续他的生意。</p> <p>对廖先生进行了后续电话采访，因为在现场调查期间，店铺是关闭的，他和他的家人当时都不在场，只有出租人接受了采访。通过当地干部、出租人以及随后的远程咨询，了解了廖先生的情况和意见。他表示，他早就知道有需要拆除该房屋，并已就有关情况和其后的安排事先沟通。廖先生还确认，他对补偿安置政策非常了解，他完全认可和支持，并表示希望早日开始房屋拆迁和项目建设。</p>
现场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庙九西路房屋拆迁影响商铺咨询</p>